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十五冊

黃山書社



礦業財團登錄稅法

(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于礦業財團登錄簿受登錄者按左列區分課以礦業財團登錄稅

一 抵押權之取得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二 拍賣或強制管理之聲明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三 假扣押或假處分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四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五 因滯納處分以外原因之權利處分之限制而未掲載于第二款至前款者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六 已抹消登錄之回復 每一件 二圓

七 假登錄 每一件 二圓

八 附記登錄 每一件 二圓

九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每一件 二圓

第二條 不動產登錄稅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于礦業財團登錄稅之繳納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礦業財團抵押法施行之日施行

于礦業財團登記簿受登記者應準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繳納礦業財團登錄稅于此情形之稅金之繳納不拘第二條之規定應以收入印紙為之



礦業財團抵押法

(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為充抵押權之標的得設礦業財團

第二條 礦業財團得以關於礦業屬於同一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之左列者之全部或一部組成之

一 礦業權或租礦權

二 土地及工作物

三 機械、器具、車輛、船舶、牛馬及其他附屬物

四 地上權

五 典權

六 物之質借權

七 工業所有權

擬以租礦權或物之質借權組成礦業財團者須經礦業權人或質借人之承諾

第三條 就礦業財團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工場抵押法中關於工場財團之規定

第四條 已有礦業權消滅之登錄者礦業監督署長應速通知于抵押權人

抵押權人自受前項通知之日起于六月以內得為拍賣之聲明

礦業權于前項之期間內或至抵押權實行之手續終了止于抵押權實行之目的範圍內視為仍存續者

拍定人于礦業權消滅之登錄時視為取得礦業權者

前二項之規定依礦業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取消礦業權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于租礦權依礦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或因抛弃或礦業權之消滅而

消滅者準用之但因礦業權之消滅而租礦權消滅者拍定人于礦業權消滅之登錄時視為取得礦業權者

第六條 礦業財團登錄之聲請書除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所揭事項外并須記載左列事

項



一 礦區之名稱及所在

二 主營業所

三 礦物之名稱

第七條 就礦業財團聲請所有權保存之登錄者須提出礦業財團目錄、礦區及工作物之圖而并證第二條第二項承諾之書面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法

(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

第一條 政府為利用第二松花江之發生電力以謀炭化鈣系電氣化學工業之綜合的開發特令設立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一 炭化鈣之製造及販賣

二 副產物之加工及販賣

三 對於關聯前列各款事業之投資

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附帶之事業

會社擬經營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業時應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條 會社置本店于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為三千萬圓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之金額為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于他人

第七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一條

于會社之每營業年度決算可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之株金額未達相當于年率六厘之金額時政府限于初營業年度及爾後十年補給使達其金額

前項之補給金額于爾後之營業年度決算可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之株金額超過相當于年率六厘之金額時須以其超過金額附以依年率三厘計算之利息償還之

第十二條

會社得于已繳株金額之二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不論何時得使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會社應于每營業年度擬定副業計劃及資金計劃預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并合并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之任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于他人或供為擔保

第十七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九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公益上或事業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四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于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米谷管理法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法以確保米谷(指稻子及稻米而言)之生產調節其需給使其價格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欲造成水田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具明關於開田及其所必要之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事項受行政官署之許可欲變更已受許可之事項者亦同

第三條 水稻生產之經營于受前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以外之土地不得為之但于沼澤、濕地或其他土地之水稻生產之經營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欲廢止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或休止其水田之水稻之耕種時該水田之所有人或水稻生產之經營人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于行政官署

依前項之規定有呈報水田之廢止時對於該水田之造成所受之許可視為已被取消者

第五條 由米谷之生產人或作為地租取得米谷者或其他產業部大臣所定之米谷取得者之米谷之買人非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不得為之但自家用米之買人或其他米谷之買人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滿洲糧谷株式會社得限于米谷販賣業人賣出米谷但不妨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而向米谷販賣人以外者賣出米谷

第七條 欲為米谷販賣業人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八條 滿洲糧谷株式會社對於米谷之買人及賣出之價格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第九條 米谷之輸入或輸出非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不得為之但貨樣或其他不供販賣用之米谷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之輸入或輸出不在此限

第十條 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欲為米谷之輸入或輸出時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十一條 米谷販賣業人為謀米谷配給之間滑及價格之適正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設立米谷配給組合

米谷買賣業人尚未依前項規定設立米谷配給組合時地方行政官署關於定款之作成或其他設立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二條 米谷配給組合為法人

米谷配給組合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其事業

第十三條 米谷配給組合決定米谷之零賣價格、對於組合員之配給數量之比率或其他關於米谷之配給事項

米谷配給組合得除前項之業務外執行組合之目的達成上必要之業務

第十四條 米谷配給組合于有設立之認可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定款之作成時成立

第十五條 米谷配給組合之地區依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之事則時得不依此區域

第十六條 有米谷配給組合之設立時地區內之米谷販賣業人為其組合員

米谷配給組合得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將其地區外之米谷販賣業人為組合員

第十七條 米谷配給組合為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其變更時亦

同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為前項決定之全部或一部之變更或取消

第十八條 米谷配給組合未為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地方行政官署得命應為其決定或為應代組合決定之決定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米谷配給組合之組合員得命應從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或前

條規定地方行政官署所為之決定

第二十條 米谷配給組合之決議或其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定款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認為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

處時行政官署得為決議之取消、職員之改任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米谷配給組合必要之事項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認為米谷之管理上有必要時對於米谷販賣業人或米谷配給組合關於其業務得發命令或為

處分

第二十三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所屬官吏或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之職員對於與米谷之生產成交易有關係

者為質問或進入種稻地、精米所、貯藏所、銷售所、船車其他場所而為土地之測量或米谷、帳簿其他文書物件之檢

查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于前項情形該官吏或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之職員應據帶證明其身分之票

于第一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之職員社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二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水田之所有人得命該水田之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變更

第二十五條 受第二條許可造成水田者或米谷販賣業人違反本法或據本法所為之處分時行政官署得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關於未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水田對於其所有人得命回復原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關於未受

第二條許可所變更之開田區域或灌溉、排水或防水之施設亦同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以米谷之買人為業而為買者或違反第九條規定已為或擬為米谷之輸入或輸出者處

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于前項情形所買人之米谷或已為或擬為輸入或輸出之米谷而系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征其價額

第二十八條 不從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未受第二條許可而造成水田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受第二條許可而變更關於開田或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事項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或不從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定罰則之件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所造成水田之所有人或本法施行後于其水田已為或擬為水稻生產之經營者應依產業部

大臣之所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于六月以內將其旨呈報于行政官署

有前項之呈報時該水田視為已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者

第一項所揭者得于第一項呈報為止之間不拘第三條之規定于該水田為水稻生產之經營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康德四年敕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所為米谷

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不拘本法之規定仍有其效力



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法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 政府為使以謀米谷(指稻子及稻米而言)需給之調節及價格之適正為目的而擔擔其配給特令設立滿洲糧谷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一 米谷之買入、賣出、輸出及輸入并精制

二 飼料原料(包米、高粱或其他)之買入、賣出及輸出并干燥

三 前二款附帶之事業

會社欲經營前項第三款之事業時應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于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圓

政府出資會社資本之半額以上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于他人

第七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政府任命之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條 會社得限于已繳株金額之五倍募集社債

第十一條 會社應依產業部大臣之規定常時保有一定數量之米谷

對於前項之保有所必要之經費或因此所蒙之損失由政府補給或補償之

第十二條 會社應依產業部大臣之規定由每營業年度之米谷賣得金額中公積一定金額以為平衡資金

前項之平衡資金除當米谷收穫豐凶顯著之際為謀具需給之圓滑或維持適正之價格有必要時或特經產業部大臣

認可時外不得支出之

第十三條 會社之每營業年度利益之配當對於政府持株不得超過年率四厘對於政府持株以外之株式不得超過年

率五厘

會社應將每營業年度可得配當之金額盡先對於政府持株以外之株式配當達至年五厘尚有殘餘時對於政府持株

配當之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關况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其他文書

物件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會社應于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預先經產業部大臣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合并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

臣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八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會社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為理事、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二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于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后應速將其事務移交于理事長



滿洲硫酸工業株式會社法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政府為謀硫酸亞及其他化學肥料工業之綜合的確立特令設立滿洲硫酸工業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一 硫酸亞及其他化學肥料之製造及販賣

二 各種化學工業品之製造及販賣

三 副產物之加工及販賣

四 對於關聯前列各款事業之投資

五 第一款至第三款附帶之事業

會社擬經營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業時應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五千萬圓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七人以内及監事三人以内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八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條 自會社之營業全部開始時起於五年間之每營業年度決算可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之株金額未達相當



於年率六厘之金額時政府補給使達其額之金額

前項之補給金額於爾後之營業年度決算可得處分之利益金對於已繳之株金額超過相當於年率六厘之金額時須以其超過金額附以依年率二厘計算之利息償還之

第十一條 會社得於已繳株金額之二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二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不論何時得使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之

第十三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及資金計劃預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并合并及解散之

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于他人或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公益上或事業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九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為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三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召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毛皮革類統制法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六

第一條 本法所稱毛皮者系指犬、綿羊或山羊之毛皮、所稱皮者系指牛、馬、騾、驢、綿羊、山羊或猪之皮、所稱革者系指牛、馬、騾、驢、綿羊、山羊或猪之皮已經制者而言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為確保毛皮、皮及革類之資源而調整其需給認為特有必要時對於毛皮、皮、革、以革為原料之制品或單寧之配給、讓渡、使用或消費得發命令或為處分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對於與前條之命令或處分有關係之事項得徵報告或為賬簿及其他之檢查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者系指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而言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或根據其命令所為之處分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對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法規則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卷烟稅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本令稱卷烟製造人謂依卷烟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已受卷烟之製造許可者，稱卷烟輸入業人謂依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受卷烟之輸入許可者，稱卷烟販賣人謂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已為卷烟之販賣中告者。

第二條

本令稱稅務監督署長或稅捐局長謂管轄卷烟製造場、輸入場或販賣場之稅務監督署長或稅捐局長。

第三條

依本令之規定應提出之文件除特別有規定者外對於向經濟部大臣提出者應添具副本二份對於向稅務監督署長提出者應添具副本一份呈由稅捐局長提出之。

第四條

卷烟製造人擬由製造場運出卷烟時應將記載其種類、牌名、零售定價及數量之申告書提出于稅捐局長。

第五條 卷烟輸入業人將卷烟運入輸入場時應從速將準前條之申告書添具輸入認許書或可代替之書類提出于稅捐局長。

第六條 卷烟輸入業人以外者輸入卷烟時應將其旨申告于稅捐局長。

第七條 卷烟稅之課稅標準依第四條至前條之申告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之。

第八條 卷烟製造人依卷烟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受卷烟稅之征收猶豫時每依第四條規定之申告時應將其旨附記于申告書聲請之但預先于每月內定其應受征收猶豫之卷烟稅額之限度不妨于事前為其旨之聲請。

第九條 卷烟稅法第五條之擔保之種類限于左列者：

一 金錢

二 國債證券

三 不動產

四 稅捐局長所承認之納稅保證人

擔保物之不動產之價格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

第十條

卷烟製造人以金錢或國債證券提供為擔保物時應提存之而將足數證明其事實之書面提出于稅捐局長。卷烟製造人以不動產提供為擔保物應就其不動產為抵押權設定之手續。

第十一條 卷烟製造人立納稅保證人為卷烟稅之擔保應將該保證人之保證書提出于稅捐局長

卷烟製造人滯納卷烟稅時納稅保證人與卷烟製造人連帶負擔繳納卷烟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如認為擔保物之價格減少或納稅保證人之實力已至不堪為納稅保證時對卷烟製造人得指定金額命提供增加擔保

第十三條 提供擔保物之卷烟製造人滯納卷烟稅截至督促指定期限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先就擔保物執行滯納處分但擔保物之價格如認為對於應征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同時不妨就其他之財產為滯納處分之執行

第十四條 立納稅保證人之卷烟製造人滯納卷烟稅時稅捐局長對納稅保證人應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納稅保證人于前項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時對卷烟製造人督促繳納

卷烟製造人于督促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督促手續費及稅金時對卷烟製造人執行滯納處分在此情形如有擔保物時其滯納處分依前條之規定執行之

依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應征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如認為卷烟製造人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征收之滯納處分費、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不敷時雖在對於卷烟製造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為查封

第十五條 依卷烟稅法第六條之規定交付之驗訖證依別表之式樣申經濟部發行之

第十六條 卷烟製造人或卷烟輸入業人依卷烟稅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受驗訖證之交付時應在該卷烟之每一個最小容器或包裹上按零售定價之區分黏貼之并為顯明之消印

第十七條 卷烟製造人或卷烟輸入業人依卷烟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零售定價之決定或變更擬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應將記載該卷烟之種類、牌名、包裝區分及預定零售定價之聲請書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開項之聲請書應添具預定零售定價之算出基礎明了書面及該卷烟之樣本

第十八條 依據烟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輸出卷烟擬受卷烟稅之免除者于運出製造場以前應將記載種類、牌名、零售定價、數量、指運地、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及運出預定月日之申請書提出于稅捐局長而受其承認但一批之輸出數量系同一牌名同一包裝區分之卷烟未滿二萬五千支時不得受其承認

于前項之情形稅捐局長對於輸出之證明及其他事項指定條件時非運從其條件不得受卷煙稅之免除

第十九條 稅捐局長對於輸出卷煙為卷煙稅之免除時應將輸出卷煙免稅書交付與聲請人

前項之輸出卷煙免稅書于該卷煙之運送中應由其運送人持執之

第二十條 依據煙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受相當于卷煙稅額之金額之交付者應將記載該項卷煙之種類、牌名、零售定價及數量之聲請者提出于其卷煙現在地所轄稅捐局長查驗作廢

于前項情形稅捐局長查驗卷煙確認作廢時應將稅訖卷煙廢棄證明書交付于聲請人

第二十一條 依據煙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交付金之請求應將添具依前條第二項所受交付之稅訖卷煙廢棄證明書

之聲請書向依同條第一項受查驗之稅捐局長提出而為之

依前項交付金之請求擔保證明作廢之日起算因經過六個月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依卷煙稅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三條 依據煙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受卷煙製造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添具其身分證

明書提出于稅務監督署長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提出其登記簿副本以代身分證明書

- 一 製造場之位置
 - 二 應製造卷煙之種類
 - 三 聲請人之住及姓名或名稱
 - 四 資本金額
 - 五 製造場之基地及建築物之圖式
 - 六 制造用器具、機械之種類及個數
 - 七 制造方法
 - 八 一年間之制造能力
 - 九 原料運入地及制品銷路
 - 十 收支預算
- 前項之書類應添具其副本二份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不予卷烟製造之許可

一 擬于課稅取締上不便之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曾依據烟稅法第十八條或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許可之取消者聲請許可時

三 曾違反卷烟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為無繳納卷烟稅之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除合于前列各款情形者外認為于課稅取締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五條 稅務監督署長已許可卷烟之製造時應聲請人發給卷烟製造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卷烟製造人遺失卷烟製造許可證時應以書面聲請于稅務監督署長而受其補發。

第二十七條 卷烟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將記載該旨之聲請書添具其設計書提出于

稅務監督署長而受其承認

第二十八條 卷烟製造人除合于前條情形者外擬擴張或縮小製造場之區域時應將記載該旨之聲請書添具其擬擴

張或縮小之區域之圖式及卷烟製造許可證提出于稅務監督署長

卷烟製造人遇有變更其住所或姓名或名稱時應隨時將記載該旨之聲請書添具卷烟製造許可證提出于稅務監督

署長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二項之申告時應將其所申告事項注明于卷烟製造許可證上發還與卷烟製造人

第二十九條 卷烟製造人關於資本金額、製造方法或製造用器具機械之種類或個數發生異動時除合于前二條情形

者外應隨時以書面申告于稅捐局長

第三十條 卷烟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速將其事實申告于稅捐局長

第三十一條 依卷烟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製造繼續之申告應將添具證明繼承或法人合并之事實之書

類及卷烟製造許可證之申告書提出于稅務監督署長而為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限于其中之一人為前項之申告時得繼續其製造在此情形應添其他繼承人之承諾書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于有第一項之申告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卷烟製造人廢止卷烟之製造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添具卷烟製造許可證提出于稅務監督署長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卷烟制造許可證呈由稅捐局長繳還于稅務監督署長

一 不為依卷烟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卷烟制造之繼續之繼承人

二 不為依卷烟稅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卷烟制造之繼續之合并后存續或因合并而設立之法人

三 依卷烟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已受卷烟制造許可之取消者

第三十三條 依卷烟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擬繼續制造或其他必要之行為者應將記載該旨之聲請書提出于稅捐局

長而受其承認

第三十四條 依卷烟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受卷烟輸入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添具其身份

證明書提出于稅務監督署長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提出其登記簿副本以代身分證明書

一 輸入場之位置

二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三 資本金額

四 輸入場之基地及建築物之圖式

五 一年間之輸入預定數量

六 原輸出地

七 收支預算

前項之文件應添具副本二份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卷烟輸入之許可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卷烟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卷烟販賣之申告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于稅捐局長而為之

一 販賣場之位置

二 聲請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三 批發業或零售業之區分

四 資本金額

于前項稱批發業者謂將卷烟販賣與卷烟販賣業人

第三十七條 卷烟販賣業人廢止卷烟之販賣時應將記載該旨之申告書提出于稅捐局長

第三十八條 承繼卷烟之販賣業者應將記者該旨之申告書提出于稅捐局長以代前二條規定之手續

第三十九條 卷烟製造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于帳簿

- 一 新收之原料品或材料品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原發貨者
- 二 開除之原料品或材料品之種類、數量、價額及用途
- 三 牌名別之製造數量
- 四 牌名別之移入製造場(包含退回)數量、價額及原發貨者
- 五 牌名別之納稅數量及稅額
- 六 牌名別之販賣數量(分為納稅品及免稅品)、價額及購貨者

第四十條 卷烟輸入業人應按卷烟之牌名別區分之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于帳簿

- 一 輸入數量、價額及原輸出地
- 二 納稅數量及稅額
- 三 販賣數量、價額及購貨者

第四十一條 卷烟批發業人應按左列區分之將關於卷烟收付事項每日記載于帳簿

- 一 牌名別之買進數量、價額及賣貨者
 - 二 牌名別之販賣數量、價額及批買貨者
- 設置店鋪販賣卷烟之卷烟零售業人應按左列區分關於卷烟之收付事項每日登載于帳簿
- 一 牌名別之買進數量、價額及賣貨者
 - 二 牌名別之販賣數量及價額

第四十二條 卷烟製造人應于每年十月中將開列次年中卷烟之製造預定數量按牌名別之申告書提出于稅捐局長

但次年中擬休止卷烟之製造時應提出記載其旨之申告書

依前項申告之事項遇有發生異動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告于稅捐局長

第四十三條 卷烟製造人將已繳納卷烟稅之卷烟退回或移入製造場時應即將記載其牌名、包裝區分、零售定價及



數量之申告書提出于稅捐局長聽受查驗

第四十四條 卷烟製造人在每月五日以前應將前月中卷烟之滾存數量、制造數量、納稅數量、退回數量、移入數量、運出數量及剩餘數量按牌名別并區分已否繳納卷烟稅以書面申告于稅捐局長

第四十五條 卷烟輸入業人擬輸入卷烟時應先將其種類、牌名、零售定價、輸入數量、原輸出地及輸入預定月日申告于稅捐局長

第四十六條 卷烟輸入業人在每月五日以前應將前月中卷烟之滾存數量、輸入數量、納稅數量、退回數量、移入數量、運出數量及剩餘數量按每一牌名且已否繳納卷烟稅區分之以書面申告于稅捐局長

第四十七條 卷烟批發業人特受稅捐局長之指定者在每月五日以前應將前月中卷烟之滾存數量、買進數量、退回數量、賣販數量及剩餘數量按牌名區分以書面申告于稅捐局長

第四十八條 稅務官吏依卷烟稅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沒取卷烟時應對其持有人發給沒取證明書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十九號卷烟稅法施行規則(以下稱舊規則)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依舊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卷烟稅驗訖證得暫作為依本令所定之驗訖證使用之
于黏貼前項驗訖證時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消印應以刊制零售定價之記為之

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法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一條 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以謀制鋼事業之發展確立為其使命
- 第二條 會社經營關於統鋼、鋼材及其副產物之制造并礦石之采掘事業
會社得經產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于鞍山市
-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二億圓
- 第五條 會社之件式為記名式每件金額定為五十圓
- 第六條 會社之件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于他人
- 第七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十五人以内及監事五人以内
-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務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 第十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 第十一條 會社為協議其重要事項置理事會
理事會以理事長及理事組織之
- 第十二條 理事會依會員之互選置理事會會長
理事會會長統理理事會之事務
- 第十三條 會社應于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預先提出于產業部大臣擬變更時亦同
- 第十四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并合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產



業部大人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會社得限于已繳株金額之二倍募集社債

第十六條 會社之社債權人對於會社之財產有先于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清償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會社于社債募集之委託契約另有訂定時另受委託之會社有二以上亦得不拘會社法第一七十三條之規定而使其一為屬於受委託會社之權限之行為

于前項情形應將其旨記載于社債要約證、債券及社債原簿且于登記社債時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重要財產讓渡于他人或供為擔保

第十九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會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規定之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系指于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已受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許可之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而言

第二十四條 合于第二條第二項之業務而于本法施行之際現系會社所經營者視為依本法已受認可者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董事會會長、董會會長、董事及監查人者于其任期之殘存期間內視為被選任為依本法規定之理事會會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會社在本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社債亦適用之

防毒資料取締法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防毒具者系指對於毒性之瓦斯、烟霧、液體、粉塵等之防護具而言

防毒具分為左列二種

第一種防毒具

一 防毒面(包含酸素呼吸器)、防毒衣、防毒手套、防毒靴、防毒濾函并防毒面用之覆面、呼吸瓣及吸收罐

二 前款以外之防毒具而與前款之防毒具有同一之性能者

第二種防毒具

不屬於第一種之防毒具

第二條 本法所稱防毒檢定器者系指檢知毒性之瓦斯、烟霧、液體、粉塵等之器具及檢查防毒具性能之器具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防毒藥物者系指合于左列各款之一之藥物而言

一 使用于防毒面吸收罐或防毒濾函而有防毒效能之藥物

二 有檢知毒性之瓦斯、烟霧、液體、粉塵等之效能之藥物

三 有防毒之效能而由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藥物

第四條 本法所稱防毒具材料者系指于防毒具之製造或修復所使用之物而由民生部大臣所指定者而言

第五條 擬製造、輸入或販賣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者應受民生部大臣之許可擬製造、輸入或販賣第二種防

毒具、防毒藥物或防毒具材料者應受省長之許可

第六條 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之製造人或輸入人對於其製造或輸入之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應依國務總理大臣及民生部大臣之所定而受檢定

合格于前項檢定之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附以檢定證印

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之製造人、輸入人或販賣人不得讓渡無前項檢定證印之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

第七條 防毒具、防毒檢定器、防毒藥物或防毒具材料之製造人或輸入人應于其製造或輸入之防毒具、防毒檢定

器、防毒藥物或防毒具材料表示民生部大臣所定之事項且添附性能說明書或效能說明書
防毒面吸收罐除前項外應附以民生部大臣所定之性能標識

防毒具、防毒檢定器、防毒藥物或防毒具材料之製造人、輸入人或販賣人不得讓渡無前二項規定之表示、性能說明書或效能說明書及性能標識之防毒具、防毒檢定器、防毒藥物及防毒具材料

第八條 擬以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之修復為業者應受省長之許可

第九條 前條之修復業人對於其修復之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應依國務總理大臣及民生部大臣之所定而受檢定

合格于前項檢定之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附以檢定證印

無前項檢定證印之第一種防毒具或防毒檢定器不得為修復者而交付之

第十條 省長得派該管官吏巡視製造、貯藏或販賣防毒具、防毒檢定器、防毒藥物或防毒具材料之場所檢查防毒具、防毒檢定器、防毒藥物、防毒具材料或營業上之帳簿其他書類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一條 防毒具、防毒具檢定器、防毒藥物或防毒具材料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人或第八條之修復業人關於其業務有犯罪或不正之行為時或違反本法時民生部大臣或省長得取消其許可或命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四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阻礙依第十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二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被停止營業而于其期間滿了前為該營業者

第十五條 對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規定罰則之件

第十六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總監

第十七條 本法對於供軍用之防毒具、防毒檢定器、防毒藥物及防毒具材料不適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對於防毒具、防毒檢定器、防毒藥物或防毒具材料而于本法施行之際現存者及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完了其製造或輸入者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法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

第一條 政府為謀液體燃料製造工業之確立特令設立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關於依直接液化法之液體燃料之製造及副產物之加工事業為目的
會社得經產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一億圓

第四條 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六條 會社株金之第一回繳納額得降至株金五分之一

第七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六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從事當務之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并合并及解散之決

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預經產業部大臣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於他人或供為擔保

第十三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為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十六條 產業部大臣擬為根據本法之處分時應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之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後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主要糧谷統制法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 本法以謀主要糧谷需給之調節及其價格之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主要糧谷之種類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要糧谷辦理業人者系指以主要糧谷之買賣或加工為業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而言

第四條 主要糧谷之輸出非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定之主要糧谷辦理業人(以下簡稱指定辦理業人)不得為之但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特定者不在此限

指定辦理業人擬為主要糧谷之辦輸出時應受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五條 主要糧谷于產業部大臣指定之地域非指定辦理業人不得依鐵道或船舶運出之但產業部大臣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產業部大臣認不有必要時對於指定辦理業人或主要糧谷辦理業人得命停止或限制主要糧谷之運出

第七條 指定辦理業人于第五條之指定地域遇有主要糧谷賣渡之要約時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其買入

第八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主要糧谷辦理業人有以使價格騰貴之目的買存或惜賣主要糧谷者時對其得命停止主要

糧谷之買入或指定價格而命將其所有主要糧谷之全部或一部賣渡于指定辦理業人

第九條 第五條指定地域之指定辦理業人之主要糧谷買入價格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產業部大臣指定地域以前條之買入價格為基準而定主要糧谷之批發價格

第十一條 產業部大臣擬決定前二條之價格時應先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之

第十二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而公定買入價格或批發價格之地域之

主要糧谷得定其零賣價格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主要糧谷辦理業人其他所有或占有主在糧谷者關於主要糧谷之配給得為公益上或統

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主要糧谷辦理業人其他所有或占有主要糧谷者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

屬官吏進人主要糧谷辦理業人之營業所、倉庫其他場所檢查金庫、帳簿其他各種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輸出或擬輸出主要糧谷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運出主要糧谷者

二 違反第六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而運出主要糧谷之主要糧谷辦理業人

第十七條 于前二條情形系犯罪之主要糧谷而為犯人之所有或持者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八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不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之公定價格而為交易者

第十九條 不為第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關於前五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依康德四年敕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已受許可之主要糧谷之輸出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主要糧谷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 主要糧谷統制法第二條之主要糧谷種類如左

- 一 高粱
- 二 精白高粱
- 三 包米
- 四 粟
- 五 精白粟

第二條 主要糧谷統制法第三條之主要糧谷辦理業者如左

- 一 以主要糧谷之批發為業者
- 二 以主要糧谷之精白為業者

第三條 依主要糧谷統制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在左間情形得將主要糧谷輸出或搬出

- 一 供作樣子、標本、試驗、調查及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出品之主要糧谷而有官公署之證明者輸出或搬出時
 - 二 軍需用主要糧谷有軍之證明者輸出或搬出
 - 三 依鐵道或船舶輸出一趟未滿之主要糧谷時
 - 四 依鐵道之零擔、小荷物或手荷物或船舶搬出三十趟未滿之主要糧谷時
 - 五 五百趟未滿之主要糧谷不依鐵道或船舶之輸出時
 - 六 前各款之外特受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輸出主要糧谷時又或受產業部大臣許可搬出時
- 第四條 依主要糧谷統制法第四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六款之規定欲受輸出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欲受搬出之許可者呈送產業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 受貨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三 種類別、等級別之數量及價額
 - 四 用途
 - 五 發送地
 - 六 到達地
 - 七 輸出或搬出之時期
- 前項許可呈請書在輸出時須記載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
- 第五條 依主要糧谷統制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本令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受輸出或搬出之許可者欲變更前條之許可呈請事項時在受輸出之許可者應受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可在受搬出之許可者應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
- 第六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主要糧谷統制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主要糧谷之零賣價格時應即時呈報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附 則

本令自主主要糧谷統制法施行之日施行



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條 依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產業部大臣所定之小麥取得者如左

一 充公租、公課或準此之賦課取得小麥者

二 小麥之生產者、充佃租取得小麥者或由前款揭載者因行使擔保權、繼承、依法令之強制優渡取得小麥者

第二條 依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得收買小麥者如左

一 在小麥生產地域內之谷粉製造業者除第五條所揭載以外者

二 在小麥生產地域內之豆醬、醬油及麥子製造業者有官公署之證明者

三 除前各款外產業部大臣之特與許可者

前項各款揭載者不得以超過依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九條產業部大臣所定之收買價格以上之價格收買小麥

第三條 欲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許可者須向產業部大臣提出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

一 本人之商號及姓名并營業所之位置

二 收買場所及收買數量

三 必需收買之事由

第四條 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產業部大臣特定者如左

一 供貨樣、標本試驗或種子用或為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之出品者有官公署之證明時

二 系軍用小麥或有軍之證明時

第五條 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四條所稱之制粉業系指依機械力之小麥粉、包米粉及高粱粉之生產業者日產能力

百袋以上者而言

第六條 欲受依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許可者須向產業部大臣提出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

一 制粉業之種類

二 本籍、住所、商號、姓名及生年月日

三 營業所及製造工場之位置

四 資產之狀態及事業上之經歷

五 工場之設計書及設計圖

六 生產設備及其資材計劃

七 電力設備及其資材計劃

八 生產能力(日產)

九 所要資金及資金之籌措方法

十 建設著手年月日及生產開始之年月日

十一 企業計劃書

前項呈請者如系法人時須添具定款、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如系法人之發起人時須于申請書內添具定款

已受第一項之許可者于生產設備完竣時或發起人已設立法人時須即向產業部大臣呈報之

第七條 制粉業者欲擴張或變更其生產設備時須向產業部大臣提出記載左開事項之呈請書受其許可

一 制粉業之種類

二 本籍、住所、商號、姓名及生年月日

三 製造工場之位置

四 欲擴張或變更之理由

五 欲擴張或變更部分之設計書及設計圖

六 欲擴張或變更之設備所要資材及其購買預定地

七 所要資金及資金之籌措方法

八 擴張或變更后之生產能力(日產)

已受前項許可者將生產設備擴張或變更完竣時須即向產業部大臣呈報之

第八條 制粉業者欲變更其工場之位置時須繕具記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揭載之事項及變更之理由之呈請書向產業部大臣提出受其許可

第九條 欲由制粉業者受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者須繕具記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事項之制粉業許可呈請書添具讓渡契約書并由讓渡者連署后向產業部大臣提出受其許可

前項之呈請書讓受人為法人時須添具定款、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法人合并時其合并后存續之法人或因合并而設立之法人欲承繼制粉業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因繼承承繼制粉業者須由繼承開始或遺產分劈之日起九十日以內添具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書面向產業部大臣呈報其旨繼承人有數人時須于呈報書內添具他繼承人之同意書

第十二條 制粉業者有左開情形時須先具其理由向產業部大臣呈報之

- 一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二 作業之全部或一部之一月以上之休止
- 三 商號、姓名、住所之變更
- 四 營業所位置之變更

第十三條 制粉業者每年須依小麥年度（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末日）作成事業報告書于十月末日前向產業部大臣提出之

第十四條 依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產業部大臣所定者如左

一 小麥生產地域外之豆醬、醬油及麥子製造業者

二 除前款外產業部大臣之特與許可者

第十五條 欲受前條第二款之許可者須向產業部大臣提出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

本人之商號及姓名并營業所之位置

二 收買預定地別之數量

三 必需購買之事由

第十六條 已受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二條之指定者欲受同法第六條之認可時每年須依事業年度作成呈請書于七月末日前向產業部大臣提出之

第十七條 依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所謂產業部大臣特定者系指因國內消費之麥對其用途有

三七

官公署之證明者而言

第十八條 依據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應向產業部大臣提出之書類須經由主要營業所在地所管之省長或新
京特別市長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前項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罰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之

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章 代用粉

第一條 小麥粉專賣法第一條之代用粉系稱小麥粉製造人以由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第二條所指定者配給之原料所製造之高梁粉及包米粉

第二章 制 造

第二條 擬為小麥粉之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于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 一 原籍、住址、商號、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營業所及製造工場之位置
 - 三 資產之狀態及事業上之經歷
 - 四 工場之設計書及設計圖
 - 五 製造設備及其資材計書
 - 六 電力設備及其資材計書
 - 七 制造能力(日產)
 - 八 所要資金及資金措辦方法
 - 九 建設著手年月日及制造開始年月日
 - 十 企業計畫書
- 前項呈請人為法人時應附其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登記簿籍本如為法人之發起人時應添附其章程于呈

請書

第三條 于小麥生產地域內擬使用人力或畜力制造小麥粉者應呈請于代替前條專賣總局長之該管專賣署長受其許可（以下稱許可磨坊）

于本令中專賣總局長對小麥粉制造人應為之處分關於前項之許可磨坊由該管專賣署長為之小麥粉制造人應向專賣總局長呈請或呈報關於許可磨坊者應向該管專賣署長為之

第四條 小麥粉制造人擬變更于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十款所載之事項或章程時應呈請于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第五條 小麥粉制造人著手其制造工場之建設時將其意旨呈報于專賣總局長

第六條 小麥粉制造工場建設完竣時應呈報于專賣總局長受其檢查

非經前項之檢查后不得開始制造小麥粉

第七條 因繼承而承繼小麥粉之制造者應于繼承開始或遺產分割之日起九十日內添附足資證明繼承人之文件呈報于專賣總局長如繼承人數人時應于呈報書添附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書

第八條 小麥粉制造人應遵照專賣總局長所發之制造命令而制造小麥粉

第九條 小麥粉制造人擬休業時應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十條 小麥粉制造人擬廢業時應于六十日前呈報于專賣總局長

第十一條 小麥粉制造人如違反小麥粉專賣法或根據該法所發之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該法之處分時專賣總局長得撤銷其許可或命停止其業務

第十二條 于小麥生產地域內供為自己或同居家族之用依人力或畜力制造之小麥粉依據小麥粉專賣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無需許可得制造之

前項之小麥粉制造者應將其意旨呈報該管專賣署長（以下稱呈報磨坊）

專賣署長對於前項之呈報磨坊得命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三章 輸入及輸出

第十三條 擬為小麥粉之輸入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請于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起運地、到達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數量、價格及價金支付方式

四 輸入期間

第十四條 受小麥粉輸入之許可者已為輸入時應速添附輸入認許書將其旨呈報于指定專賣官署長

第十五條 擬為小麥粉之輸出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請于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購買地、指運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數量、價格及價金回收方法

四 輸出期間

第十六條 已受小麥粉輸出之許可者其輸出完畢時應速添附其證明文件將其旨呈報于該管專賣官署長

第十七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已受小麥粉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命變更輸入或輸出之時期或種類及數量并其他

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條 已受小麥粉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欲變更合于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之一事項時應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十九條 擬通過本國領域為輸入及輸出而運送小麥粉者不拘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應開具左列之事項呈

請于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起運地、指運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數量及價格

四 領域通過預定期間

第二十條 已受前條之許可者其運送完畢時應速將其旨呈報于指定專賣官署長

第二十一條 已受小麥粉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或受第十九條之許可者如違反小麥粉專賣法或根據該法所發之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該法之處分時專賣總局長得撤銷其許可

第四章 收 納

第二十二條 小麥粉之補償價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小麥粉不收納之

一 于辭障地依小規模之設備而製造小麥粉之小麥粉製造人特受專賣總局長之指定者所製造小麥粉

二 許可磨坊所製造之小麥粉

三 呈報磨坊所製造粉

四 為通過領域所輸入之小麥粉

專賣總局長認為必要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小麥粉得收納之

第二十四條 小麥粉製造人或小麥粉輸入者因災害及其他事由對其製造或輸入之小麥粉于繳納前小麥粉受損害

時應速將其意旨呈報于該管專賣官署長

第二十五條 小麥粉製造人或小麥粉輸入者應遵照專賣官署長所發之繳納命令繳納小麥粉

第二十六條 有繳納小麥粉時專賣官署長應檢查遠于合格品收納之

小麥粉及其包裝之規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二十七 所收納之小麥粉如發見品質粗劣及其他事不適合于售時該管專賣官署長得命該繳納人領回

第五章 售 與

第二十八條 小麥粉販賣人應由該管專賣官署受小麥粉之售與

第二十九條 專賣署長對於左開者得直接售與小麥粉



- 一 受小麥粉輸出之許可者
 - 二 專賣總局長特認為必要者
 - 第三十條 專賣署長認為必要時對於左開者而指定大量需要人得直接售與小麥粉
 - 一 工場或礦山經營人
 - 二 土木工事、建築工事或勞力包工之事業人
 - 三 小麥粉多量使用之業者
 - 第三十一條 擬受前條之指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于該管專賣署長受其指定
 - 一 原籍、住址、商號或團體名、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職業或事業之目的
 - 三 用途
 - 四 消費之地點、方法、數量及期間
- 關於前項之呈請人其為法人者專賣署長認為必要時得命提出第二條第二項之文件
- 第三十二條 小麥粉之售與價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已受小麥粉之售與者應速繳納其價金
- 專賣署長認為必要時對於已受小麥粉之售與者使提供擔保得許可緩納其價金
- 于前項之情形關於擔保之種類、價格及緩納期間等事項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已受小麥粉價金緩納許可者于繳納日期以前尚未繳納時該管專賣官
 - 署長應以每百圓一日五釐之比率徵收其延遲利息但因不得已之事由而遲延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已受小麥粉之售與者應于指定期間內于指定之地點領取之
- 因于指定期間內未領取而所行之費用或損害由受售與者負擔之
- 第三十六條 大量需要人違反小麥粉專賣法令之規定或有不正之行為時專賣署長得撤銷其指定



第三十七條 小麥粉販賣人以三年內之期間由專賣署長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擬受前條之指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于該管專賣署長

一 原籍、住址、商號、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之狀態、營業上之經歷及兼業之狀態

三 營業所之位置

四 一個年販賣估計數量

關於前項之呈請人準用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因繼承而承繼小麥粉之販賣者應于繼承開始或遺產分割之日起六十日內添附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文件將其意旨呈報于該管專賣署長得繼續其剩餘之期間之營業于繼承人數人時應于呈報書添附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書

前項者于專賣署長認為其繼承人不適當時雖在剩餘期間內亦得撤銷其指定

第四十條 小麥粉之販賣價格由專賣署長定之

第四十一條 小麥粉販賣人對於小麥粉不得混入他物販賣之

第四十二條 小麥粉販賣人不得將小麥粉之包裝開拆或改裝而販賣但于未滿一袋之小麥粉而販賣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小麥粉販賣人擬遷移其營業所或新設時應受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有兩個以上之營業所之小麥粉販

賣人擬廢止或休止其一個箇所或數個箇所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小麥粉販賣人擬休業時應受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

第四十五條 小麥粉販賣人擬廢業時應預先呈報其意旨于該管專賣署長

第四十六條 小麥粉販賣人違反小麥粉專賣法令之規定或有不正之行為時專賣署長得撤銷其指定或命停止業務

第四十七條 左開者其所製造之小麥粉得販賣之

一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小麥粉製造人

二 許可磨坊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為小麥粉之販賣者不得無正當之事由而拒絕小麥粉之販賣或附以不當之條件或以超



過依第四十條之規定該管專賣署長規定販賣價格之價格而販賣之

雜則

第四十九條 于左列地域除系專賣官署所收納或售與之麥粉外不得委託鐵道、自動車或船舶運送小麥粉

吉林省、龍江省、濱江省、三江省、牡丹江省、東安省、北安省、黑河省、興安東省、興安西省、興安北省

第五十條 根據小麥粉專賣法第十一條之命令由專賣總局長行之

第五十一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小麥粉製造人或小麥粉販賣人得命設立組合或其聯合組合

專賣總局長或專賣署長對於依前項所設立之聯合組合或組合得命為專賣事務執行上必要之施設或補助

第五十二條 專賣官吏執行根據小麥粉專賣法令之規定之處分時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遇有受處分者之要求

時提示之

第五十三條 小麥粉製造人、已受小麥粉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小麥粉販賣人或大量需要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時應將現在所有或持之小麥粉遵照該管專賣署長之指示處理之

一 廢業時

二 許可或指定被撤銷時

三 指定期間已滿不能繼續被指定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因小麥粉製造人或小麥粉販賣人死亡無繼承人時對於其財產之管理人準用之

罰則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 未受許可而變更第四條或第十八條之事項者

三 違反根據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之命令或指示者

四 懈怠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之呈報者

五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專賣官署以外者購買小麥粉者

六 依本令之規定提出于專賣官署之文件為虛偽之記載者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九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懈怠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五條之呈報者

第五十七條 懈怠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之呈報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小麥粉專賣法附則第二項規定者應于同法施行后六十日內添附足證明其事實之文件開具本令第二條規定事項呈報于專賣總局長

小麥粉專賣法附則第四項規定者準用本令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

小麥粉專賣法附則第六項規定者應于同法施行后三十日內添附足資證明其事實之文件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呈請于該管專賣署長

小麥及制粉業統制法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條 本法以管理統制小麥之價格及配給助長其生產并統制制粉業而謀其健全之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非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所指定者不得由生產者或作為地租取得小麥者或其他產業部大臣所定之小麥取得者買入小麥但產業部大臣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小麥或麩之輸入或輸出非受前條之指定者不得為之但產業部大臣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擬經營制粉業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前項制粉業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五條 已受第二條之指定者對於受前條許可經營制粉業者(以下稱制粉業者)或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以外者不得販賣小麥或其他制粉原料糧谷

第六條 已受第二條之指定者應經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認可而定對於制粉業者之生產數量之比率基此配給小麥或其他制粉原料糧谷

第七條 制粉業者不得由已受第二條之指定者以外者為小麥或其他制粉原料糧谷之買入

第八條 制粉業者不得將其生產之麥販賣于已受第二條之指定者以外者但產業部大臣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已受第二條之指定者之小麥買入價格及小麥或其他制粉原料糧谷販賣價格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制粉業者關於其業務得發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十一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制粉業者或以辦理小麥或其他制粉原料糧谷為業者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進入其營業所、倉庫或其他場所檢查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二條 制粉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產業部大臣得命停止

營業或取消第四條第一項之許可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或未受第四條第一項之許可經營制粉業者處五千無以下

罰金

于前項情形系犯罪之小麥或其他制粉原料糧谷或其制粉或夫而為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制粉業者違反第十條之命令或不從處分時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不為依第十一條規定被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害所屬官吏之職務執行對於其學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六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二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制粉者而于本法施行前已受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視為已受第四條第一項之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制粉業者而不需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九十日為限仍如從前營業

前項之制粉業者擬繼續經營其業時應于前項之期間內受第四條第一項之許可

家畜調查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于本則所稱家畜之移動者系指家畜于該省內喪失其飼養場所而言

第二條 馬、騾、駱駝及牛之移動于間島省、三江省、牡丹江省、東安省、北安省及黑河省非受該管省長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條 家畜之移動就一一定之地域非經主管部大臣之指定者不得為之但受該管省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省長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得許可家畜頭數之限度應預先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條 前條家畜之範圍及地域由主管部大臣另定之

第五條 家畜之輸出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但牡羊及去勢羊不在此限

馬、騾或駱駝之輸入非經主管部大臣之指定者不得為之但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擬受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許可者應將第一號樣式之呈請書呈送于省長

省長已為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第二號樣式之許可書

第七條 擬受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之許可者應將第三號樣式之呈請書呈送于主管部大臣但于輸出時應經

由該管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八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為確保家畜資源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家畜之種類限制其屠宰

第九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及前條之規定有為處分之必要時得征收報告或檢查其

帳簿及其他物件

第十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主管部大臣者于馬、騾及駱駝系指治安部大臣而言于其他之家畜系指產業部大

臣而言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主管部大臣者于馬、騾及駱駝系指治安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而言于其他之家畜

系指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而言

附 則

本則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樣式第一號

家畜移動許可呈請書

為呈請事國擬依左列移動家畜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長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人 住址 姓名

計開

一 種類及性別頭數

二 飼養場所

三 移動地

四 移動之時期

五 移動之目的

備考 但于購買時應于右開事項外記載購買地及購買人、購買時期及期間、購買價格并購買價金之支付方法

樣式第二號

家畜移動許可書

呈請者 住址 姓名

一 種類及性別頭數

二 飼養場所

三 移動先

四 移動之時期

五 移動之目的

六 許可之有效期限



右列之家畜移動許可之

年月日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樣式第三號

家畜之輸出(人)許可呈請書

為呈請事實擬依照左列輸出(人)家畜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治安部大臣

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人 住址 姓名

計開

一 種類及性別頭數

二 輸出(人)地

三 價格

四 時期

五 用途

備考 對於軍用保護馬記載名稱、種類、毛色、年齡、飼養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之住所姓名在購買時應記載購買地及價格



滿洲谷粉管理株式會社法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政府為管理統制小麥之價格及配給以謀其增產并為統制確保小麥粉及其代用粉之生產特令設立滿洲谷粉管理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一 小麥其他制粉原料糧谷及麥之買入、販賣、輸入及輸出

二 依政府委托之小麥粉及其代用粉之收納、轉送、輸入及輸出之事務

三 高粱粉、包米粉其他谷粉之買入、販賣及輸出

四 麥袋之買入、販賣及輸入并麻袋之買入及販賣

五 前列各款附帶之事業

六 除前列各款外主管部大臣特命之事業

第三條 會社置本店于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圓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株式除政府及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者外不得所有之

第七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并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條 會社并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重要財產讓渡于他人或供為擔保

第十一條 會社為于小麥定款收等時教育其災害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由每營業年度之小麥賣得金額中公積一定金額以為災害救濟準備金

前項之災害救濟準備金并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支出之

第十二條 會社應于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預先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定款之變更、利益令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并合并及解散之決議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之金庫及帳簿其他文書物件

第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主管部大臣認為會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者系指產業部大臣及經濟大臣而言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于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后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興農合作社法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以農家之協同精神為基本設立社團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農家之福利而資國家經濟之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依本法所設立之社團為興農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以下簡稱中央會)

第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為法人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執行其業務

第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因于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之住所為在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應于其名稱中使用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或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文字
非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者不得于其名稱中使用表示其為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或興農合作社之文字

第七條 政府于預算之範圍內對於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助成其業務上必要之經費

第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部大臣監督之

主管部大臣得將對合作社或聯合會監督權之一部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九條 省長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將依前項所被委任對合作社監督權之一部更行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者系指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而言



第二章 合作社

第一節 總 則

第十條 合作社以社員協同而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

第十一條 合作社之區域依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合作社之社員以在其區域內營獨立生計之農民為限

合作社依地方之情形認為有必要時雖系前項以外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營獨立生計者得為其社員

一 對於區域內之土地有權利者

二 于農事有關係而于區域內有住所或居所者

第十三條 法人不得為合作社之社員但主管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合作社之社員不出資

第十五條 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財產無其持分

第十六條 雖合作社不能以其財產還清債務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不負清償之責

第十七條 合作社于其目的達成上為社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 對於農事之共勵業務

二 關於農事及生活上所需資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業務

三 關於生產物之共同販賣業務

四 關於農事及生活上所需物之共同購買業務

五 關於農事及生活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十八條 合作社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對非社員者貸放資金并收受貯金

合作社以無妨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依定款之所定使非社員者利用其施設

第十九條 合作社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代理他法人之業務或為其媒介

第二節 設立

第二十條 主管部大臣任命合作社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合作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合作社之定款添具社員名簿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二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之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關於社員之資格事項

六 關於社員之加入及脫退事項

七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于三星期以內于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五 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六 社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合作社應于為設立之登記后二星期以內于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已為合作社之設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合作社社長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擬變更定款時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六條 民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合作社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節 社員之加入及脫退

第二十七條 欲為社員者應為加入合作社之要約受其承諾

第二十八條 社員得以三月以前之預告脫退

第二十九條 社員因左列事由而脫退

一 社員資格之喪失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禁治產

五 除名

除名之事由應以定款定之

第四節 興 農 會

第三十條 合作社為使其業務之遂行圓滑得使部落、屯或其他適當地域內之社員組織興農會

興農會以強化會員之相扶協同俾合作社與會員之聯絡緊密為目的

第三十一條 關於興農會除本法規定者外有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為使興農會相互間及興農會與合作社間之聯絡緊密得于街、村或準此之地域內置辦事處

第五節 管 理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置社長、理事長、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合作社對於理事長及理事應支給主管部大臣指定之薪金及津貼

第三十四條 社長就在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職者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事理及監事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

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監事不得兼任社長、理事長、理事、參與或社員代表



第三十五條 社長代表合作社統督其業務但對於合作社之常務由理事長代表之

理事長于社長之統督下掌理合作社之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依定款之所定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依定款之所定掌理合作社之業務

第三十六條 監事查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監事對於合作社之財產狀況或業務之執行認為有正或不當之點時應向主管部大臣申報之

第三十七條 社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應認真且遵道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與社長、理事長或理事間之契約或訴訟由監事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對於合作社之代表從關於代理之規定

第四十條 合作社對於社長、理事長或理事因執行其職務所加他人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一條 為謀合作社與地方行政官署及協和會之聯絡俾合作社之業務運營圓滑于合作社置參與

參與以主管部大臣就地方行政官署之官吏及協和會之職員中指定者充之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地方之有德望者中委囑參與

第四十二條 參與審議社長付議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社長應將左列事項付于參與之審議

一 定款之變更

二 副業計劃及經費預算

三 興農會之設置計劃

四 社員代表之委囑

五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副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

六 合并或分割

七 除前列各款外應受認可之事項或其他由社長認為重要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為實業務之適切運行于合作社置協議會

協議會以社員代表組織之協議社長付議之事項

社員代表就適于代表社員之意思者中由社長委囑之

第四十五條 社長每年至少應開協議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長應將左列事項付議于協議會

一 定款之變更

二 關於業務實施計劃之事項

三 興農會之設置

四 社員之除名

五 除前列各款外由社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社長應將上年度之事業概況報告于協議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對於每事業年度之事業計劃及經費預算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條 合作社應將貯金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金額為退還準備金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管理之

前項之金額依每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之貯金總額定之

合作社之貯金債權人于第一項之退還準備金上有質權

第五十一條 社長應于每事業年度終了后二月以內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

處分案添具監事之意見書提出于主管部大臣受其認可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應公積額以為準備金但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在此限

前項之準備金除充缺損之補填者外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處分

第五十三條 社長應將定款、社員名簿及第五十一條之書類備置于主事務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之閱覽

第六節 監 督

第五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無論何時得使社長、理事長、理事或清算人為關



于合作社之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報告或檢查其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及其他之狀況或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五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依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之狀況認為其業務難以繼續時得停止其業務或解散合作社

第七節 合併、分割、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擬為合併時應為合併契約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合作社擬為分割時應定分割后設立之合作社所應承繼之權利業務之範圍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七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因合併或分割而設立之合作社準用之但申請定款之認可無須添具社員名簿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或分割時應自受定款之認可或定款變更之認可之日起于三星期以內于各事務所之所在

在地對於合併后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對於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對於因合併或分割而設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合併或分割因合併后存續之合作社或因合併或分割所設立之合作社于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前條之登記而生其效力

第六十條 合併后存續之合作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于合併發生效力時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一條 因分割而設立之合作社于分割發生效力時于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受認可之範圍內承繼因分割而消滅之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 一 合併
- 二 分割
- 三 破產
- 四 社員之缺亡

五 主管部大臣之解散處分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因合并、分割或破產者外應為清算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

對於清算人應支給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報酬及津貼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其職務之範圍內與社長及理事長有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

第六十六條 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合作社之清算準

用之

第六十七條 清算后之残余財產歸屬於中央會

第三章 聯合會

第六十八條 聯合會以謀合作社之普及發達俾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中央會間之聯絡緊密會員之業務遂行圓滑適

正為目的

第六十九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省之區第七十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合作社為聯合會之會員

第七十一條 聯合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業務

一 關於會員之指導及便宜之供與業務

二 關於會員所執行業務之居間或經辦業務

三 關於中央會所執行金融業務之代理業務

四 關於會員職員之訓練業務

五 受中央會委托之業務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七十二條 聯合會置會長、理事長、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會長就在省長之職者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

第七十三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并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於聯合會準用之但關於協議會所謂社員代表者為會員

第四章 中央會

第七十四條 中央會以謀合作社及聯合會之普及發達俾會員相互間之聯絡緊密業務之遂行圓滑適正為目的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及聯合會為中央會之會員

第七十六條 中央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業務

- 一 關於會員之指導及便宜之供與業務
 - 二 關於對會員之資金貸放及其存款之收受業務
 - 三 關於會員職員之養成及訓練業務
 - 四 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發達上必要之研究及調查業務
 - 五 特由主管部大臣所命之業務
 -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 第七十七條 中央會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由非會員者收受存款
 - 第七十八條 中央會得監查會員之業務
 - 第七十九條 中央會之基本金為三千萬圓由政府出捐
 - 第八十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之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基本金
 -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八十一條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于三星期以內于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基本金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五 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六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八十二條 中央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會對於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應支給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報酬及津貼

第八十三條 理事長代表中央會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依定款之規定掌理中央會之業務

監事監查中央會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第八十四條 中央會置參與

參與應理理事長之咨問審議中央會之重要事項

參與就關係各部門之高等官、協和會之職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八十五條 中央會置協議會

協議會以中央會指定之會員組織之協議理事長認為必要而付議之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中央會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余裕金

一 對於貯金部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銀行之存人

二 國債或其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之買入、應募或承受

第八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八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置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監理官使其監理中央會之業務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中央會之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或使其報告事業上之計算及狀況或出席一切之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十九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對於中央會準用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九十條 合作社之社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聯合會之會長、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或中央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無論以任何名義于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之業務範圍外為貸放或投機交易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之社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聯合會之會長、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或中央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五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過科但對於其行為應科刑時不在此限

- 一 應受監督官署之認可者不受其認可時
- 二 不為監督官署或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監理官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其檢查時
- 三 不從監督官署之命令或處分時
- 四 拒絕中央會所執行之監查或對於執行其監查者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時

五 懈怠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公告、報告、呈報、催告或申報或為不正之公告、報告、呈報、催告或申報時

六 懈怠備置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書類或于書類內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時

七 懈怠本法所定之登記時

八 違反本法之規定運用余裕金時

九 不為本法所定退還準備金之準備或不將其遵從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而管理時

十 違反本法之規定不為準備金之公積或將其處分時

十一 經營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之目的業務範圍外之事業時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附 則

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九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于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合作社成立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于該合作社

于前項情形合作社對於已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社員或金融會會員應速退還其持分

依前項規定應退還之金額依出資繳納金之額

第九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金融會聯合會于中央會成立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于中央會

第九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已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金融會、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金融會聯合會之解散登記應依經濟部大臣之通知由登記處為其登記

第九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農事合作社或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于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合作社或聯合會成立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于該合作社或聯合會

興農合作社登記法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關於興農合作社之登記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二條 各登記處備置興農合作社登記簿

第三條 興農合作社設立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左列書類

一定款

二 證明社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資格之書面

三 證明設立委員資格之書面

因合并或分割之興農合作社設立登記之申請書須記載其事由添附左列書類

一定款

二 證明社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資格之書面

三 因合并或分割而解散之合作社不在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時其合作社之登記簿謄本

四 證明設立委員資格之書面

第四條 興農合作社事務所之新設或移轉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因社長或清算人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添附證明登記事項之書面

第五條 興農合作社因合并之變更登記因社長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記載其事由且添附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揭之書面

第六條 因合并或分割之興農合作社之解散登記因社長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記載解散之事由

第七條 清算人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明清算人資格之書面

第八條 法人登記法第七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興農合作社之登記準用之

第九條 各登記處備置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登記簿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登記簿



第十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對於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登記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興農合作社法施行之日施行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基本金公債法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政府為依興農合作社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作為基本金交付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得以三千萬圓為限發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交付價格依債權金額

第三條 本公債為登錄公債不發行證券

第四條 本公債之利率一年為百分之四

第五條 本公債之元本自發行日起于二十年以內以債權金額償還之

第六條 關於本公債元本之償還、利息之支付、登錄及其他事項于本法無規定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興農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于本令所稱合作社者系指興農合作社、所稱聯合會者系指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所稱中央會者系指興農合作社中央會而言。

第二條 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將對合作社及聯合會監督權中之左開各項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一 對於合作社代理或媒介其他法人業務之認可

二 合作社設立委員之任命

三 合作社定款變更之認可

四 合作社監事之任命

五 合作社參與之委囑

六 合作社或聯合會清算人之任命并其報酬及津貼之指定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擬為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認可時應受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指揮

監事應就市長、縣長或旗長及協和會首部、市、縣或旗各本部長之推薦者中任命之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為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任命、委囑或指定時應速將其旨報告于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第三條 依興農合作社法或本令之規定應由合作社提出于省長之書類應經由聯合會并將其副本送交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四條 依興農合作社法或本令之規定應由合作社提出于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書類應經由聯合會及中央會并將其副本送交于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五條 依興農合作社法或本令之規定聯合會應提出于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書類應經由中央會并將其副

本送交于省長

第六條 于興農合作社法所稱農事者系指耕作、養畜、養蠶、林產、水產或其附帶事業而言

第二章 合作社

第七條 以營農事為目的之法人得為合作社之社員

合作社擬以前項之法人為社員時應受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八條 合作社使組織興農會或依興農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設置辦事處時應速呈報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及中央會

第九條 興農合作社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參與為新京特別市副市長、副市長、副縣長及旗參事官并協和會首都本部

第十條 合作社之事業年度應依歷年

第十一條 制定或變更關於合作社業務之規程時除基于興農合作社法及本令之規定者外應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但依中央會所定之準則時以呈報即可

第十二條 關於合作社之聯制并職員之給與、旅費、身分證、服務、分限、懲戒及其他職員事項應依中央會所定之規程

第十三條 中央會擬制定或變更關於合作社業務之規程之準則或前條之規程時應受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四條 定款變更之認可聲請書應添附其理由書并記載變更案于參與及協議會付議結果之概要之書面

第十五條 合作社變更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位置時應呈報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及中央會

第十六條 興農合作社法第五十條之退還準備金應存入中央會

第十七條 合作社非依左開方法不得運用余裕金

一 對中央會之存款



二 對中央會指定銀行之存款

三 郵政儲金

第十八條 合作社之借入金結余額之最高限度、儲金利息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對於一社員放款之最高限度、資金放出方法、手續費或保管費應于每事業年度由中央會受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定之對於其變更亦同

第十九條 合作社擬定其施設之利用費時應受中央會之承認

第二十條 合作社對於取得或處分業務用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重要財產應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對於重要財產擬加以重要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擬為左開處分時應受中央會之承認

一 應歸屬於缺損之債權之處分

二 為清償債務所承受之不動產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應依中央會規定之樣式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副業報告書及剩余金處分書并主要帳簿及書類

第二十三條 社長或理事長更迭時應為事務交接將交接書之副本送交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及中央會

第二十四條 監事對於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每年應監查一次以上將其結果報告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二十五條 為合作社訴訟之當事者時應呈報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及中央會訴訟完結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依興農合作社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擬為命令或處分時對於重要事件應預先受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指揮

第二十七條 合并之認可申請書應添附合并契約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合并后存續之合作社或因合并設立之合作社之定款

分割之認可申請書應添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并記載分割后設立之合作社所應承繼之權利義務之範圍之書面及其定款

第三章 聯合會

第二十八條 依興農合作社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所準用之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參與為省次長及協和會省本部事務長但于協和會省本部以職員充副本部長時為副本部長

第二十九條 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于聯合會準用之但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者為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第四章 中央會

第三十條 中央會擬制定或變更關於業務之規程、職制及關於職員之規程時應受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一條 中央會每月應將其財產及業務之狀況向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報告一次

第三十二條 中央會每月應將關於會員之財產及業務狀況之報告書向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提出一次

第三十三條 中央會監查會員之業務時應于一月以內將其經過報告于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四條 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于中央會準用之但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者為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附 則

本令自興農合作社法施行之日施行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

(一九四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法以謀土木建築業之向上發達并加統制使其即應國策之遂行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土木建築業者系指承攬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之業而言所稱土木建築業人者系指經本法第三條之許可經營其業者而言

前項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之範圍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擬經營土木建築業者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四條 土木建築業人每年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將業務報告書于翌年一月末日以前、將承攬能力調查書于上年十月末日以前提出于交通部大臣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令土木建築業人報告其營業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之

第六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為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八條 土木建築業人間擬為營業上之協定或為其改廢時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九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速呈報于交通部大臣

一 擬廢止或休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二 其系法人者擬為合併或解散時

第十條 土木建築業人為達第一條之目的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設立團體

前項之團體為社團法人

第十一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取消依第三條規定之許可或命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基于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或其條件時
二 以不正之手段受依本法或基于本法之命令之許可時

三 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

第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依本法之職權之一部得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十三條 未依第三條規定之許可而經營土木建築業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從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命令時

二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時

第十五條 土木建築業人不為依第五條規定被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障依該條規定之檢查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土木建築業人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七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土木建築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以内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為許可之聲請已為前項之聲請者于許否決定以前仍得照舊以營土木建築業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二條所稱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者系指益處之工程費(包含由企業者支給之物資或勞力)在□□以上者而言

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所附帶之機械、電氣、衛生或暖房工程規為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

第二條 擬受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經由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提出於所管官署

一 本籍、現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為法人或設立中之法人時其代表者或發起人之本籍、現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商號、營業所(本店、支店、出張所)之所在地及其名稱

三 資本金及一年間承權能力額

四 業態(土木、建築、機械、電氣、衛生、暖房之別)

前項之呈請書須添具左揭之書類但依特別之事由礙難添具時得具其事由而省略之

一 在個人時本人之履歷書、足證明身分之書面、最近三年間之勤勞所得稅或證明營業稅納稅之書面、證明銀行交易之書面、事業經歷書、使用人現在調查書、主要使用人之履歷書及記載主要工程用設施概要之書面

二 在法人時其代表者之履歷書及足證明身分之書面、章程、登錄簿之謄本、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證明最近三年間法人營業稅納稅之書面、證明銀行交易之書面、事業經歷書、使用人現在調查書、主要使用人之履歷書及記載主要工程用設施概要之書面

三 在設立中之法人時發起人之履歷書及足證明身分之書面、章程案、事業計劃書其他可為參考之書類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本金者系指為營土木建築業現在得運用之資金(在法人時繳納或繳訖資本額)而言第九條之資本金亦同

第三條 土木建築業者變更前條第一項各款所揭之事項時須即呈報所管官署

第四條 土木建築業者須將表示已受依土木建築業者須將表示已受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許可之趣旨之標識揭示於其主要營業所之明顯處所

第五條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四條之業務報告書須依附錄第一號樣式、承攬能力調查書須依附錄第二號樣式但業務報告書中依特別之事由對於不得記載之事項得其事由而省略之

第六條 土木建築業者須作制附錄第二號樣式之承攬臺帳記載所定事項變更記載事項時亦同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時準用之

承攬臺帳於使用廢止後須保存三年間受取消營業之許可或廢止營業時亦同

第七條 土木建築業者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無故放弃工程或變更其內容或使遲延其期間

二 關於投標強制其同投標或對得標人分配其利益或強要其財物

第八條 擬受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八條規定之許可者須將其協定或改廢協定之內容及記載其理由之呈請書提出於所管官署

第九條 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交通部大臣之職權如系資本金未滿十萬圓之土木建築業者由其主要營業所在地之管轄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行之

第十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左揭事項須從速報告交通部大臣

一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許可

二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九條呈報之受理

四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十一條之處分在前項第一款時須添具許可呈請書及許可指令書之抄件、在第二款時命令書之抄件、在第三款時呈報書之抄件、在第四款時理由書及指令書之抄件

第十一條 土木建築業者之繼承人擬承繼被繼承人之營業時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九十日以內須添具證明繼承人之書面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許可繼承人為前項之呈請時於決定許可以前之期間得為被繼承人之營業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 一 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或於同條之承攬
臺帳為虛偽之記載者

第十四條 對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之日施行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一九四零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法以謀物品價格之適正及需給之調整確保國家經濟之健全運行為目的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得指定應受適用之地域公定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或貨貸費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對於自己或團體員所辦理之物品定其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或貨貸費并應受適用之地域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其價格、費用或差益金視為依前項規定對該地域所公定者

第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超過依前條規定所公定之價格、費用或差益金而為契約、支付或受領但由支付人或受領人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者及基于公定之際現存契約之價格、費用或差益金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于公定之際買主或其他支付人已受移交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或轉賣差益金

二 于公定之際生產人已著手生產之預約生產品之販賣價格

三 于公定之際承攬人已著手工作之承攬品之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

四 對於公定之際已經過期間之物品貨貸費

前項規定對於契約之當事人非以營利之目的為該契約者不適用之但作為自己之業務而為該契約者或為自己之業務以獲得特別利益之目的為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依第二條規定公定價格、費用或差益金之物品關於其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或其他條件于公定后被變更為支付人之不利益者于其限度內視為價格、費用或差益金之提高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指定應受適用之地域及收買人公定物品之收買價格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之團體對於自己或團體員所辦理之物品定其收買價格及應受適用之地域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其收買價格視為依前項規定對該地域所公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所揭定之收買人或前項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員不得以依前二項規定所公定收買價格以外

之價格為契約或支付但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契約及于公定之際已受移交之物品收買價格之支付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收買人或第二項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之團體員對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公定收買價格之物品不得于公定后變更更關於其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及其他條件

第六條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第三條或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命令表示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或賃貸費依第五條規定所公定之物品收買價格亦同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需給之圓滑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對於以辦理該物品為業者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令其設立以統制為目的之組合

依前項規定被命設立組合者不為其設立時主管部大臣關於規約之作成或其他組合之設立得為必要之處分于此情形組合已有規約之作成時視不成立者

主管部大臣依前二項規定組合成立時得以為該組合之組合員資格者為其組合員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價格之適正或需給之調整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對於以辦理該物品為業者或其所組織之團體關於該物品統制協定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令其受認可或令其為該統制協定之設定、變更或取消或

對於統制協定之加盟者或未加盟者令其遵從該統制協定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之搜集或配給之圓滑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關於以敕令指定物品之搜集或配給限制其營業人、對方、數量、條件及其他事項

主管部大臣對於雖系前項以外之物品而依第二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公定價格、費用、差益金或收買價格之物品得依其所定限制關於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或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需給之圓滑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經敕令指定物品之所有人或持有人關於物品之移動或販賣得發命令或為處分

主管部大臣對於雖系前項以外之物品而以獲得不當利益之目的買存或惜賣該物品者得令其販賣該物品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需給之調整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限制或禁止以敕令指定物品之製造、加工、

使用、消費或讓渡或限制物品之規格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供給之圓滑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以敕令指定之物品得發生產數量之指定或其他生產之確保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其所定將依本法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市長、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

省長得依省令之定將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市長、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

第十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包含警察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物品之生產人、販賣業人、所有人、持有人或其他之人

關於其業務或物品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住居、營業所、店鋪、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携帶證明自己身分之證票如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六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或第六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犯前項之罪者得按情狀并科徒刑及罰金

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八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不為第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阻障所屬官吏之臨檢或檢查或對於所屬官吏之尋問不為答辯者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物交易場法

(一九四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本法以設置農產物交易場而謀農產物交易之公正圓滑為目的

第二條 農產物交易場依農部大臣之所定由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開設令與農合作社或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
施設經營(以下簡稱設營)之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擬開設農產物交易場時應定農產物交易場規程

前項之規程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在新京特別市應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在市、縣或旗應受省長之認可
擬變更農產物交易場規程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條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除另定者外應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設營者

四 辨理品目

五 交易方法

六 買入人之資格

第五條 農產物交易場之名稱中應用農產物交易場之文字

非農產物交易者之名稱中不得用表示其為農產物交易場之文字

第六條 于農產物交易場擬為買入者應依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之所定受開設者之認許但各該農產物交易場之設營者或與農部大臣指定者無須受認許

第七條 設營農產物交易場所需之經費為設營者之負擔

第八條 與農部大臣或省長指定農產物交易場之辨理品目或其交易方法時設營者應不拘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之規定從其指定

第九條 設營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農產物交易場辦理品目之辦理

第十條 買人人應將與農部大臣所定之手續費繳納于設營者

第六條但書規定者中特由與農部大臣指定者應將與農部大臣所定之金額作為農產物交易場施設改善之經費或其他與農資金繳納于與農合作社中央會

第十一條 開設者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在新京特別市對於與農部大臣、在市、縣或旗對於省長應報告買賣價格及交易數量

第十二條 買人人應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對開設者報告買入數量、買入品之現存數量及其他交易狀況

第十三條 開設者得依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之規定為左列處分

一 對於買人人賦課一千圓以下之過息金

二 停止買人人之認許

三 取消買人人之認許

四 停止買賣參加者之入場

五 停止買賣之臨視

滯納前項之過息金時依地方稅之例處分之

第十四條 農產物交易場之廢止在新京特別市應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在市、縣或旗應受省長之認可

第十五條 與農部大臣或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農產物交易場之開設及設營或廢止

第十六條 與農部大臣或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開設者或設營者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之位置、構造、設備、事業狀況之報告、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之變更或其他事項得發命令或為處分

第十七條 與農部大臣、省長或開設者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職員檢查關於設營者或買人人之業務或財產之帳簿或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前項之職員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明示自己身分之證票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八條 已有農產物交易場之開設時對於其辦理品目中由與農部大臣或省長指定之品目在該管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內不得為類似農產物交易場之開設及設營之行為但依與農部大臣所定有省長之認可時不在此

限。

第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買入人怠為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時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設營者或買入人阻礙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職員之檢查或對於該管官吏之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由與農合作社經營之農產物交易場視為依本法由從前監督各該農產物交易場經營之市、縣或旗開設并由各該與農合作社設營者

依前項規定視為開設者之市、縣或旗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定農產物交易場規程受省長之認可

糧谷管理法

(一九四〇年九月三十日)

- 第一條 本法以管理統制糧谷之配給及價格謀其需給之調節及價格之適正為目的
 -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糧谷之種類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 第三條 糧谷之生產者、作為地租取得糧谷者或其他由興農部大臣所定之糧谷取得者不得在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賣渡糧谷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 第四條 在農產物交易或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由糧谷之生產者或該條該項之糧谷取得者買入糧谷但該條該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條 非依興農部大臣所定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受營業許可之糧谷辦理業者(以下稱為糧谷)、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或其代理收買人或興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不得在農產物交易場或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買入糧谷
 - 第六條 糧谷或興農合作社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將其買人之糧谷賣渡于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或其代理收買人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非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或其代理收買人不得由糧谷或與合作社買入糧谷但于前條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滿洲糧谷株式會社對於糧谷之買人或販賣價格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 第九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以前條之販賣價格為基準定其管轄區域內之糧谷之批發及零賣價格
前項之批發及零賣價格應告示之
不得超過依前項規定所告示批發或零賣價格為糧谷之交易
前項之規定對於交易之當事人非以營利之目的為各該交易者不適用之
但作為自己業務而為各該交易者或為自己之業務以獲得特別利益之目的為各該交易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于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條 非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不得依鐵道或船舶搬出糧谷但與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糧谷之輸出或輸入除與農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另定者外非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應按與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劃為糧谷之配給

第十三條 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擬將糧谷之買人委任于他人使其作為代理人辦理時應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

與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認可代理收買人時應告示之

第十四條 糧谷之加工設備之新設、增設或改設非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糧谷之販賣業非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不得經營之

第十六條 糧谷應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按新京特別市長、縣或旗之區域設立糧谷組合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其區域

關於糧谷組合所必要之事項由與農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與農部大臣認為糧谷之需給調節上特有必要時對於糧谷之生產者或第三條第一項之糧谷取得者得命將其所有之糧谷賣渡于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或其代理收買人

第十八條 與農部大臣對於滿洲糧谷株式會社得為關於糧谷之買人、販賣或其他配給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糧谷或糧谷組合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二十條 與農部大臣對於糧谷、糧谷之販賣業者或加工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糧谷組合得發糧谷之需給或價格調節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二十一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糧谷之生產者第三條第一項之糧谷取得者、糧谷、糧谷之販賣業者或加工業者或其他所有或占有糧谷組合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或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之職員進入營業所、倉庫、加工場、車船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于前項情形各該職員應携帶證其身分之票

于第一項情形從事各該事務之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之職員視為以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到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之規定對於與農部大臣認為糧谷之需給或價格調節上有必要而指定之糧谷之加工品或其副產物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不得為避免本法之適用故意將糧谷互相或與他農產物或其他之物混和或壓扁、破碎或粉碎之

八六

第二十四條

糧谷、糧谷販賣業者或第十四條之許可者違反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關於其營業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為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時為其許可之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滿洲糧谷株式會社之代理收買人關於其業務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為有害公益之處時與農部大臣無論何時得命停止其業務或取消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認可

農農部大臣為前項之處分時應告示之

依第一項之規定取消認可時滿洲糧谷株式會社與其代理收買人間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契約視為解約

第二十六條

農農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省長得將依本法之權限或依前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系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所稱行政官署者系指與農部大臣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而言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糧谷或其加工品或副產物之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糧谷或其加工品或副產物之搬出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得按情狀并科徒刑及罰金

于前五條情形系犯罪之糧谷或其加工品或副產物而為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四條 不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報告或阻礙各該職員之檢查、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五條 關於前七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康德六年敕令第二百九十一號主要糧谷統制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之適用雖于

本法施行后仍有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六條之認許為糧谷之買入者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十日為限不拘第五條之規定在農產物交易場或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為糧谷之買入

依前項規定為糧谷之買入者關於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到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適用視為糧谷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理有依第十四條規定須受許可之糧谷加工設備者或經營糧谷之販賣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于六十日以内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呈報于農部大臣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為呈報者對於其加工設備糧谷之販賣業視為依本法之規定已受許可者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所揭之經營糧谷之販賣業者得于為該條之呈報為止之間不拘本法之規定經營糧谷之販賣業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法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簡稱檢查所)系以對於農產物及其加工品執行檢查并資其品質向上及交易圓滑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 檢查所之基本金為五百萬圓其中三百萬圓由政府、二百萬圓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出捐之

第三條 檢查所置主事務所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檢查所除執行基於農產物檢查法之檢查外并執行左列業務

一 關於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檢查規格之研究

二 關於農產物移動之調查

三 由政府特命之業務

第五條 檢查所得經農務大臣之認可執行依委托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

第六條 檢查所置理事長、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依定款之所定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檢查所之業務

第七條 監事監查檢查所之業務

第八條 理事長以農務部次長充之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條 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農務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一條 檢查所置檢查員

第十二條 檢查員辦理關於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事務

第十條 檢查所應定關於職制并職員之給與及服務之規程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檢查所應將基本金存入興農部大臣所指定者但不妨買入公債

檢查所得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依前項以外之方法管理基本金

第十二條 檢查所之經費以檢查手續費、政府之補助金、興農部大臣指定者之分擔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捐助金、基本金之利息及其他之收入充之

第十三條 檢查所應於每事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預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檢查所非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重要財產讓渡或供為擔保

第十五條 興農部大臣關於檢查所之業務得為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令檢查所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之

第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檢查所之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有害公

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令其作成定款及處理其他關於設立檢查所必要之事務

前項之定款應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設立委員完結檢查所之設立登記後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農產物檢查法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法以對於農產物及其加工品執行檢查而資品質向上及交易圓滑為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種類由農產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擬將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保管或鐵道或船舶之輸送委託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者對於該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應受檢查但與農產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檢查令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以下簡稱檢查所)行之

第四條 檢查所應定農產物檢查規程經農產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農產物檢查規程除本法所定者外應規定與農產部大臣另定之事項

農產部大臣為第一項之認可時應告示之

第五條 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應於農產部大臣指定之檢查場行之但關於在檢查場以外之場所受檢查已經農產部大臣之許可者應於其場所行之

農產部大臣為前項之指定時應告示之

第六條 檢查所為檢查時應依農產部大臣所定之檢查標準而為合格或不合格之決定

第七條 檢查所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對已經檢查決定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行再檢查

第八條 雖為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而經過農產物檢查規程所定期間或發生異狀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 擬受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者應對檢查所、（一）勿檢查規程之所定繳納檢查手續費

第十條 為檢查所採取之試驗品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已受檢查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或其包裝、（二）容器不得貼附商標或其他標記但經農產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農產部大臣認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時得派所屬官吏或檢查所之檢查員進入該行為人之營養所、店鋪、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於前項形該管官吏或檢查所之檢查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票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檢查所之檢查員視為公務員

第十三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手段而受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之檢查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於前二項情形系犯罪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而為犯人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
價額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六條 無正當理由阻礙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官吏檢查所之檢查員之檢查或封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
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七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敕令第二百七十三號重要特產物檢查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適用雖本法施行後仍
有其效力

麻纖維及麻制品管理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條 麻纖維及麻制品管理法(以下稱法)第二條之麻纖維及麻制品之種類如左

麻纖維

一 洋麻

二 青麻

三 黃麻

麻制品

一 麻袋

二 麻絲

三 麻布

第二條 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特定麻纖維之取得者如左

一 為地租取得特定麻纖維者

二 因交換或贈與及報酬或貸貸金其他債務之償還取得特定麻纖維者

三 因行使擔保權及繼承取得特定麻纖維者

四 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買入特定纖維者因不得已事由欲將其買入之特定麻纖維實售於該部落外者

五 前各款之外依買賣以外之方法取得特定麻纖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特定麻纖維之取得者依地方行政官署之所定將其所取得之特定麻纖維之生產地及種別數量須報告該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依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欲指定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場所時在新京特別市長須預先受農部大臣認可在市長縣長及旗長須預先受省長認可

於有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但書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糧谷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



項所規定之認可時地方行政官署欲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該場所時無須受前項之認可

地方行政官署依前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須告示之

第四條 合於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對於同一部落內居住者為該人自家消費費用而實售特定麻纖維者
 - 二 興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社員向該興農合作社為特定麻纖維之實售時或委託該興農合作社向受法第五條之指定業者(以下稱指定業者)或其委任者為特定麻纖維之實售時
 - 三 特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向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為特定麻纖維之實售時
- 欲受前項第三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特定麻纖維之種類別數量實售場所及呈請事由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興農部大臣

第五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欲受麻纖維販賣業之許可者須於許可呈請書記載左列事項按每營業所向管轄其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提出之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并住所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資本金

三 從業員數

四 麻纖維之種類別一年間辦理數量所要資金及資金籌集之方法

五 在營業業者其事業之概要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項許可呈請書之外得命提出認為必要之文書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第一項之許可呈請書當辦理許可之際得附以認為必要之條件或限制

第六條 在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呈請者為讓受已受法第七條之許可者(以下稱麻棧)之營業時須於許可呈請書添附證明該麻棧之同意之書面

麻棧之繼承人欲承繼被繼承人之營業時須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十日內添附證明其為相續人之書面提出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呈請書

相續人有數人時須添附其他相續人之同意書由其中之一人為前項之呈請

於第二項之情形相續人在對其呈請許否未決定以前得經營被相續人之事業

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於法人之合併時準用之

第七條 依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欲將麻纖維及麻制品實售於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須依指定業者所定方法

指定業者對於前項之方法受農部大臣之認可須公示之

第八條 省長根據農部大臣所定之麻纖維之需給計劃須規定其管轄之市縣及旗別之麻纖維之需給計劃

地方行政官署欲依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處分時在新京特別市長須從農部大臣所定之特定麻纖維之需給計劃在市長縣長及議長須從前項之該市、縣及旗之特定麻纖維之需給計劃

第九條 欲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向管轄其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提出之

一 呈請之姓名或名稱并住所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二 麻纖維之種類別等級別數量及價額

三 欲買人之農產物交易場名或指定場所名及欲實售之麻纖維之所在地

四 賣向地及其用途

五 呈請之事由

第十條 合於法第十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供作標子標本試驗或調查之用及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之麻纖維有官公署之證明者搬出時

二 軍用麻纖維有軍之證明者搬出時

三 依鐵道及船舶之手荷物□或小荷物□及為旅客攜帶品麻纖維搬出時

四 特受農部大臣之許可麻纖維搬出時

第十一條 欲受前條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農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麻纖維之種類別等級別數量及價格

四 用途

五 發出地及發向地

六 搬出之時期

七 呈請之事由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須經由管轄該麻纖維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第十二條 法第十一條之加工業如左

一 麻制品製造業

二 壁□藥製造業

三 巴爾普製造業

四 再生纖維製造業

五 麻纖維混紡織品製造業

第十三條 欲營前條之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農商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三 工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四 資本金

五 加工設備、加工能力及加工方法

六 所要資金及資金籌集方法

七 制品名并制品之用途及主要販賣地

八 事業年度及收支概算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在呈請人為法人之發起人時須添附定款在為法人時須添附定款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已受法第十一條之許可者（以下稱加工業者）欲為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須將記載其事其由及第一項各款事



項之許可呈請書添附前項所列書類呈送與農部大臣
第六條之規定第一項之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加工業者在左開情形時即速呈報與農部大臣

一 加工設備之設置完竣時

二 加工著手之時

三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營業所或工場之所在地變更時

四 發起人設立法人時

五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廢止或休止時

六 為法人解散時

前項第五款之呈報書須記載休止或廢止之事業其加工設備及加工能力在休止時須附記休止之期間

第十五條 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事業計劃書於每事業年度開始前呈送與農部大臣

一 關於加工販賣購買調查研究等之重要計劃

二 在為法人時重要之資金計劃

三 種類別制造數量販賣數量原材料購買及使用數量并價額

第十六條 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前條之事業計劃實施之經過之事業報告書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即速呈送與農部大臣

臣

前項之事業報告書在加工業者為法人時須添附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七條 合於法第十二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一 特受與農部大臣之許可時

二 受法第十三條之指定之加工業者(以下稱特定加工業者)於前款之外依自家栽培取得麻纖維時

第十八條 加工業者欲受前條第一款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與農部大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加工原料之種類別等級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原料之所在地
- 五 加工原料之取得方法
- 六 加工制品之用途
- 七 呈請之事由

第十九條 特定加工業者欲受依法第十三條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農產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麻制品以外之制品之種類別製造數量及價額
- 四 制品之用途及主要販賣地
- 五 呈請之事由

第二十條 特定加工業者欲受依法第十六條但書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農產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麻制品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三 賣向地及其用途
- 四 呈請之事由

第二十一條 指定業者欲受法第十九條之認可時對於麻纖維及麻制品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認可呈請書呈送農產部大臣

- 一 種類別等級別價格及價格算定之基礎
- 二 種類別等級別品質標準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須添附麻纖維及麻制品之種類別等級別品質標準樣子

指定業者已受法第十九條之認可時速將前項之品質標準樣子在麻纖維須配置於關係農產物交易場及指定場所
在麻制品則須配置於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之檢查場

第二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可指定業者之麻纖維及麻制品之買人及賣售之價格并品質標準
時須告示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依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規定麻纖維及麻制品之批發及小賣價格時須即速將其價格及價格算定之基礎呈報興農部大臣

第二十四條 欲受法第二十二條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 商品名并商品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四 發源地及發向地
- 五 輸出之時期
- 六 呈請之事由

第二十五條 指定業者欲受法第二十四條之認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認可呈請書呈送興農部大臣

- 一 委任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委任業務之內容
 - 三 關於委任欲附之條件或限制及其事由
-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須添附受任者之承諾書

第二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送興農部大臣之書類須經由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第二十七條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系謂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及旗長

附 則

本令自麻纖維及麻制品管理法施行

日施行經營以麻纖維及麻制品管理法附則第二項所開之麻纖維及麻制品為原料之加工業者須於本令施行日起六

十日以內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開之事項呈報農商部大臣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呈報時準用之



麻纖維及麻制品管理法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條 本法以管理統制麻纖維及麻制品之配給及價格而謀其需給之調節及價格之適正并資農產物配給之圓滑遂行為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麻纖維及麻制品之種類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于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指定地域)所生產之麻纖維而由興農部大臣特指定之種類(以下簡稱特定麻纖維)之生產者及興農部大臣所定者特定麻纖維之取得者不得于指定地域內之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官署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為特定麻纖維之賣渡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前項規定之禁止行為

第四條 在指定地域內不得于農產物交易場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買入該條該項之特定麻纖維生產者或取得者之特定麻纖維但有該條該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條 在指定地域內非興農部大臣之指定者(以下簡稱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或興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不得于農產物交易場或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為特定麻纖維之買入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不拘前條規定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前條所揭以外者命其買入特定麻纖維或許可其買入

第七條 擬營麻纖維之販賣業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八條 興農合作社應將所買入之麻纖維賣渡于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

依前條規定已受許可者(以下簡稱麻棧)應將所買入之麻纖維賣渡于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

第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不拘前條第二項規定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麻棧命其將所買入之麻纖維賣渡于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以外者或許可其賣渡

第十條 麻纖維非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不得依鐵道或船舶運出之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擬營以麻纖維或麻制品為原料之加工業中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加工業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已受許可者擬為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亦同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已受許可者（以下簡稱加工業者）不得將非由指定業者買人之麻纖維或麻制品作為加工原料而使用之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加工業者中由興農部大臣特指定者（以下簡稱特定加工業者）非受其許可不得以麻纖維作為原料制造麻制品以外之物

第十四條 指定業者應定特定加工業者所制造麻制品之規格、麻纖維之使用比率及其他關於麻制品制造之條件預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特定加工業者非依前條條件不得制造麻制品

第十六條 特定加工業者應將所制造之麻制品賣渡于指定業者但特經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麻纖維或麻制品之輸入或輸出除興農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另定者外非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不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由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或滿洲谷粉管理株式會社以使用于包裝之麻制品賣渡于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為條件買入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將該麻制品賣渡于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

第十九條 指定業者對於麻纖維及麻制品之買入及賣渡之價格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第二十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以前條之買入或賣渡之價格為基準定基管轄區域內之麻纖維或麻制品之批發及零賣之價格

前項之批發及零賣之價格應告示之
不得超過依前規定所告示之批發或零賣之價格而為麻纖維或麻制品之交易
前項規定對於交易當事者中非以營利為目的而為該交易者不適用之但對於為該交易屬于自己之業務或為自己業務以得特別便益為目的而為該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于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指定業者應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劃為麻纖維及麻制品之配給

第二十二條 輸出之商品非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以麻制品為二重以上之包裝

第二十三條 輸入以麻制品包裝之商品者應依興農部大臣所定將該麻制品賣渡于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

第二十四條 指定業者擬將麻纖維或麻制品之買入或輸入或輸出委任于他人時應預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規定已認可時應告示之

第二十五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指定業者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對於麻棧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二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加工業者、麻棧或其他麻纖維或麻制品之所有或占有者得發麻纖維及麻制品之需給

或價格之調節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麻纖維之生產者、加工業者、麻棧或其他麻纖維或麻制品之所有或占有者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進入營業所、倉庫、加工場、船、車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

關係人

于前項情形該職員應攜帶證其身分之票

第二十九條 加工業者或麻棧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關於其營業

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為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時為其許可之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停止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第三十條 受指定業者之委任者關於其業務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為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時興農部大臣無論何時得停止其業務或取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可

興農部大臣為前項之處分時應告示之

依第一項規定已取消認可時指定業者與受其委任者之間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契約視為被解約者

第三十一條 興農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將依本法之權限或依前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系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所稱行政官署者系指興農部大

臣、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而言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麻纖維或麻制品之輸入或輸出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麻纖維之運出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未受第七條之許可而營麻纖維之販賣業者或未受第十一條之許可而營以麻纖維或麻制品為原料之加工業或為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得按情狀并科徒刑及罰金

于前五條情形系犯罪之麻纖維或麻制品而為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九條 指定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時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不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職員之檢查、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四十一條 對於前八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規定已受許可而營以麻纖維或麻制品為原料之加工業者視為依本法規定已受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現營前項以外以麻纖維或麻製品為原料之加工業者中依第十一條規定須受許可者或營麻纖維之販賣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九十日為限得不拘本法之規定繼續其營業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法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以一元的運營水火力電氣事業而供給康之電氣為其使命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一 發電、送電及配電

二 前款附帶之事業

會社擬經營前項第二款之事業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會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對於與第一項事業同種之事業為投資或融資或對於經營同種事業者負擔之債務為保證

第三條 會社置本店于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三億二千萬圓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株式限于滿日兩國之政府、公共團體或國民及兩國之法人而其社員之半數以上、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之半數以上或議決權之過半數屬於兩國之政府、公共團體、國民或法人者得所有之

第七條 株金之第一回繳納金額得降至株金十分之一

第八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七人以内及監事二人以内

第九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由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三條 會社以一年定為營業年度而有確實可得配當該營業年度利益之預計時得于其營業年度經過前以一回為限于一定時期將繳納金額乘以預計配當率二分之一之金額分配于株主

依前項規定所分配之金額對於該營業年度之計算視為會計財產不拘株主之更動基于其計算由應配當于株主之金額扣除之

第十四條 會社得于已繳株金額之二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五條 會社對於左列事項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一 每營業年度之事業計劃及資金計劃并其變更

二 定款之變更、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并合并及解散之決議

三 重要財產之處分或擔保之供與

四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休止或廢止

前項第二款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會社得委托國所施設之電力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之運營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對會社為關於電氣料金或其他供給條件所必要之命令或令會社為

供給區域之擴張、設備之新設或變更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電氣事業之統制上有必要時對於會社得命收買他電氣事業或自家用電氣工作物施設

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

或其他文書物件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經濟部大臣認為會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
解任之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柞蠶纖維檢查法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法以行柞蠶纖維之檢查謀其品質之向上而資其交易之圓滑為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相等蠶纖維之種類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柞蠶纖維非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柞蠶纖維檢查所之檢查者不得販賣或輸出之但經濟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柞蠶纖維檢查所于有柞蠶纖維檢查之聲請時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就其品位及正量為檢查而附以格

第五條 雖系已受柞蠶纖維檢查所之檢查之作蠶纖維而將關於該檢查由柞蠶纖維檢查所所附之印文抹消、除却或隱蔽者視為未受柞蠶纖維檢查所之檢查者

第六條 欲受柞蠶纖維之檢查者應繳納經濟部大臣所定之手續費

第七條 為檢查所採取之試驗材料系經濟部大臣所定者無須返還之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時得派所屬官吏進入該行為人之營業所、店鋪、倉庫、工場其他場所檢查帳簿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于前項情形該官吏應攜帶證其身分之票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無正當理由阻障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該官吏之檢查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一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五年敕令第七十五號輸出柞蠶絲檢查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之適用雖于本法施行后

仍有其效力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條 政府為依有價證券投資而謀產業建設資金之圓滑供給特令設立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關於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公債、社債或株式之應募承受業務為目的會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經營與前項業務關聯或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于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四億圓其總額得分數回募集之但第一回募集額不得少于總額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會社得不拘依會社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依定款之所定發行無議決權之株式

第六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八人以内及監事五人以内

理事長信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八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九條 會社于每營業年度決算迄至對於無議決權株式之已繳金額為相當年率五厘之利益配當止得對於有議決權之株式不為利益之配當

于會社之每營業年度決算可得配當之利益金對於無議決權株式之已繳金額未達相當年率五厘之金額時政府限于會社成立之日起于十年以内終了之營業年度補給該金額之數

前項可得配當之利益金由該營業年度之總益金(包含法定公積金以外之滾入益金)扣除總損金再扣除經濟部大臣所定之公積金及其他金額而計算之

第十條 持有無議決權株式者得限于前條之補給期間滿了后一年間請求政府以已繳金額取其株式

第十一條 依會社持有之有價證券之評價所生之損益不算入總損金或總益金

第十二條 招集株主總會于會日十日以前對於持有議決權株式之各株主發其通知已足

第十三條 會社得于已繳株金額之三倍以內募集社員

第十四條 會社之債權者對於會社之財產有先于其他債權者受清償自己債權之權利

第十五條 關於備置會社之株式主名簿及在外國發行之社債原簿之場所得不依會社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會社應于每營業年度擬定資金計劃及事業計劃提出于經濟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會社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讓廢重要財產

第十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合并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經濟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無論何時得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書物

附 則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要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已有第一回募集之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于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后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纖維及纖維制品統制法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本法以管理統制纖維及纖維制品之配給及價格而謀其需給之調整及價格之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纖維及纖維制品之種類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非受經濟部大臣之指定者(以下簡稱統制團體)不得由受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者(以下簡稱指定會社)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纖維製造業者買入纖維但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指定會社、纖維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對於統制團體以外者不得賣渡纖維但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非統制團體不得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纖維制品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纖維制品製造業者)或纖維制品加工業者(以下簡稱纖維制品加工業者)買入纖維制品但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纖維制品製造業者或纖維制品加工業者對於統制團體以外者不得賣渡纖維制品但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統制團體對於纖維制品製造業者以外者不得賣渡纖維但對於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賣渡時不在此限
纖維制品製造業者不得將由統制團體所買入之纖維賣渡于他人

統制團體對於纖維制品製造業者、纖維制品加工業者或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總銷售業者(以下簡稱總銷售業者)以外者不得賣渡纖維制品但對於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賣渡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總銷售業者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對於批發業者、零售業者或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以外者不得賣渡纖維制品

第九條 批發業者對於零售業者以外者不得賣渡纖維制品

第十條 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或零售業者不得向經濟部大臣所定之地域以外之地域進出纖維制品但已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統制團體每年應定其輸出、輸入、買入或賣渡之纖維及數量先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擬變更時亦同

經濟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或統制上特有必要時得命變更依前項規定所認可之事項

第十二條 統制團體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對於纖維之買入及販賣之價格并纖維制品之販賣價格應受認可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公定纖維制品製造業者、纖維制品加工業者、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或零賣業者販賣之纖維制品之販賣價格

前項之販賣價格應告示之

第十四條 不得超過依前條規定所示之販賣價格而為纖維或纖維制品之交易

前項規定對於交易當事者中非以營利為目的而為該交易者不適用但對於該交易屬於自己之業務為自己業務以得特別便益為目的而為該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得限制或禁止纖維及纖維制品之製造、加工或使用或限制其規格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依其所定對於纖維製造業者、纖維制品製造業者或纖維制品加工業者所製造或加工之纖維及纖維制品得為檢查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該為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對於統制團體、指定會社、纖維製造業者、纖維制品製造業者、纖維制品加工業者、總銷售業者、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或零賣業者得發關於纖維或纖維制品之實或使用所必要之命令或

為處分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指定會社、纖維制品製造業者、纖維制品加工業者、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零賣業者或其他纖維或纖維制品之辨理業者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營業所、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專問關係人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明示自己身分之證票如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二十條 纖維製造業者、纖維制品製造業者、纖維制品加工業者或總銷售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經濟部大臣無論何時得取消第三條、第五條或第七條第三項之指定或命停

止營業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二十二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根據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犯前項之罪者得按情狀并科徒刑及罰金

于第一項情形系犯罪之纖維或纖維制品而為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

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不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官吏之臨檢或檢查或對其尋問不為

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對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六年敕令第五十六號原棉綿制品統制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之適用雖本法施行后仍有其效力

本法施行前經濟部大臣依原棉綿制品統制法第三條但書、第四條但書、第五條但書、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之許可或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認可視為依本法第三條但書、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條但書、第七條第三項但書或第八條規定所為之許可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認可

本法施行前依原棉綿制品統制法第八條規定所公定之販賣價格視為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所公定者

滿洲農產公社法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四日)

- 第一條 政府為使以謀主要之食糧、飼料及油料農產物并其加工品需給之調整、價格之適正及輸出之增進為目的而擔當其貨及配給合并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滿洲特產專管公社及滿洲谷粉管理株式會社設立滿洲農產公社
- 第二條 本公社為株式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 一 主要之食糧、飼料及油料農產物并其加工品之買入、賣出、輸出及輸入
 - 二 前款附帶之事業
 - 三 除前列二款外與農部大臣特命之事業
- 第三條 本公社置本社于新京特別市
- 第四條 本公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七千萬圓
- 第五條 本公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一百圓
- 第六條 本公社之株式除政府及經農部大臣之許可者外不得所有之
- 第七條 本公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七人以内及監事二人以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本公社總理其業務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掌理本公社之業務
- 監事監查本公社之業務
- 第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非經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 第十條 本公社置參與若干人參與就民間有識者中由政府委囑之參與對於本公社運營之重要事項其中意見于理事長或應其諮問

第十一條 本公社得限于已交株金額之五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二條 本公社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常時保有一定數量之米谷

政府補給前項保有上所必要之經費或補償因此所蒙之損失

第十三條 本公社之每營業年度利益之配當不得超過公正妥當之率

第十四條 本公社應于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預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公社非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于他人或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 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合并及解散之決議非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關於本公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置滿洲農產公社監理官使當常時監理其業務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本公社之金庫、帳本其

他文書物件或令本公社報告其事業狀況監理官得出席理事會、株主總會或其他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本公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二十條 關於本公社之輸出及輸入業務之監督興農部大臣應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之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社之株式交納金額為五千四百萬圓

第二十三條 株式之分派對於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或滿洲谷粉管理株式會社之株式二株以本公社之株式一株之比率、對於滿洲特產專管公社之株式以本公社之株式一株以十公社之株式一株之比率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社之設立委員由政府任命之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處理其他關於本公社設立之一切事務

設立委員依前項規定作成定款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依會社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準用之該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時于本公社之設立不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制于本公司創立總會之招集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完結本公司之設立登記并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滿洲特產專管公社及滿洲谷粉管理株式會社之解散登記后應速將其事務移交本公司之理事長

第二十八條 滿洲糧谷株式會社法、滿洲特產專管公社及滿洲谷粉管理株式會社法于本公司成立之日廢止之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條 依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以下稱法)第三條規定之工事之限制或禁止對企業人為之但特認有必要時對其施工人亦得為之

受前項處分之企業人應立將其旨向其施工人通知之

第二條 依法第四條規定之處分對企業人及其施工人為之

第三條 依法第五條規定之處分指定物資之種類及數量、其使用、消費、讓渡、保管或移動之時期、期間、方法、地址

或對方其他必要事項為之

第四條 擬為依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收用時對該物資所有或持有之企業人或施工人(以下稱被收用人)預將左列事項通知之

一 收用之事由

二 收用物資之種類及數量

三 收用之時期及地址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前條之收用對被收用人或依據權限占有該物資者交付記載前條各款事項之收用令書為之

第六條 依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額依左揭之標準聽取被收用人之意見定之

一 對於有公定或協定價格之規定者依其價格

二 對於無前款價格之規定者依該地方三年間平均之市場價額但其價額超過時價時依其時價

第七條 對於依法第七條規定之處分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擬受依法第八條規定之裁定時應將記載處分概要及擬受裁定事項之聲請書由當事人連署提出于行處分

之官署

前項之聲請者須添附當事人之意見書裁定自受理第一項之聲請書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并立即通知聲請人

第九條 企業人雇工合于左列各款之一之工事時自起工日起三十日以内應將其旨報告之

一 預定工事費三千圓以上之工事

二 使用勞務人累計人員一千人以上之工事

三 使用物資(錢材、洋灰、磚、木材)價額五千圓以上之工事

前項之報告應于附錄第一號樣式之起工報告書添附附錄第二號樣式之勞務人調查書及附錄第三號樣式之物資調查書為之

前項起工報告書或添附書類記載之事項有顯著之變更時應立即報告之

第十條 依據法規規定之主管部大臣權限除左揭者外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但

對於依據法第六條之權限或依據法第三條或法第九條之規定發命令之權限不在此限

一 關於國或地方團體所施行之工事之事項

二 關於會社及其他之法人對於該法人特制定法律或締結條約者所施行之工事之事項

三 關於前各款所揭者外交通部大臣特指定者所施行之工事之事項

第十一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應立即報告于主管部大臣

一 為法第三條或法第九條之處分時

二 就法第七條中關於勞務人之事項為處分時

三 受理第九條之報告時

附 則

本令自監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其現合于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工事施行中之企業人應自本令施行日起三十日以内據第九條之規定為報告

附 錄

第一號樣式

工事起報告書

企業人姓名 住所 電話()

施工人住所姓名 電話()

工事地址

工事名稱

預定工事費

起工年月日

竣工預定年月日

施工理由及主要用途

設計概要

鈎鑿 住所 電話 姓名 印

康德 年 月 日

備注：一 預定工事費為本件工事所需之核算總額

二 本報告書提出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時為二份

附錄第二號樣式

勞務人調查書

種別 (預定)勞動期間(概數)累計人員(概數)平均一日實際人員(概數)工事最盛期一日實際人員

土工

子工

木匠

泥瓦匠

磚瓦匠

其他



備考

附錄第三號樣式

物資調查書

名稱 單位 所需數量

人手量 人方法 未人手量 預定人方法

普通銅材(釘類除外)

釘類 瓦

鐵 瓦

鑄鐵管 瓦

洋灰 瓦

磚 千枚

木材 立方米

備考

計 估計資額圓



價格等臨措置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依價格等臨時措置法(以下稱法)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而定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下稱指定期日)之物品價格如左

一 對於季節品于最近季節之販賣價格

二 對於新制品與此類似物品于指定期日之販賣價格

三 對於新辦理物品或新開業者之販賣物品于附近同業者之指定期日之價格

四 對於依前各款之規定價格判定困難之物品在以二省(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上為地區之組合及其他準此者由主管部大臣在其他者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指示之價格前項之規定對運送費、保管費、憑貸費或加工費之額準用之

第二條 依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認可之呈請應依左列區別為之

一 在以二省(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上為地區之組合及其他準此者由主管部大臣

二 在以一省或新京特別市或其一部為地區之組合及其他準此者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前項所載之組合及其他準此者在由主管部大臣之指定者不拘前項各款之規定應呈請主管部大臣指定行政官署

第三條 前條之呈請應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

一 組合及其他準此者之名稱及地區

二 構成員(系指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構成員以下同)及構成員之數

三 可代法第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類及其實施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定款或規約之抄本

二 明示定可代法第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類所必要事由及其類之算定基礎之書面

三 為前條呈請之旨之決議書或其同意書之抄本



第四條 第二條之行政官署為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認可時公示左列事項

一 組合及其他準此者之名稱及地區

二 可代法第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額及其實施之日

三 認可所附之限制或條件

第五條 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處分由為該條第一項認可之行政官署依公示處分之旨及前條各款所載事項為之

第六條 法第三條之處分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依對於物品之價格或運送費、保管費、憑貸費或加工

費（以下稱價格等）之受領人通知左列事項為之

一 價格等低減後之額

二 低減實施之日

第七條 對於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法第四條第一款括弧內之規定適用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一 價格等依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被指定者

二 雖為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載之價格等對於超過該價格等而契約、支付或受領之行為為基于無罰則規定之法令者

第八條 法第四條第三款許可之呈請限于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得為之

一 買賣明顯向日本（包含關東州）以外之地輸出之物品時

二 買賣輸入價格之昂騰特甚之輸入品時

三 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時

前項之許可由價格等之支付人或受領人之任何一方受之即可

第九條 擬為前條之呈請者應向主管部大臣（主管部大臣特指定時其指定之行政官署）提出記載姓名或名稱、住所

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及業務之種類并左列事項之呈請書

一 于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物品之名稱、品種、數量并於價格等之支付人為呈請時其買受對方、預定買受價格及其他預定買受條件、預定販賣對方、預定販賣價格及其他預定販賣條件、于價格等之受領人為呈請時其販賣對方、預定販賣價格及其他預定販賣條件

二 于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其輸入品之名稱、品種及數量并於價格等之支付人為呈請時買受對方預定買受

價格及其他預定買受條件、于價格等之受領人

為呈請時買受對方、預定買受價格及其他預定買受條件、販賣對方、預定販賣價格及其他預定販賣條件

三于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準于前二款之事項及不得已事由之詳細

第十條 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依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左列各款所載之價格等不適用之

一 書畫骨董之價格

二 新刊之書籍雜誌之價格

三 鮮魚介類、生蔬菜、生果實及鳥卵之價格

四 家畜及家禽之價格

五 除國內河川外之海洋船舶運送費及貨貸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物品價格、運送費、保管費、貨貸費或加工費(以下簡稱價格等)不得超過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下簡稱指定期日)之額面契約、支付或受領之但本法施行之際現存之契約而于其際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預約生產品之價格生產人已著手其生產者

二 關於預約生產品以外物品之價格買主或其他支付人已受目的物之移交者

三 關於運送費或加工費運送人已受目的物之移交者

四 關於保管費或貨貸費支付人現遲滯履行者

以販賣物品為業者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呈報前項指定期日之物品價格

第一項指定期日之額依價格等之受領人之額每受領人定之如有于指定期日所為之契約時為其契約額(于同一情形之下有數種契約額時為其最低額)如無于指定期日所為之約時為于其期日應為契約之額

無前項規定之額時以主管部大臣所定者為指定期日之額

第二條 商工農業者等之組合或其他準此者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另定可代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額而受行政官署之認可時對於其他準此者及其構成員(構成員系組合或其他準此者時其構成員亦包含之、于第二項情形亦同)以其額視為指定期日之額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商工農業者等之組合或其他準此者之地區內非其構成員者亦得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以前項規定之額視為指定期日之額

依第一項規定之認可或依前項規定之處分之際現存之契約而于其際合于前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一者不及影響

第三條 行政官署認為指定期日之額(除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為指定期日之額者)甚為不當時得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低減其額但對於實施低減之際現存之契約而于其際合于第一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一者不及影響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對於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用之

一 他法令所定之價格等或經行政官署基于其他法令之決定、命令、許可、認可或其他處分之價格等(除主管部

大臣所定者)

二 價證券實費、佃租及指定期日後竣工之建築物之實費。

三 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由價格等之支付人或受領人經行政官署之許可者

四 除前列各款外主管部大臣所定之價格等

第五條 支付條件、移交條件或其他契約條件之變更（除依他法令者及依行政官署基于他法令之決定、命令、許可、認可或其他處分者）對於支付人為不利益者于其限度內視為其價格等之額之提高

第六條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第一條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七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征取關於生產、販賣、運送、保管、實貸或加工之報告或派該管官吏臨檢工場、事務所、販賣所、倉庫、事務所或其他場所檢查業務狀況或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證明自己身份之證票如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八條 本法對於契約之當事人非以營利之目的為該契約者不適用之但作為自己之業務而為該契約者或為自己之業務以獲得特別利益之目的為該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本法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違反第一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得按情狀并科徒刑及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征其價額

第十一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怠為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呈報或為不正之呈報者

二 不為第七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臨檢或檢者

第十二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條 本法以關聯現下時局為資土木建築工事（以下簡稱工事）之計劃的完遂調整工事為目的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企業人系指為自己施行工事者而言
-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為工事之限制或禁止
-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關於工事施行之順位或其他工事之施行為命令
- 第五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為工事之限制或禁止而由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系其所有或持有且于各該工事所使用物質之使用、消費、讓渡、保管或移動得為命令
- 第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收用前條之物質因基于前項規定之收用所生之損失補償之
-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屬其管理之工施用施設或機器之供用或勞務人之使用、保有或移動得為命令
- 第八條 關於依第五條規定之讓渡或依前條規定之供用有處分而關於讓渡價額、質貸費或其他事項于當事人間協議不諧時由主管部大臣裁定之
-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工事承攬契約之締結得發命令或為處分
-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得令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工事為必要之報告或派所屬官吏監檢工事場、事務所或其他場所檢査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等間關係人
-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為交通部大臣但于第五條及第六條情形為經濟部大臣于第七條中關於勞務人事項為民生部大臣
- 經濟部大臣或民生部大臣依本法之規定擬為處分時應先與交通部大臣協議之
-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其所定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省長得依省令之所定將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十三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

二 違反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處分者

第十四條 違反依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不為依第十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阻障所屬官吏之監檢或檢查或對其等間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六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通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面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開拓農場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章 開拓農家

第一條 本法依開拓農場(以下簡稱農場)世襲家產制確立農業經營之鞏固根據以謀開拓農家(以下簡稱農家)并以其為基礎之農村之健全生成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農家者系指于開拓團(以下簡稱團)或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簡稱組合)區域內有農場依其經營而營獨立生計之日本內地人開拓民之親屬團體而言

第三條 農家以其名義有農場及其他之權利并負義務

第四條 農家對於家長或非家長而屬於農家者(以下簡稱農家屬)于其農家生活上所加于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第五條 在農家其家長代表農家主宰家政
農家屬對於通常農家生活之事項代理農家

家長或農家屬之行為是否系為農家所為不明者推定系為農家所為者

第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存在農家之世帶主(指同生計親屬團體之長而言以下同)與本法施行同時為其家長

日本內地人之親屬團體新為農家時其世帶主同時為其家長

第七條 農家應體開拓精神以家長為中心經營農場永遠保持家名而任鄰保相助及民族協和之達成

第八條 家長及農家屬由農家受相當之扶養及教育

第九條 農家對於家長或農家屬得遵照情義且斟酌農家之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分與農場以外之農家財產家長或農家屬脫離農家時亦同

于前項情形團體或組合對於財產分與之可否及應分與之財產範圍得為調整斡旋

第十條 農家為適正經營農業以分生計為相當而有農家屬之同意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使該人創立農家但對於未滿十五年者無須經其同意

于團或組合區域內居住之日本內地人之親屬團體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創立農家

第十一條 家長對於農家之債務與農家連帶任償還之責

農家及家長不能以其財產還清農家之債務時農家屬連帶任償還之責

前二項之債務專屬於家長或農家屬之一身

第十二條 脫離農家之家長或農家屬以脫離當時所有之財產為限度負前條之責任

前項責任對於脫離二年以內未請求履行之債權人于脫離後經過二年時則消滅

第十三條 屬於農家、家長或農家屬何方不明之財產推定為農家之財產

第十四條 家長系未成年人或互長期不能主宰家政時對於家長之職務置代行人

關於代行人之事項另定之

第十五條 家長地位之承繼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以該家長為被繼承人之家督繼承之順位

第十六條 非農家屬不得為承繼人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對於為戶主之家長與家長地位之承繼同時開始家督繼承而新家長與新戶主相異時農家須斟酌農家及

新戶主之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對於新戶主分與相當之財產

對於為戶主之家長開始家長地位之承繼而未開始家督繼承時農家須斟酌農家及前家長之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

對於前家長分與相當之財產

第十八條 對於家長或農家屬開始遺產繼承而非家長或農家屬者為遺產繼承人時農家須斟酌其遺產繼承人并農

家及被繼承人之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對於其遺產繼承人分與相當之財產

前項之規定對於為戶主之農家屬開始家督繼承而非家長或農家屬者為其家督繼承人時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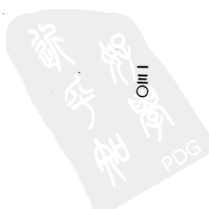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家長有正當事由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辭其地位

第二十條 團或組合對於家長因左列事由認為將來使其主宰家政不適當時得剝奪其地位

一 家長無正當事由而于團或組合區域外居住時

二 有悖家長本分之行為時

三 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團或組合依前項之規定剥夺家長之地位時須經法院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家長地位之承繼因左列事由開始

一 家長死亡或脫離農家

二 家長辭任或被剥夺其地位

三 家長喪失團員或組合員之資格

第二十二條 法定之推定承繼人不適為家長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家長對於團或組合得請求其廢除

團或組合對於前項廢除之請求為處分時須經法院之認可

第二十三條 法定之推定承繼人有家長之同意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辭其地位

家長非有正當事由時不得拒絕前項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有法定之推定承繼人廢除之請求后于其手續結了前開始承繼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以職

權對於團或組合命為農家財產之管理

第二十五條 無法定之推定承繼人時家長得就農家屬中指定承繼人

家長經團或組合之許可時得就非農家屬之親屬中指定承繼人

前二項之指定至有法定之推定承繼人時失其效力

承繼人之指定得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因前條之指定為承繼人者得于承繼開始前辭其地位

第二十七條 無法定或指定之承繼人時團或組合得就農家屬中選定承繼人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選定時團或組合得就非農家屬之家屬或親屬中選定承繼人

前二項之選定非經被選定人之承諾不生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對於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團或組合所為之

處分自其處分之日起于二月以內得向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管理命令并依前條規定之

異議之聲明及裁判于管轄該團或組合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依非公事件法為之

第三十條 對於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或不認可之裁判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管理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法院認為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異議之聲明有理由時得取消團或組合所為之處分更對於團或組合命為相當之處分或自為其處分

對於前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一條 關於家長、農家屬、代行人、承繼人及其他農家之事項須依司法部大臣及農農部大臣之所定記載于農家臺帳

家臺帳

家長或承繼人之辭任并承繼人之指定及其取消因記載于農家臺帳生其效力

前項以外之事項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于農家臺帳者除出生及死亡外非于其記載后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章 開拓農場

第三十二條 農場以農家所有之開拓農地并其所有存農家所有之房屋及其他工作物組成之

農場須依司法部大臣及農農部大臣之所定記載于農家臺帳

第三十三條 開拓農地者系指農家由團、組合或其他農家受讓之在團或組合區域、內之土地而言

第三十四條 組成農場之開拓農地之面積由農農部大臣定之

前項之面積須為于各該地方依適正之農業經營足使農業生活向上安定者

農家因經營力之增大或其他正當事由聲請開拓農地之增加時團或組合得依農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該農增加第一項之面積

一項之面積

第三十五條 于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團或組合對於該農家須讓渡必要之土地農家于第十條第一項情形、有

超過前條第一項所規定面積之開拓農地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將其分與新創立之農家

第三十六條 對於組成農場之物件不得基于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

第三十七條 組成農場之物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依農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外不得讓渡或為所

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

第三十八條 農家須自經營耕作其農場

農場一時不能以自家勞力經營耕作其農場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使用農業勞動人或團或組合聲請其管理

第三十九條

農家喪失自家勞力而無回復之希望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對於團或組合得聲請買取其農場

第四十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團或組合須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以相當之價格買取其農場

第四十一條

于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情形雖無管理或買取之聲請而由團或組合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管理其農場

第四十二條

農家悖其本分紊亂團或組合之秩序或無正當事由繼續一年以上不經營耕作其農場時團或組合得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後經該管縣長或旗長之許可以相當之價格買取其農場

于家長地位之承繼開始后二年以內其承繼人未定時及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之規定團或組合繼續五年以上管理農場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三條

對於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由團或組合所為之處分自其處分之日起二月以內得向法院為異議之申明

第二十九條并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團或組合買取農場之全部時農家財產及農家債務歸屬於最后之家長依前項之規定取得農家財產者對於農場買取時之農家屬得遵照情議分與相當之財產

第四十五條

團或組合就對於農家所有之債權于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農場買取價金上有質權

團或組合管理農場時就對於農家所有之債權于由各該農場所生之收穫物上有質權前二項之有質權優先于其他質權

第三章 開拓農地之造成

第四十六條 團為造成開拓農地將必要之土地讓渡于團或組合

團或組合為造成開拓農地有必要時得經農農部大臣之認可由國以外者取得土地

第四十七條 農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團或組合得命為其所有土地之讓渡或交換分合

第四十八條 團或組合對於依第四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土地應依農農部大臣之所在地其神社用地、公共用地、共同

利用地及預備地而將其余土地讓渡于農家

第四十九條 于前條情形團或組合須先定開拓農地分配計畫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條 團或組合須將其所有之共同利用地按管理規程之所定使農家使用收益

第五十一條 團或組合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對於農家命為其所有開拓農地之交換分

合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團或組合須定其所有或管理土地之管理規程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團或組合使他人經營耕作其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時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團或組合所有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農農部大臣于團或組合所有之土地開拓農地之管理及處分違反法令或管理規程時或認為有必要時

對於團、組合或農家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農農部大臣得將本章所定之權限委任于省長、縣長或旗長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依開拓農場法(以下簡稱法)之規定向開拓團(以下簡稱團)或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簡稱組合)聲請許可時應提出書面為之。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一 聲請事項之表示

二 聲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日本本籍及住所(聲請人為農家時家長之姓名、日本本籍及住所)

三 聲請之趣旨及事由

四 聲請之年月日

前二項之規定于依法之規定向團或組合為請求或聲報時及向農務大臣為許可或認可之聲請時準用之

第二條 依法之規定團或組合為處分時除第三條情形外團長或組合長應作成書面為之

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團長或組合長署職姓名蓋職印

一 應受處分者之姓名、日本本籍及住所或應受處分之農家家長之姓名、日本本籍及住所

二 處分之內容及事由

三 處分之年月日

已為第一項之處分時除本令另定者外應速將其旨通知受處分者或受處分之農家家長

第三條 因第一條第一項之聲請為處分時應由團長或組合長于聲請書之末尾附記許可或不許可之旨及年月日署職姓名蓋職印為之

前項情形于認為不反聲請之趣旨之範圍內擬為更正處分時亦應記載其旨

已為前二項之處分時應速將其旨通知于聲請人

第二章 各 則

第四條 依法第十條創立農家之許可聲請書應記載應創立之農家家長及應為農家家屬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日本籍及住所并其家長與農家家屬之關係

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許可聲請書應添附證明農家家屬之同意之書面但得使為同意之人于聲請書附記其旨署名蓋章以代之

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許可聲請書應添附足證明為親屬團體之書面

第五條 依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剝奪家長之地位時其處分書應記載已有法院之認可之旨及其年月日

第六條 依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廢除法定推定承繼人時其處分書應記載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并已有法院之認可之旨及其年月日

廢除之處分更應通知請求人

却下廢除之請求時其處分書應記載已有法院之認可之旨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法第二十三條法定推定承繼人辭任之許可聲請書應添附證明家長同意之書面但得使家長于聲請書附記其旨署名蓋章以代之

第八條 依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指定承繼人之許可聲請書應記載應被指定為承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日本籍、住所及職業并其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前項聲請書應添附足證明應被指定為承繼人者為其親屬之書面

第九條 依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選定承繼人時其處分書應記載被承繼人之姓名、日本籍及住所并其人與被選定人之關係

前項處分書應添附證明被選定人之承諾之書面但得使為承諾之人于處分書附記其旨署名蓋章以代之

第十條 依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增加農地之聲報書應記載增加農地之面積及地種并經營耕作方法

第十一條 依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增加農地之聲報時應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斟酌預備地之面積、與他

農家之農地面積之均衡其他一切事情而定應否增加及應增加農地之面積
增加農地之面積時應受農部大臣之指揮

第十二條 依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讓渡土地時其處分書應記載土地之表示及讓渡之價格

前項處分書應作成正副二份其正本應連交付受讓之農家家長

第十三條 依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分與農地之許可聲請書應記載新創立之農家家長之姓名及住所

第十四條 依法第三十七條處分組成農場之物件之許可聲請書應經由團或組合提出之

團或組合應于前項聲請書附意見

第十五條 依法第三十七條處分組成農場之物件之許可聲請得限于公用、公共用其他特有必要者為之

第十六條 依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農場管理聲報書及處分書應記載農場之表示及管理之方法

第十七條 依法第三十九條之農場買取聲報書應記載農場之表示、農地改良費、組成農場之房屋其他土作物之築

造及改修費并于最后二年間農場之收穫

第十八條 因法第三十九條之聲報為農場之買取時其處分書應記載農場之表示、價格及其算定基礎、價金之支付

方法并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之旨及其年月日却下買取之聲報時其處分書應記載經團協議會或組合

協議會之協議之旨及其年月日

第十九條 依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為農場之管理時其處分書應記載農場之表示及管理之方法并經團協議會或組

合協議會之協議之旨及其年月日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于依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為農場之買取時準用之前項情形其處分書應記載有

縣長或旗長之許可之旨及其年月日并添附證明許可之書面

第二十一條 依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取得土地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聲請時之農家數、農地之地種及面積、團或組

合所有之土地種別、地種及面積、擬取得之土地表示、價格及其算定基礎并價金支付方法

前項書面應添附表示擬取得土地之位置及形狀之略圖

第二十二條 于法第四十八條之情形應明確左揭之區別

一 神社用地

二 公共用地、寺院用地、學校基地、醫療施設基地、道路、防風林地、水路、團或組合之事務所之基地其他為公共必要之土地

三 共同利用地、備林地、放牧地、采草地其他使農家或部落共同使用收益之土地

四 預備地、應充農地預定地、公共用地豫定地、共同利用地預定地其他用之預定地

第二十三條 依法第四十九條之開拓農地分配計劃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團或組合之名稱及所在

二 團或組合所有之土地之所在及面積

三 農家之戶數(包含計劃戶數)

四 神社用地之面積

五 公共用地共同利用地及就預備地依前條區別之面積

六 農地之地種別總面積及對農家一戶之地種別分讓面積

前項書面應添附足以明確分配地域之略圖

第二十四條 依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命為農地之交換分合其他之處分時其處分書應記載土地之表示、附帶處分所

定差金其他事項并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之旨及其所月日

前項處分書之正本應速交付應受處分之農家家長

第二十五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于團或組合就其所有之土地為法第五十四條之處分許可聲請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令之規定由團或組合或經由團或組合應向農務大臣提出之書面應經由縣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經濟平衡資金之件

(一九四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為謀物價之調整得對以辦理物品為業者作為經濟平衡資金命繳納一定之金額或為交付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于滿洲中央銀行設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使其提當經濟平衡資金之收付

滿洲中央銀行應將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與自行之固有項目分離而經理之

滿洲中央銀行應定關於經濟平衡資金收付之手續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滿洲中央銀行得為關於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之經理所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依第一條規定之繳納金應繳納于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

依前項規定之徵收次于國稅及其他公課而優先于他債權

依前項規定之徵收次于國稅及其他公課而優先于他債權

第五條 經濟平衡資金由經濟部大臣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第一條規定之一定金額之繳納或交付事項及其他關於經濟平衡資金運用之重要事項經經濟平衡資

金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由國務總理大臣決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

第八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委員長就總務廳次長中、委員就關係官署簡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第九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置干事若干人

干事就關係官署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干事承委員長之指揮辦理庶務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種畜賣下規則

(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

第一條 本令所稱種畜者系指種牛、種綿羊及種豚而言

第二條 興農部大臣為家畜之改良增殖或試驗研究計依本令命國立農事試驗場長、國立種牛牧場長或國立綿羊改良場長(以下稱場長)對於省、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與農合作社或其他認為適當者施行種畜之賣下

第三條 欲受種畜之賣下者須于每年四月末日前依照另紙樣式向興農部大臣聲請種畜之賣下

第四條 興農部大臣接受依前條規定之聲請時令關係場長將左列各款事項通知聲請人

一 賣下種畜之種類、性別、年齡及頭數

二 賣下價值并價款交納之期限及場所

三 種畜交付期限、期日及場所

四 應以前三款之條件受賣下之聲報期限聲請人至前項第四款之期限未聲報受賣下之旨時第三條之聲請失其效力

場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向聲請人通知變更交付期限

第五條 已聲報受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賣下之旨者(以下稱承買人)擬受種畜之交付時須向場長呈示價款交納證書但場長認為已將賣下價款交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承買人于交付期限內未領取種畜時賣下失其效力

于前項之情形既已交納之價款既不發還但場長認為有正當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對於賣下之種畜因斃死、疾病或其他不歸承買人之責任之事由致不能行交付者承買人有請求時將既交納之價款發還之但承買人不得請求賠償損害

承買人不得以受賣下之種畜之瑕疵為理由而請求取消賣下減低價款或賠償損害

第八條 場長依承買人之請求而將賣下之種畜交付于運送辦理人、運送人或其他受承買人之指示者時其交付當時

即為交付完了

第九條 依本令應向興農部大臣提出之書類在市長、縣長或旗長須經由該管省長、其他者須經由管轄其住所在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第三條種畜賣下之聲請限于康德九年度為七日末日以前

暫行國有畜種貸與規則廢止之

(另紙)

樣式

種畜賣下聲請書

	種類
	品種
	性別
	年齡
	頭數
	摘要

茲擬遵照種畜賣下規則承買右開種畜理合具文聲請審核俯準施行謹呈興農部大臣

康德

年

月

日

鈞鑒

姓 職 住
名 業 所

印



PDG

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二年十月六日)

第一條 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許可應按康德九年敕令第一百九十三號關於產業統制法之施行之件第一條之產業(以下稱統制產業)別就各工場或事業場分別受之

第二條 擬受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聲請書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一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資本金

三 工場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 統制產業之種類及生產品之種類

五 事業設備(生產設備及主要附屬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方法

六 于工場或事業場之事業設備之配置、主要生產設備之設計概要及機械設備之調速方法

七 生產品一年之生產及販賣之預計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八 原料及材料一年之使用預計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及其取得方法

九 所需電力量、所需電力之用途、設備容量及最大電力量

十 所需工業用水之數量、用途及取得方法

十一 所需技能人及勞務者之人數并其雇傭及養成方法

十二 工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并事業開始之預定時期

十三 工程上必需資材之種類別數量及調速方法

十四 所需資金及其使途并資金調辨之方法、時期及地域

十五 事業收支預測

十六 在兼營該統制產業以外之事業者其事業之概要

前項之聲請書如聲請人為法人之發起人時應添附定款為法人時應添附定款、登記簿之抄本、財產目錄、貸借對照

表、損益計算書及職員之履歷書

第三條 已受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許可者有左開情事時應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一 已完成事業設備時

二 已開始事業時

三 已變更姓名或名稱或住所時

四 發起人已設立法人時

第四條 擬受產業統制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必須延長事業開始預定時期之事由及擬延長之期間之

聲請書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第五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變更擬受許可者應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聲請書提

出于主管部大臣

一 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款所載之事項

二 關於擬新設、擴張或變更之事業設備于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所載之事項

三 于新設、擴張或變更后之事業收支預測

四 事業設備必須新設、擴張或變更之事由

第六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變更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擬受許可者應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聲請書提出

于主管部大臣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事項

二 變更前之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及變更后之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

三 必須變更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之事由

第七條 已受產業統制法第四條之許可者完成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變更或完了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之變更時

應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八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廢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擬受許可者應將記載擬廢止之事業之範圍、事業

設備及生產能力并必須廢止事業之事由之聲請書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第九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讓渡事業擬受許可者應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聲請書與當事人連署之后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一 應讓渡之事業之範圍、事業設備及生產能力

二 讓渡之價格及時期

三 必須讓渡之事由

四 在讓渡事業之全部時對於受讓人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事項

前項之聲請書應添附左開之書類

一 證明讓渡契約之書類

二 證明算定讓渡價格基礎之書類

三 關於讓渡之株主總會或社員總會之決議錄或準此者之謄本

第十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事業之委託擬受許可者應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聲請書與當事人連署之后

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一 應委託之事業之範圍、事業設備及生產能力

二 委託之條件及時期

三 必須委託之事由

四 在委託事業之全部時對於受托者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事項

前項之聲請書應添附左列之書類

一 證明委託契約之書類

二 證明決定委託條件基礎之書類

三 關於委託之株主總會或社員總會之決議錄或準此者之謄本

四 如受托者為法人時須添附第二條第二項之書類

第十一條 事業之讓渡已終了或事業委託已開始時應即與當事人連署之后呈報主管部大臣事業之委託期間終了

時亦同

第十二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受統制產業承繼之許可者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于二月以內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聲請書提出于主管部大臣但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由其中之一人聲請之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事項

二 開始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三 被繼承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四 聲請人之履歷

前項之聲請書應添附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書面但在前項之但書時應添附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書

第十三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六條之規定關於合并之決議擬受認可之法人應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聲請書向當事人連署之后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一 合并之方法及條件

二 合并之時期

三 必須合并之事由

四 對於合并后存續之法人或因合并設立之法人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事項

前項之聲請書應添附左開之書類

一 證明合并契約之書類

二 證明決定合并條件基礎之書類

三 關於合并之株主總會或社員總會之決議錄或準此者之謄本

四 合并后存續之法人或因合并設立之法人之定款

五 合并對方之法人非為經營統制產業者時對於其法人添附第二條第二項之書類

合并終了時合并后存續之法人或因合并而設立之法人應即添附登記簿之謄本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十四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六條之規定關於解散之決議擬受認可之法人應于記載必須解散之事由之聲請書添附

關於解散之株主總會或社員總會之決議錄或準此者之謄本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第十五條 經營統制產業者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互及二星期以上休止事業之一部時應即記載休止事業之範圍、期間、事業設備及生產能力并休止之事由呈報主管部大臣

經營統制產業者再開始已休止之事業時應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十六條 關於產業統制法第七條第二款變更定款之呈報書應記載變更定款之事由并添附變更后之定款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第十七條 關於產業統制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職員之選任或解任之呈報書應記載選任或解任職員之姓名及住所并選任或解任之事由于選任時應添附選任職員之履歷書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第十八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八條規定之事業計劃應記載關於自翌年四月一日至第三年三月末日之期間內之左開之事項于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一 事業計劃之概要

二 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變更計劃之概要

三 生產品之生產額及販賣額并原料及材料之購買額及使用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四 修補用資材之所需量及調辦計劃并電力使用量

五 技能人及勞務者新規則所需人數

六 資金計劃人及勞務者新規則所需人數

七 資金計劃之概要

八 如有統制協定時事業計劃與統制協定之關係

第十九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八條規定之事業報告應記載自上年四月一日至當年三月末日之期間內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實施之經過如經營統制產業者為法人時應添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于每年五月末日

前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第二十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合并命令以交付記載左開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當事人之名稱及住所

二 合并之方法

三 關於合併條件之協議應聲請認可之期限

四 于前列各款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受讓、委托或受托之命令以交付記載左開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為讓渡或委托目的之事業範圍

三 關於讓渡或委托之協議應聲請認可之期限

四 除前列各款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設備或屬於事業權利讓渡、受讓、貸與或借人之命令以交付記載左開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為讓渡或貸借目的之事業設備或屬於事業之權利範圍

三 關於讓渡或貸借條件之協議應聲請認可之期限

四 除前列各款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擬聲請依產業統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者應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聲請書與當事人連署之后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一 關於合併、讓渡、委托或貸借契約之內容

二 關於決定合併、讓渡、委托或貸借條件之基礎

三 協議之類末

第二十四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裁定至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或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期限而未聲請認可時行之

前項之裁定以附以理由之裁定書為之將其謄本交付于當事人

主管部大臣如為第一項之裁定時得指定期間使當事人提出意見書



主管部大臣已為第一項之裁定時除軍機保護上有妨礙時外以政府公報布告其趣旨

第二十五條 根據依產業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協議或裁定當事人終了合并或讓渡或已為委托之開始時應即與當事人連署之后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二十六條 擬受依產業統制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認可者應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聲請書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一 協議或裁定之內容

二 未能得株主總會或社員總會或準此者之決議、同意等之事由

前項之聲請書應添附株主總會或社員總公之議事錄或準此之謄本

主管部大臣為第一項所載之認可時以政府公報布告其趣旨

第二十七條 產業統制法第十六條之統制協定如左

一 關於生產限制、生產分野或預約分配之協定其他關於生產之協定

二 關於生產品之銷路、交易地之限制、販賣數量或其同販賣之協定其他關於生產品販賣之協定

三 關於原料或材料共同購入之協定其他關於原料或材料取得之協定

第二十八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設定統制協定擬受許可者應于記載統制產業之種類、協定

事項及統制組織之聲請書與加盟者連署之后添附協定書之抄本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第二十九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統制協定擬受許可者應于記載變更后之協定事項及統制之組織并必須變更之事由之聲請書與加盟者連署之后添附變更后之協定書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第三十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廢止統制協定擬受許可者應于記載擬廢止之統制協定及必須廢止之事由之聲請書與加盟連署之后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第三十一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命令設定統制協定時主管部大臣事先指定應設定統制協定

者之資格、協定事項應設定統制協定之期限及其他必要之事項而布告之

第三十二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經營統制產業者如命其應加盟統制協定時主管部大臣事

先指定應加盟統制協定之資格及應加盟之統制協定而布告之

第三十三條 依產業統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統制協定之加盟者或未加盟統制協定而經營統制產業者

先指定應加盟統制協定之資格及應加盟之統制協定而布告之

如命其應依統制協定之全部或一部時主管部大臣事先指定其應依統制協定者之資格及應依之事項而布告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被指定之有資格者須服從其指定而設定統制協定或依統制協定

第三十五條 如在左開之產業者依本令應提出于主管部大臣之聲請書或呈報書除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聲請

書外應經由管轄該工場或事業場所在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制綿業

柞盤纖維及柞盤纖維制品製造業

紡績業

織物製造業

編織製造業

染色加工業

普通煉瓦製造業

玻璃制品製造業

陶瓷器製造業

珐郎鐵器製造業

油房業

燭草製造業

制糖業

啤酒製造業

罐頭食品製造業

制水業

鉛製造業

醬、醬油製造業

第三十六條

產業統制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證票依另記樣式

附 則

本令自產業統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廢止之

依產業統制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受該法第二條之許可者應將記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六款所載之事項、事業開始之年月日、過去三年之生產及販賣之實績并關於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至康德十一年三月末日之期間內第十八條各款所載之事項之聲請書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前項之聲請書如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添附二條第二項之書類

產業統制法

(一九四二年十月六日)

第一條 本法以統制產業謀其健全振興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擬經營以敕令所定之產業(以下簡稱統制產業)者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于前項之許可附加條件

第三條 已受前條之許可者應于主管部大臣指定之期間內始事業

主管部大臣限于認為有正當之事由者得許可前項期間之延長

于前二項之期間內未開始事業時許可失其效力

第四條 經營統制產業者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一 擬新設、擴張或變更事業設備或擬變更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時

二 擬廢止、讓渡或委托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第五條 經營統制產業者之繼承被繼承人之事業時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已為前項之許可申請之繼承人于其許否未決定前仍得經營被繼承人之事業

第六條 經營統制產業之法人合并及解散之決議非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七條 經營統制產業者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呈報之

一 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二 法人為定款之變更或職員之選任或解任時

第八條 經營統制產業者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將事業計劃及事業報告提出于主管部大臣

主管部大臣得命變更前項之事業計劃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經營統制產業者報告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工場、事業

場、事務所或其他場所檢查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依前項之規定各該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證明身分之證票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於經營統制產業者關於其業務及經理發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于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於經營統制產業者關於左列各款所載事項發命令或為處分

一 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及改良

二 事業之休止

三 生產數量之確保及增加、生產方法之改良、生產之限制、生產品之規格并生產技術之供與

四 原料或材料之取得、保有、使用限制及供與

五 生產品之配給

六 試驗研究及試作

七 除前列各款外關於業務事項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于統制上或產業整備上特有必要時得對於經營統制產業者命左列各款所載事項

一 合併

二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受讓、委托或受托

三 事業設備或事業所屬權利之讓渡、受讓、貸與或借入

已受依前項規程之命令者得不拘他法令為合併、讓渡、受讓、委托、受托或貸借關於事業設備或事業所屬權利系強制執行手續、假扣押手續、假處分手續或依國稅徵收法之強制徵收手續進行中時限于其進行中關於該設備或權利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于前條情形合併、讓渡、委托或貸借之條件依當事人間之協議

前項之協議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一項之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時由主管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四條 屬于工場財團或礦業財團者雖基于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有合併或讓渡后仍為屬于原財團者

第十五條 經營統制產業之法人對於擬實行依第十三條之協議或裁定所定之事項需要株主總會、社員總會或準此者之決議、同意等而不能得其決議、同意等時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實行各該事項

第十六條 經營統制產業者擬設定、變更或廢止統制協定時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主管部大臣認為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於經營統制產業者命設定、變更或廢止統制協定、命加盟統制協定或命應
依統制協定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經營統制產業者違反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或所為之命令或處分或違反基于該命令所為之處分或為有
害公益之行為時主管部大臣得停止或限制其業務、為法人職員之解任或取消第二條之許可

第十八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未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而經營統制產業者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未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而新設、擴張或變更事業設備、變更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或廢止、
讓渡或委託事業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未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而承繼被繼承人經營之事業者

第十九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附于該條第一項之許可之條件者

二 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而設定、變更或廢止統制協定者

第二十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為依第七條規定之呈報或為處為之呈報者

二 不提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計劃或事業報告或提出處為之

事業計劃或事業報告者

三 不為依第九條之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為之報告或阻障各該官吏之臨檢或檢查者

第二十一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第二十二條 對於就各該法人有特別制定法律之法人而依其法律經營統制產業者限于該法律無規定之事項適用

本法之規定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之適用雖本法施行后仍有其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現經營統制產業者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除前項之主管部大臣之許可外本法施行前基于重要產業統制法所發或所為之命令或處分或基于該命令所為之處分視為基于本法中之相當規定所發或所為之命令或處分或基于該命令所為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系前條第一項以外者而于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統制產業者應于本法施行后二月以內聲請第二條之許可

已為前項之聲請者于其許否未決定前仍得照舊經營事業

事業統制組合法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事業統制組合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事業統制組合(以下簡稱組合)為協力關於各該事業之政府施策謀其整備、改善及發達而行統制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對於經營礦業、工業、配給業、貿易業、搜貨業或運輸業者適用之

第三條 組合為法人組合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行其事業

第四條 組合因于其主事務所之民在地為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五條 組合應于其名稱中使用統制組合之文字非組合者不得于其名稱中使用統制組合之文字

第六條 組合之區域為全國

第七條 有組合之組合員之資格者為經營各該事業者、關於各該事業之地方事業統制組合及地區事業統制組合但

地方事業統制組合或地區事業統制組合之組合員不得關於各該事業之組合之組合員

第八條 組合得行左列事業

一 關於生產、買入、販賣、輸出、輸入、搜貨、輸送、原料及材料之取得及其他組合員營業之統制

二 對於經營之合理化、能率之增進、生產技術之向上及其他組合員營業之指導

三 關於各該事業之調查研究

四 共同作業場、共同倉庫及其他各該事業之整備、改善及發達上必要之施設之經營

五 關於各該事業之物之生產、買入、販賣、輸出、輸入、搜貨、輸送及其他經濟統制上必要之事項

六 由主管部大臣特命之事項

前項所載組合之施設得使非組合員者利用之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需為統制上特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對無組合員之資格而經營各該事業者命應從組合所行之



統制

第十條 組合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使在第六條之區域外經營各該事業者及其團體加入于組合

第十一條 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組合準用之

第二節 設立

第十二條 擬設立組合時應為組合員者為發起人應定組合員之資格經全國有其資格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招集創立總會

于前項情事之種類有二以上時對於設立須各得其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雖已為同意者未達前二項所定之數而有必要時發起人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招集創立總會

創立總會應定定款，關於統制規程及其他必要之事項選任干部職員但在由主管部大臣指定業種之組合（以下簡稱指定業種組合）其干部職員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

發起人終了創立總會時應速向主管部大臣聲請設立之認可

第十三條 創立總會之決議應以設立同意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但設立同意人之事業種類有二以上時須各有其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設立同意人得于創立總會以代理人行其共議決權

前項之代理人須為設立同意人但為法人之設立同意人得以干部職員或經理人為代理人代理人應提出證代理權之書面

第十五條 組合之定款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 組員之資格

五 關於組員之加入脫退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六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七 關於干部職員之規定

八 關於會議之規定

九 關於會計之規定

十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十一 關於剩餘金之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二 組合為公告之方法

第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各該事業之統制上特有必要時得定組員之資格對有組員之資格者命設立組合

于前情形主管部大臣就有組員之資格者中任命設立委員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前項創立總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但出席者之事業種類得有二種以上時須各有其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二條第四項、該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于本條之組合設立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設立委員于主管部大臣指定之期限以前不為設立認可之聲請特主管部大臣得為定款及

關於統制規程之作成、干部職員之任命、出資第一次繳納命令及其他關於設立所必要之處分

依前項之規定被任命之理事應速招集總會

依前項之規定被招集之總會應決議組合設立常時經費之收支預算并分賦及徵收之方法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或前條之規定組成成立時有組員之資格者為其組合之組員

第十九條 有組合之設立認可時發起人應使設立同意人設立委員應使依第十六條之規定有組員之資格者為出

資之第一次繳納

第二十條 發起人應于有出資之第一次繳納后、設立委員應于有設立認可后二星期以內在主事務所所在地為設

立之登記但依其于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所為之設立登記應于命出資之第一次繳納后二星期以內由主管

部大臣囑托而為之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并出資之總股數及已繳納之出資總額

五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立委員為登記或主管部大臣為囑托登記時前項第四款已繳納之出資總額之登記以于完了第一次繳納后為登記已足組合應于為設立之登記后二星期以內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登記第二項所載事項

登記官署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囑托時應為其登記

第三節 組合員

第二十一條 組合員應有出資一股以上

組合員應有之出資總數不得超過一百股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依定款之所定增加之

第二十二條 出資一股之金額為十圓以上應均一定之

第二十三條 組合員之責任除負擔依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經費分賦金外以其出資額為限度

第二十四條 組合員對於應繳納于組合之出資不得以抵銷對抗組合

第二十五條 出資一股以外之持分得讓渡于他人

組合員向他組合員讓渡其持分時須得組合之承諾

前項之持分讓渡之承諾應付讓于理事會

非組合員者擬受讓持分時應依加入之例

第二十六條 組合員不得共有持分

第二十七條 持分之受讓人對於其持分承讓渡人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擬為組合員者應向組合為加入之要約受其承諾組合員之加入承諾應付讓于理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有組合員之資格者擬加入于組合時組合不得無正當理由而對於加入附以困難之條件或拒絕其加入

第三十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各該事業之統制上必要時得對有組合員之資格者命應加入于組合受前項之命令者為其組合員

第三十一條 組合員因左列事由而脫退

一 組合員之資格之喪失

二 死亡

三 法人之解散

四 破產

第三十二條 脫退之組合員或其承繼人得依定款之所定請求退還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但得請求退還之額超過繳納訖出資額時以繳納訖出資額為限度

前項退還之請求權因自脫退之事業年度未起二年間不得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

第三十三條 脫退之組合員之持分依其脫退之事業年度未之組合財產而定之但得依定款之所定依脫退當事之財產而定之

第三十四條 組合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脫退之組合員之持分之際不能以組合財產還清組合之債務時得對於脫退之組合員請求繳納應歸其負擔之損失額

第三十五條 于脫退之組合員還清對組合之債務以前組合得停止退還其持分

第四節 組合之機關

第三十六條 組合之干部職員為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組合得依定款之所定就理事中定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

組合之干部職員應于總會選任或解任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但組合干部職員之選任或解任得依定款之所定于理事會為之

在指定業種組合其干部職員由主管部大臣選任或解任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理事長代表組合綜理組合之業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理事長有事故時代行或代理理事長之職務。

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組合之業務，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代行或代理理事長之職務。

非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理事輔佐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分掌組合之業務，依預先由理事長所定之順位，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均有事故時代行或代理理事長之職務。監事監查理事長、理事或清算人之業務執行及組合之財產狀況，對於業務之執行或財產之狀況發見有不整之事迹時，報告于總會或主和部大臣，有必要時招集總會。

第三十九條 組合之事務除以本法或定款定為應付議于總會或理事會者外，均由理事長定之，但理事長認為必要之事項得付議于總會或理事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理事長、理事或組合之職員。

第四十一條 對於組合與理事長或理事利益相反之事項，監事代表組合。

第四十二條 組合須置總會及理事會。

第四十三條 左列事項，理事長須付議于總會：
一 定款及關於統制規程之變更。

二 手續費、利用費、經費之分賦金及基于統制上必要之公積金之徵收。

三 每年度之收支預算及收支決算。

第四十四條 總會之會議為定時總會及臨時總會，定時總會應每年一次于定款所定之時期，由理事長招集之。臨時總會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招集之。

理事長及理事均有事故時總會之招集由監事行之。

第四十五條 組合員得經總組合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將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及其招集之理由之書面提出于理事長，請求招集總會。

理事長無正當之理由，而于有依前項規定之請求后二星期以內不為總會招集之手續時，請求人得經主管部大臣之

許可招集之

第四十六條 理事長為總會之議長但于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依定款之所定請求人之一人為議長、于第三十八

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監事為議長

理事長及理事得出席總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七條 各組合員于總會有一個議決權但得依定款之所定對於一人按其出資股數使有十個以下之之議決權

第四十八條 總會之決議由未被停止議決權之組合員半數以上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

之所決

第四十九條 組合員得以代理人行議決權

前項之代理人須為組合員但為法人之組合員得以其干部職員或經理人為代理人

代理人應將證代理權之書面提出于組合

第五十條 理事長應于定時總會之會日這一星期以前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損失金或剩余金之

處分案提出于監事且備置于主事務所

組合員及組合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載之書類

第五十一條 理事長應將前條第一項所載之書類及對此之監事之意見書提出于定時總會求其承諾

第五十二條 理事會中理事長招集之為其議長議事由理事員統裁商決之

第五十三條 左列事項理事長須付議于理事會

一 應付議于總會之事項

二 每年度之事業計畫及其變更

三 重要財產之處分及擔保之供與

四 重要規程之制定及變更

五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組合之業務遂行上重要事項

第五十四條 對於總會及理事會之議事須作議事錄

議事錄須記載議事之經過要領及結果由議長及出席之理事署名

第五十五條 組合員超過一百名之組合得依定款之規定除總會外置可代總會之

總代會置總代會時應于定款設關於組合員總代之員數、選任方法及任期之規定

關於總會之規定對於總代會準用之但總代會不得為合併之決議

第五十六條 互二以上之事業種類所設立之組合得依定款之規定置部會

部會對於與構成其部之組合員之營業有關聯之事項應理事長之諮問申答

第五節 組合之管理

第五十七條 組合之事業年度為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之一年

第五十八條 理事長應將定款、關於統制規程、總會及理事會議之議事錄并組合員名簿備置于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組合員及組合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載之書類

第五十九條 組合員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組合員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各組合員之出資股數

三 對於出資各股已繳納之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出資各股之取得之年月日

第六十條 組合對於其組合員所為之通知或催告以向組合員名簿所記載組合員之住所或該人向組合通知之住所為之已足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視為于普通可到達之時所到達者

第六十一條 組合不得減少出資一股之金額

第六十二條 應配當于組合員之剩餘金為充未繳納出資金之繳納須速相當于其總額之額止公積之

前項之公積金由理事長諮問理事會后充當未繳納出資金之繳納

第六十三條 組合非補填損失后不得為剩餘金之處分

第六十四條 組合除組合員脫退者外不得退還持分

第六十五條 組合不得取得組合員之持分或作為質權之標的而受之

第六十六條 組合得依定款之所定將其經費分賦于組員關於組合所行之業務徵收手續費或關於組合施設之利用征收利用費

組合得依關於統制規程之所定行基于統制上必要之公積金之徵收

第六十七條 組合得依定款之所定對於違反定款或關於統制規程之組合員或受依第九條規定之命令者課一萬圓以下之過怠金且于有必要時為左列處分

一 停止原料、材料或商品之分派或配給或其他必要制裁

二 停止總會之議決權

三 停止組合施設之利用

組合擬為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時應預先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第六十八條 組合員或受依第九條規定之命令者懈怠出資之繳納或依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經費分賦金、手續費、利用費、公積金或依前條規定之過怠金之繳納時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其徵收金次于國稅、地方稅及與此

同順位之公課優先于他債權

第六十九條 組合關於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得向組合員或受依第九條規定之命令者徵取必要之報告使其提出必要之資料或派組合之干部職員或職員監檢組合員或受依第九條規定之命令者之事務所、店鋪、倉庫、工場、事業場或其他場所檢查物品、帳簿及其他物件

依前項之規定各該干部職員為監檢或檢查時應攜帶主管部大臣所定之證票

第七十條 組合對於左列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一 每年度之事業計劃及其變更

二 每年度之收支預算及收支決算

三 手續費、利用費及經費分賦金之徵收

四 定款及關於統制規程之變更、損失金及剩餘金之處分并關於合并之決議

五 重要財產之處分及擔保之供與

六 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積金之徵收及使用

七 重要規程之制定及其變更

前項第四款之決議非經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七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得向組合徵取關於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所必要之報告使其提出必要之資料或派所屬官吏監檢組合之事務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依前項之規定該管官吏為監檢或檢查時應攜帶證其身分之票

第七十二條 組合之決議或行為違反法令、基于法令所為之處分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或有礙公益之處時主管部大臣得為左列處分

一 決議之取消

二 干部職員或清算人解任

三 事業之停止

第七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組合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七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組合各該事業之統制上必要之事項

第六節 合并及解散

第七十五條 組合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一 合并

二 組合員之缺亡

三 主管部大臣之解散命令

組合已解散時除因合并者外應為清算

第七十六條 依基于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命令所設立組合非依主管部大臣之合并命令不得為合并

第七十七條 組合為合并時須作合并契約書得總會之承認

第七十八條 為合并之組合之一方合并后存續時須于合并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存續之組合應增加之出資股數其一股之繳納金額并對於因合并而消滅之組合組合員之出資股數之分派及關於議決權之事項

三 各組合應為前條決議之總會之期日

四 已定應為合并之時期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因合并而設立組合時須于合并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因合并而設立之組合之目的、名稱、組合員之資格、出資股數、出資一股之金額、出資一股之繳納金額及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對於因合并而設立之組合組合員之出資股數之分派及關於議決權之事項

三 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載之事項

第八十條 組合關於合并之決議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或已有第九十條第二項之裁定時應于二星期以內作成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八十一條 組合應于前條之期間內對於其債權人公告如于合并有異議應于一定期間內陳述之旨且對已知之債權人各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于二月

第八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于為基于第八十九條之命令之合并時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為合并之組合之一方合并后存續時其理事長終了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手續后應速招集總會報告關於合并之事項

前項之總會須決議定款及關於統制規程之變更及其他關於合并之實上所必要之事項

第一項之總會不得與合并契約或第九十條第二項之裁定之趣旨相反之決議

第八十四條 因合并之組合設立須由各組合并選任者共同為之

第八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選任者終了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手續后須速招集創立總會
前項之創立總會不得為與合并契約或第九十條第二項之裁定之趣旨相反之決議

第十二條第四項、該條第五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于本條之組合設立時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組合為合併時應自第八十三條之總會或前條之創立總會終了之日起在主事務所所在地于一星期、在分事務所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對於合併后存續之組合為變更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組合為解散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設立之組合為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七條 組合之合併因合併后存續之組合或因合併而設立之組合在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前條之登記而生其效力

第八十八條 合併后存續之組合或因合併而設立之組合于合併已生效力時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組合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統制上特有必要時得命組合之合併

第九十條 受依前條規定之命令之組合應于主管部大臣指定之期間內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為合併

合併契約不成立時主管部大臣為可代合併契約之裁定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擬基于前條之合併契約或裁定為合併之實行而不能得總會或創立總會之決議時理事長或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被選任者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定合併之實行上所必要之事項于前項情形有認可時對於合併之手續視為總會或創立總會終了者

第九十二條 無依前條之規定為合併之實行者或不為其實行時主管部大臣任命委員使其為合併之實行

前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組合無存立之必要時得命其解散

第九十四條 至無清算人時由主管部大臣選任之

第九十五條 清算人于其職務之範圍內有與理事長同一之權利并負其義務

第九十六條 清算人就職后應速調查組合之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求總會之承認

第九十七條 清算人非清償組合之債務或供托清償上必要之金額不得分配組合財產

第九十八條 清算事務終了時清算人應速作成決算報告書求總會之承認

第二章 地方事業統制組合及地區事業統制組合

第九十九條 地方事業統制組合（以下簡稱地方組合）或地區事業統制組合（以下簡稱地區組合）為在各該區域內

協力關於各該事業之政府施策謀其整備、改善及發達而行統制為目的

第一百條 地方組合及地區組合為法人地方組合及地區組合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行其事業

第一百零一條 地方組合之區域以新京特別市或省之行政區劃為單位為全國之一部

地區組合之區域以市、縣或旗之行政區劃單位為省之一部有特別情形時得不從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地方組合或地區組合應于其名稱中使用統制地方組合或統制地區組合之文字

非地方組合或地區組合者不得于其名稱中使用統制地方組合或統制地區組合之文字

第一百零三條 有地方組合之組合員之資格者為在區域內經營各該事業者或關於區域內之各該事業之地區組合

但地區組合員不得為經營各該事業之地方組合之組合員

有地區組合之組合員之資格者為在區域內經營各該事業者

第一百零四條 地方組合或地區組合之定款除第十五條所載之事項外應記載其區域

第一百零五條 地方組合或地區組合之設立登記除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外應登記其區域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地方組合及地區組合本章另無規定時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準用之第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該條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

五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條合併決議之認可除外）至第七十四條所稱之主管部大臣

在區域不互二以上之省或新京特別市之地方組合及區域互二以上之市、縣或旗之地區組合為省長或新京特別市

長在區域不互二以上之市、縣或旗之地區組合為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章 事業統制組合聯合會

第一百零八條 事業統制組合會（以上簡稱聯合會）以協力關於各該事業部門之政府施策行其綜合的統制指導而

資經濟統制圓滑適正運營為目的

第一百零九條 聯合會為法人

聯合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行其事業

第一百十條 得組織聯合會之事業部門之種類及範圍由主管部大臣指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聯合會之區域為全國

第一百十二條 聯合會應于其名稱中使用統制組合會之文字但特有必要而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非聯合會者不得于其名稱中使用統制組合會之文字

第一百十三條 有聯合會之會員之資格者 關於各該部門所屬事業之組合、地方組合、地區組合及經營各該部門

所屬事業者

第一百十四條 聯合會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使在第一百十一條之區域外經營各該部門所屬事業者及其團體加

入于聯合會

第一百十五條 聯合會得行左列事業

一 各該事業部門之統制及指導

二 關於各該事業部門之調查研究及其他關於各該事業部門之整備、改善及發達所必要之施設

三 會員之聯絡、調整及指導

四 由政府特命之事項

第一百十六條 擬設立聯合會時應為會員者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選任創立委員

創立委員應開創立委員會定款、關於統制規程及其他必要事項但干部職員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

創立委員終了創立委員會后應速向主管部大臣聲請設立之認可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聯合會之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但無出資之聯合會之設立登記應經設立之認可后在

主事務所之所在地于二星期以內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各會員于總會有一個議決權

第一百十九條 聯合會之干部職員為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及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聯合會之干部職員由主管部大臣任命或解任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聯合會本章另無規定時準用第一章之規定但在無出資之聯合會不準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

十七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章 登記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組合、地方組合、地區組合及聯合會之登記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登記處備置事業統制組合登記簿

組合、地方組合、地區組合及聯合會之登記于前項之登記簿為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包括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準用者）所載之事項中發生變更時須在
主事務所之所在地于二星期、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三星期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百二十五條 應登記之事項須官署之認可進睡一認可到之一起算登記之期間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準用者）規定之已繳納出資總額之登記應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于完了出資之第一次繳納后二星期、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于三星期以內為之

前項之登記因理事長之聲請而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事務所之新設、移轉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因理事長或清算人之聲請而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因合并之變更或因合并之解散之登記因干部職員或依第九十二條（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

百二十一條準用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任命者之全員、因合并之設立登記因依第八十四條（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之規定所選任者或依第九十二條（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任命者之全員之聲請而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面

一 定款

二 有創立總會或創立委員會時其決議錄

三 有設立之命令時證有其命令及設立認可之書面不依設立之命令時證有設立之認可及出資之第一次繳納之書面

四 證出資之股數之書面

五 證聲請人之資格之書面

在無出資之聯合會無須添附證有出資之第一次繳納之書面及前項第四款之書面

第一百三十條 主管部大臣囑托設立之登記時應添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之書面及證出資之第一次繳納命令之書面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事務所之新設、移轉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聲請書應添附證此之書類

第一百三十二條 解散登記之聲請書因主管部大臣之命令而解散時應添附證其命令之書面因組合員之缺亡而解散時應添附證此之書面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組合并之解散登記之聲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面

一 因主管部大臣之命令而為合并時證其命令之書面

二 證合并契約或主管部大臣所為代合并契約之裁定之書面

三 總會之議事錄或證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之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之書面

四 有合并決議時證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之書面

五 不依命令之合并時證已為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規定之公告及催告之書面

六 有陳述異議之債權人時證對此已為清償或供擔保之書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合并之變更登記之聲請書除添附前條所載之書面外如因合并而解散之組合、地方組合、地區組合及聯合會不在登記簿之管轄區域內時應添附其登記簿譽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因合并之設立登記之聲請書除前條所載之書面外應添附定款、關於統制規程、創立總會或創立委員會之議事錄及證聲請人之資格之書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登記本法無規定之事項依司法部大臣之所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法人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依本法之登記準用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組合、地方組合、地區組合或聯合會之幹部職員、職員、清算人或在此等之職者泄漏或竅用關於依本法規定之職務執行所知得之組合員、會員或依基于第九條（包含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規定之命令從統制者之業務上秘密時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組合、地方組合、地區組合或聯合會之幹部職員或清算人違反依第七十三條（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或第七十四條（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組合、地方組合、地區組合或聯合會之幹部職員、職員或清算人拒絕依第七十一條（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規定之報告或資料之提出、提出虛偽之報告或資料或阻障所屬官吏之臨檢或檢查時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組合、地方組合、地區組合或聯合會之幹部職員或清算人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但對其行為應科刑時不在此限

一 應受本法所定之許可或認可而未受時

二 懈怠本法所定之登記時

三 懈怠本法所定之公告、催告或通知或為不正之公告、催告或通知時

四 懈怠本法所定書類之備置或不記載應記載于書類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時

五 無正當事由而拒絕依第五十條第二項（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或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規定之書類之閱覽時

六 對於依本法之總會或總代會為不實之神述或為事實之匿蔽時

七 懈怠依本法之總會或總代會之招集時

八 違反本法而向組合員退還持分時

九 違反本法而為組合財產之處分時

- 十 違反第八十一條（包含于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準用者）之規定而為合并時
- 十一 違反本法之規定而為剩余金之多處分時
-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一百四十三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于其名稱中使用統制組合、統制地方組合、統制地區組合或統制組合聯合會之文字者得以本法施行后三月為限使用從前之名稱

事業統制組合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七四

第一條 依事業統制組合法(以下簡稱爲法)第九條之規定于命其應衆事業組織合(以下簡稱爲組合)所行之統制時由主管部大臣指定左列事項告示之

一 組合

二 應遵守之統制之範圍

三 應遵守統制者之資格

第二條 法第十條或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認可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并添附關於加人之理事會議事錄之譽本但于擬

使經營各該事業者之團體加入時亦應添附其定款、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一 擬使加入者之姓名或名稱或團體之名稱及住所

二 擬使加入者之資本金(如爲會社時資本額及繳納完了之資本額)或擬使加入人之出資總額繳納完了出資額

三 擬使加入者之最近一年間之營業實績或擬使加入人之團體之事業概要

四 擬使加入之事由

第三條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發起人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對有組合員之資格者徵求設立之同意

一 組合員之資格

二 事業計畫之概要

三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四 組合經費之徵收方法

設立之同意應依前項之書面記名蓋章爲之

發起人已作成爲第一項之書面時應速向主管部大臣報告之

第四條 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許可聲請書應記載聲請之事由并添附證明有組合員之資格者及設立同意人數之書

面有二以上之事業種類時前項之添附書面應按其事業之種類分別作成之

第五條 應歸組合負擔之創立費及其償還方法應受創立總會之承認

第六條 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包含于法第十六條第五項及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準用者)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并添附定款、關於統制之規程、事業計劃書、初年度之收支預算書、選任干部職員之履歷書創立總會決議錄之謄本及證明有法定設立同意人之書面但受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許可而招集創立總會時證明有法定設立同意人之書面則無須添附之

一 選任干部職員之姓名、住所及給與

二 擔負出資之總股數

三 經費之分賦及徵收之方法

四 應歸組合負擔之創立費及其償還方法

第七條 依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于命令設立組合時由主管部大臣指定左列事項告示之

一 組合之目的

二 組合員之資格

三 組合應行之統制

四 應聲請設立認可之期限

五 任命設立委員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依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組合之設立為必要之處分時告示左列事項

一 定款

二 關於統制之規程

三 干部職員之姓名及住所

四 組合員應有之出資股數

第九條 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于發起人或設立委員使為出資之第一回繳納時應于二星期前公告其應繳納之期限

且對已知者分別另行通知依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命令出資第一回之繳納時亦同

第十條 依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于命應加入組合時主管部大臣告示左列事項

一 應加入之組合

二 應加入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一條 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干部職員選任認可聲請書應記載給與并添附履歷書及總會或總代會之議事錄之譽本

第十二條 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干部職員解任認可聲請書應記載解任之事由并添附總會或總代會之議事錄之譽本

第十三條 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許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并添附證明得總組員或總代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書面

一 會議目的之事項

二 擬招集總會或總代會之日期

三 對理事長請求招集總會或總代會之日期

第十四條 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許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受處分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擬為處分之事由

三 處分之內容

四 過怠金之額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為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許可時得指定期限使應受處分者提出陳述書

第十六條 法第六十八條之徵收應依組合之請求由國稅徵收官為之

第十七條 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認可聲請書應添附理事會之議事錄之謄本但變更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其事由

第十八條 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可聲請書添附總會或總代會之議事錄之謄本

第十九條 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并添附總會或總代會之議事錄之謄本

一 手續費、利用費或經費分賦金之算出根據

5-1-1

二 收入預定金額及其用途

三 徵收或課賦之方法

第二十條 關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定款及關於統制規程之變更決議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其事由并添附總會或總代會之議事錄之謄本

第二十一條 關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損失金及剩餘金之處分決議之認可聲請書應添附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總會或總代會之議事錄之謄本

第二十二條 關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并決議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擬合并之事由并添附財產目的、貸借對照表、合并契約書之謄本、合并后存續之組合或因合并而設立之組合之定款及關於統制之規程并總會或總代會之決議錄之謄本

第二十三條 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并添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理事會之議事錄之謄本

一 擬處分或供與擔保之財產

二 處分或供與擔保之方法及時期

三 擬處分或供與擔保之事由

第二十四條 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公積金徵收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并添附總會或總代會之議事錄之謄本

一 徵收之方法

二 徵收率及其算出根據

三 徵收預定金額

四 擬徵收之事由

第二十五條 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公積金使用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擬使用之金額及用途并擬使用之事由

第二十六條 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其事由并添附理事會之議事錄之謄本

第二十七條 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臨時檢査之證票依樣式第一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臨時檢査之證票依樣

式第二號

第二十八條 依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之合併命令以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當事人之組合之名稱及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合併之方法

三 應為合併之期限

四 除前項各款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之裁定為合併之組合之一方于合併后存續時記載法第七十八條各款所載之事項

因合併而設立組合時記載法第七十九條各款所載之事項以已附理由之裁定書交付于當事人為之

主管部大臣為前項之裁定時得指定期限使當事人之組合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條 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并添附總會之議事錄或創立總會之決議錄之謄本

一 合併契約或裁定之內容

二 未能得總會或創立總會之決議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依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已任命應為合併之實行委員時告示其姓名及住所

第三十二條 法第九十三條之組合解散命令以交付令書為之并告未組合之名稱及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第三十三條 本令第一條至前條之規定對於地方事業統制組合（以下簡稱地方組合）及地區事業統制組合（以下簡稱地區組合）準用之但于第一條、第十條及十五條所謂主管部大臣者對於區域不互二以上之省或新京特別市地

方組合及域互二以上市、縣或旗之地區組合為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區域不互二以上之市、縣或旗之地區組

合為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十四條 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許可聲請書應記載其事由及擬使用之名稱

第三十五條 于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時應為事業統制組合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會員之組合應選任創立委

員各三名、地方組合二名、地區組合及經營屬于各該事業部門之事業者各一名

第三十六條 本令第一條及第三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區域不互二以上之省或新京特別市之地方組合及區域互二以上之市、縣或旗之地區組合之事項

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類應經由管轄各該地方組合或地區組合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三十八條 關於區域不互二以上之市、縣或旗之地區組合之事項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類應經由管轄各該地
區組合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將前項之書類經由管轄各該市、縣或旗之省長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

附 則

本令自事業統制組合法施行之日施行

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法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法以助成內國開拓民創定自作農及以此基于之優良農村而謀其生活之安定及向上并促進國土之開發為目的

第二條 擬依本法受助成而于國有地內為內國開拓移住者應受與農部大臣之許可

受前項之許可者稱內國開拓民

第三條 內國開拓民須遵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任于與農部大臣指定之地或從事開拓

第四條 內國開拓民為互相扶助而舉共榮之實應構成部落市、縣或旗依與農部大臣之規定依前項之規定構成部落之內國開拓民之範圍

第五條 對於內國開拓民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分配宅地、農耕地、共同農耕地及共同利用地使其使用及收益

第六條 為內國開拓民特于行政上有必要之施設所需之用地得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以無償讓渡之

第七條 市、縣或旗應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內國開拓民補助移轉及家屋建設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市、縣或旗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部落之內國開拓民命為共同施設

第九條 市、縣或旗依前項之規定命為共同施設時應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補助其費用

第十條 市、縣或旗應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內國開拓民貸放營業上必要之資金

前項貸放金之償還為五年復期復期期間經過后于十年間依每年均等之償還方法

第十條 內國開拓民應向市、縣或旗依第五條之規定自受土地分配之時起于二十年以內之期間每年繳納耕納費

耕納費之年額、繳納期間及其他關於耕納費之繳納所必要之事項由市、縣或旗經與農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市、縣或旗有特別情形時得免除最初三年以內期間之耕納費

第十一條 因災害或其他事由收穫甚為減少時市、縣或旗得對內國開拓民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為耕納費之減免或

其繳納或依第九條規定之貸放金償還之猶緩

第十二條 部落之內國開拓民均已繳納依第十條規定之耕納費全額時依第五條之規定所分配之宅地及農耕地之

所有權于受分配之內國開拓民取得之共同農耕地及共同利用地之所有權于市、街或村取得之
于未設置市、街或村之地或其共同農耕地及共同利用地之所有權于與農部大臣所定者取得之
依第一項之規定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脫離內國開拓民之地位

第十三條 于前條情形與農部大臣須速將所有權移轉之登錄囑托于登錄官署

登錄官署受前項之囑托時應為其登錄

第十四條 市、街或村或基于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定者須從其所定之管理規程使曾為部落之內國開拓民者或
就其繼承人中依管理規程所定者為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所有權之共同農耕地及共同利用地之使用及
收益

共同農耕地及共同利用地非經與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處分或為其用途之變更

第十五條 內國開拓民于部落之他內國開拓民懈怠耕納費之繳納或依第九條規定之貸放金之償還時任以平等之
比率為其繳納或償還之費

依前項之規定為繳納或償還者對於懈怠繳納或償還者有求償權

前項之求償包含已為繳納或償還之日以后之法定利息及不可避之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內國開拓民違反本法或基于本法之命令之規定時或有悖其本分之行為時與農部大臣得取消依第二條
第一項規定之許可

被取消前項之許可者應立即為依第七條規定之補助金之返還及依第九條規定之貸放金之償還

第十七條 內國開拓民有不得已事由時得經與農部大臣之許可辭內國開拓民之地位依前項之規定已辭內國開拓
民之地位者應立即為依第九條規定之貸放金之償還

與農部大臣為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時得考慮該人曾會為內國開拓民之期間及將來之生活而定適當之金額使市、
縣或旗對該人交付之

第十八條 內國開拓民得經與農部大臣之認可讓渡其地位

第十九條 內國開拓民死亡時與農部大臣須就其繼承人中定應承繼其地位者一人但無繼承人時或認為有左列所
載之事由時得就繼承人以外者定之

一 繼承人不適于為內國開拓民時

二 繼承人所在不明時

依前項之規定已定承繼人時視為于內國開拓民死亡時承繼其地位者

與農部大臣得使依前項之規定承繼內國開拓民之地位者斟酌該人之資產狀態及其他之情形對於未承繼其地位

之繼承人為相當財產之分與

第二十條 內國開拓民懈怠耕納費之繳納或依第九條規定之貸放金之償還時市、縣或旗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

收之其徵收金次于地方稅及于此同順位之公課而優先于他債權懈怠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命補助金之返

還時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一條 市、縣、旗或黑河省地方費為內國開拓民之助成應設置特別會計

第二十二條 與農部大臣應對市、縣、旗或黑河省地方費由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特別會計交付依第七條及第八條

規定之補助金之交付上必要之經費并貸放依第九條規定之貸放上必要之資金

第二十三條 市、縣或旗應對省地方費、省地方費或黑河省地方費應對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特別會計繳納與農部

大臣所定之繳納金及借入金之償還金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所設置之特別會計應以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交付金及貸放金、收納之耕納費、

有返還之補助金、有償還之貸放金及其他伴隨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之收入為歲人以對於內國開拓民之補助金及

貸放金、依前條規定之繳納金及借入金之償還金、內國開拓民之備凶公積金及其他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所需之

費用為歲出

省地方費須以依前條之規定收納之繳納金及借入金之償還金充對於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特別會計之繳納金、借

入金之償還金、內國開拓民之備凶公積金及其他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所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黑河省于本法或基于本法之命令作為市、縣或旗之權限所規定者為縣長之權限作為市、縣或旗之負

擔經費及歸屬于此之收入所規定者為黑河省地方費之負擔及收入

第二十六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為施行本法所必要之事項由與農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與農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開拓總局長、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將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國或縣所實施之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視為依本法之事業依此受助成者視為依本法之內

國開拓民

第三十條 濱江省地方費及三江省地方費作為各該農地造成事業之資金互自康德五年起至康德七年間由滿洲與業銀行借入之國幣六百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圓整之債務于政府之開拓事業特別會計及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特別會計如左承受之因以右資金實施之事業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于右各特別會計各按其負擔分承繼之

開拓事業特別會計負擔

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圓

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特別會計負擔

五百二十四萬二千三百零二圓

礦業警察規則

(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

第一章 技術管理者

第一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選任技術管理者時應速連同其履歷書呈報經濟部大臣及省長

常時雇傭礦夫在三百人以上之礦山之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須選任技術管理者但因作業之狀況危害或衛生上有害之處較少時得經由省長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選任之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常時雇傭礦夫未滿三百人之礦山之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得命其選任技術管理者
于前二項情形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增加技術管理者

于前三項情形技術管理者死亡或解任時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應速選任其后者
于第二項至第四項以外情形技術管理者死亡或解任時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應速呈報于經濟部大臣及省長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得命其改任技術管理者

第三條 技術管理者應就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中選任之

- 一 于依大學令之大學或外國之大學或實業專門學校專攻礦業技術學科而畢業并從事其實務二年以上者
 - 二 關於礦業技術與前款所列者有同等以上之學歷并從事其實務二年以上者
 - 三 于國民高等學校或外國工業學校修關於礦業技術之學科而畢業并從事其實務五年以上者
 - 四 關於礦業技術與前款所列者有同等以上之學歷并從事其實務五年以上者
- 在煤礦由關於礦業技術從事實務七年以上并有相當學歷者得不拘前項之規定經由省長受經濟部大臣認可選任
為煤礦山之技術管理者在煤礦山以外之礦山時亦同

第四條 技術管理者管理技術一切之事項

第五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選任二人以上之技術管理者時應定其權限向經濟部大臣及省長呈報之

第六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不得使技術管理者兼任二以上之礦山技術管理者但因特別事由經由省長受經濟部

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技術管理者已選任時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為技術管理者因旅行，疾病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使執行其職務應有就第三條之資格者中預先須先任其代理者選任代理者應于連同其履歷書呈報經濟部大臣及省長于代理者之執行職務期間中關於本令及其他礦業警察關係命令規定之適用以代理者視為技術管理者

第八條 技術管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之礦山時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認為有危害或衛生上有有害之處時應速取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第二章 系 員

第九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依本令及其他礦業警察關係命令之規定選任系員時應速連同其履歷書呈報省長

前項之系員死亡或解任時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應即呈報省長

第十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依本令及其他礦業警察關係命令之規定得命其系員之改任或增員

第十一條 依本令及其他礦業警察關係命令規定之系員應就合于左列各款之一并滿十八歲以上者中選任之

一 于依大學令之大學或外國之大學或實業專門學校專攻關於提任之技術學科而畢業并從事其實務六月以上者

二 關於擔任之技術與前款所列者有同等以上之學歷從事其實務六月以上者

三 國民高等學校或外國之工業學校修關於擔任之技術學科而畢業并從事其實務一年以上者

四 關於擔任之技術與前款所列者有同等以上之學歷從事其實務一年以上者

五 國民高等學校或外國之中學校畢業者而從事關於擔任職務之作業者二年以上者

六 與前款所列者有同等以上之學歷從事關於擔任職務之作業二年以上者

七 國民優級學校或外國之國民學校畢業者而從事關於擔任職務之作業三年以上者

安全燈系員及發礦系員之實務期間對於合第三款及第四款者為六月以上，對於合第五款至第七款者為一年以上

存有可燃性瓦斯煤坑之系員應就在存有可燃性瓦斯煤坑從事前二項之期間之實務者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不得使依本令及其他礦業警察關係命令規定之系員兼任二年以上之礦山之系員
但因特別事由受省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一般保安及衛生

第十三條 同時使五十人以上礦夫于坑內就業之礦山之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應選任坑內保安系員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雖同時礦夫就業數未滿五十人之礦山對於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得命其選任坑內保安系員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得命其選任坑外保安系員

第十四條 坑內保安系員或坑外保安系員應受技術管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之礦山時其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之指揮坑內保安系員掌管關於坑內之保安及衛生事項坑外保安系員掌管關於坑外之保安及衛生事項但對於依本令及其他礦業警察關係命令所規定之其他系員之掌管事項不在此限

坑內保安系員或坑外保安系員每日須巡視礦夫之就業場所通行場所其他有危險之處之場所或衛生上需要注意之場所并須檢査有無落處瓦斯爆發及其他之危險及衛生上之注意事項如認為有危險或危險之外或衛生上需要注意時應即取作業之中止，通行之遮斷及其他之應急處置并須向技術管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之礦山時其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報告受其指揮

坑內保安系員或坑外保安系員須繕造保安日志巡視時隨時將各場所巡視之狀況，對於危害預防或衛生上之注意事項所行之處置及其結果并移交事項記入之

第十五條 于有落盤之處之場所須行支柱及其預防危害之設備

第十六條 采礦或掘進中特有落盤之處時應將支柱其他坑內支持上所必要之材料預先在其落盤防止作業上有便利之場所配置之

第十七條 坑道之掘進其他掘鑿時因水或瓦斯之噴出有發生危害之處時應行先進鑽孔之穿鑿其他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八條 坑內保安系員每三十日以內對於坑內炭酸瓦斯之停滯或有停滯之處場所應測定其分量將其結果記入

于保安日志

第十九條 坑內作業場之炭酸瓦斯含有率須在千分之十五以下但依安全方法特為關於預防危害之作業時其作業場不在此限

對於炭酸瓦斯含有率超過千分之五之場所坑內保安系員須揭示一定之警標

第二十條 坑內保安系員每三十日以內對於坑內氣溫超過攝氏十度或有超過之處之場所應測定其氣溫將其結果記入于保安日志

第二十一條 坑內作業場之氣溫須在攝氏三十七度以下但因特別事由已受省長許可時或關於預防危害之作業時對期作業場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于粉囊甚飛散之坑內作業時須為注水其他防止粉囊飛散之施設但于不得已情形備有適當之防禦具使礦夫使用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處理硫酸，鹽酸，苛性加里，苛性曹達，青化加里，水銀，亞砒酸，其他準此之劑物或毒物或高熱物多量之場所須為對於傷害或中毒之預防設施且將此呈報經濟部大臣及省長

第二十四條 對於選礦場，燒礦場，制煉場其他坑外作業場而粉囊甚飛散或有害之瓦斯或蒸汽發散之場所須為其防止設施其他適當之衛生設施

第二十五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應將作業場內傷病者救護上所必要之救急用具及材料備置相當之場所并使坑內保安系員及其他系員得其使用方法及救急法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設備救護隊

第四章 坑內通氣

第二十六條 為衛生及預防危害向坑內送必要分量之空氣時須備通風之設施

第二十七條 依通風機通風（除局部通風）時須備坑內通風之氣壓測定器

坑內保安系員每日須檢查前項之熱壓測定器之示度將此記入適氣簿如認為有異狀時應即將此報告于技術管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之礦山時其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

第二十八條 同時百人以上礦夫于坑內就業之煤坑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氣壓計及溫度計于坑口附近適當之場所備置之
- 二 鑄造坑內通氣圖將坑內之通氣路及通氣之方向并通風裝置及通氣量測定個所之位置記人之
- 三 坑內保安系員每日應檢查氣壓計及溫度計之示度記入于通風簿如認為有異狀時應即取適當之處置將此報告于技術礦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之礦山時其管業權者或租礦權者）
- 四 坑內保安系員每三十日以內對於坑內全般以測風器為通氣量之測定且于每日一回以上對於可燃性瓦斯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場所須以可燃性瓦斯檢定器檢查之但對於通氣或通風認為有異狀時或通氣系統變更時隨時測定及檢查之
- 五 坑內保安系員將前款測定之結果記入于通氣簿將檢查之結果記入于保安日志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前項以外之礦山得適用前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章 可燃性瓦斯

第二十九條 于坑內發見存有可燃性瓦斯時應即呈報經濟部大臣及省長

第三十條 坑內存有可燃性瓦斯之礦山坑內保安系員須每日以可燃性瓦斯檢定器對於存有可燃性瓦斯或有存在之場所測定其分量將其結果記入于保安日志

前項之測定須于礦夫入坑前三時間以內測定之，至于礦夫入坑後每巡視之時為可燃性瓦斯之測定但對於系員配置之場所每二時間以內須測定之

第三十一條 坑內作業場之可燃性瓦斯含有率應為百分之二以下于坑內通行場所為百分之三以下但坑內配有保安系員于其監督指揮之下特依安全方法為關於通氣改良之作業時其作業場不在此限

坑內保安系員對於可燃性瓦斯含有率超過百分之二之場所應揭示一定之警標對於超過百分之三之場所須作成柵圍及其他遮斷之設備

第三十二條 存可燃性瓦斯之坑內不得設火番所

第三十三條 坑內存有可燃性瓦斯或有存在之處之場所不得使用安全燈及安全電燈（攜帶用安全電燈及施有安全裝置之定著電燈）以外之燈火但使用定著電燈時應以由電燈綫無發火花之處之構造
運搬或通風關係上認為同一坑內區域之一部如存有可燃性瓦斯時雖在不存有可燃性瓦斯之他部分亦不得使用安全燈及攜帶用安全電燈以外之攜帶用燈火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所使用之安全燈或安全電燈之種類得限制之

第三十四條 坑內存有可燃性瓦斯時不得使用裸火但得技術管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之礦由時其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之許可于坑內無爆發及火災處之場所使用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于可燃性瓦斯存有之坑內不得攜帶發火具吸煙具或煙草
前項坑內應于人坑者入坑時在坑口檢查有無攜帶發火具，吸煙具或煙草等

第六章 干燥炭塵

第三十六條 坑內存有干燥炭塵之煤坑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坑道其他所存之炭塵須將其掃除之
- 二 干燥炭塵有堆積之處之坑道及其他須撒布岩粉或撒水
- 三 于容易發生干燥炭塵之作業面採炭時其作業面須撒水。
- 四 自作業面搬出至車道之器具，裝置或方法將煤飛散或顯然將炭塵飛散者須講求適當預防方法于坑內使用炭車之時亦同

第七章 安全燈及攜帶用安全電燈

第三十七條 坑內使用安全燈之構造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鎖鑰必須完全

二 金屬制網筒須備二重其內側網筒必須鐵制或銅制而鐵絲之直徑須 0.3 至 0.4 耗網筒每平方厘米須有網孔
壹百四十四個以上

三 玻璃筒須堅牢而能耐溫度之激變者

四 各部分品之接合部須為空氣不能侵入之構造

第三十八條 使用安全燈或攜帶用安全電燈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須選任安全燈系員

二 為辦理安全燈或攜帶用安全電燈事務須設安全室，安全燈之揮發油注入場所之內部須施以不燃性物質并為適當消火之設備

三 于坑內不得開安全燈之鎖鑰

四 因毀損或其他之故障于坑內交換安全燈或攜帶用安全電燈時須于事務所或其他一定之地點備置預備品于該所交換

第三十九條 安全燈系員須受技術管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礦山時其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之指揮為安全燈及攜帶用安全燈之檢查并監督其掃除及授受

安全燈系員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安全燈及攜帶用安全電燈各部分品及按裝后各接合部非經檢查認無異狀而施以鎖鑰后不得交付使用

二 鑄造安全燈日志關於安全燈及攜帶用安全電燈之總數，使用數，破損及修理狀況并其檢查，掃除及授受各事項等須記入之

第四十條 坑內使用安全燈者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準開安全燈

二 不得將安全掛電纜及電綫上及接近油等或易于發火之物體

三 不得擅將安全燈接近于天井，不準放置有顛倒或毀損之處之地點

四 不得濫將安全燈振動或傾倒

五 不得將點火之安全燈置于坑內而升坑

- 六 安全燈之火焰不得擅自伸大
- 七 安全燈之火焰如伸大時須將安全燈徐徐落下雖須消火時亦不得擅自放棄或吹滅
- 八 如發見安全燈之毀損或故障時須速將火焰消滅
- 第四十一條 坑內使用攜帶有安全電燈者須遵守左記各款之規定
 - 一 蓄電池之蓋及電球套玻璃部不許開放但系員指揮之下更換電球時不在此限
 - 二 如發見攜帶用安全電燈之毀損或故障時須速至事務所或其他預備品備置地點交換完全者

第八章 爆 藥

- 第四十二條 對於爆藥使用者為裝填有物須交付粘土或其他無發火及外火處者
- 第四十三條 爆藥使用者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代哪遇比其他硝基甘油爆藥之凍結者不得以接近火氣或直接接觸蒸氣等危險之方法融解之
 - 二 裝填時不得用金屬制棒
 - 三 爆藥裝填之物除依前條規定所取之物外不得使用
 - 四 點火時非經預先警告附近之人后不得為之
 - 五 點火后未能爆發時如依電氣點火法（使用運發電氣雷管時除外）時非將發破母繞由點火器取掉后，依其他之方法時最少非經過十五分鐘后不得接近爆藥裝填地點
 - 六 運發電氣雷管點火后未能爆發時須施以于接近爆藥裝填地點間不能再點火之處置
 - 七 不發或殘留之裝藥及其他裝填物不得掘出之，于此情形受該系員之指揮為防止危險施適當之處置
- 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于可燃性瓦斯存在地點或有存在之處之地點及干燥炭塵存在地點欲行破時須選任發破系員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于前項以外之場合亦得令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選任發破系員

第四十五條 發破系員受技術管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之礦山時其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之指揮掌管爆藥之携

帶，裝填，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所選定之助手亦得為之

發破系員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每發破時點火前于發破地點周圍最少五米區域須以可燃性瓦斯期檢定器測定可燃性瓦斯之分量且須檢查有無炭塵之危險

二 坑內可燃性瓦斯含有率在百分之一以上之場所不得發破，但其含有率在百分之二以下之場所依電氣點火法（使用遲電氣雷管時除外）時不在此限

三 于裝填前須檢查礦孔之位置，狀態及深度為使無空發及其他危險之處須施適當之處置

四 存有干燥炭時或發破之際發生干燥炭塵或有瓦斯突出之處時非依電氣點火法（使用遲發電氣雷管時除外）不得在同一地點同時發破二以上

五 于禽接地點順次發破時須由下風方向行之

六 點火器之把手須發破系員親自攜帶之

七 發破後須檢查可燃性瓦斯干燥炭塵及落盤等有無危險如有危險或認為危險之處時須應即禁止礦夫入坑并報告坑內保安系員

八 發破系員須繕造發破日志將每發破地點之左之事項記入之

甲 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測定及檢查之結果并于第七款情形危險或認為有危險之處時所報告坑內保安之系員之趣旨

乙 發破回數

丙 各礦孔之爆藥，雷管及導火綫之種類與數量

丁 點火方法

戊 不發或殘留時所行之處置

己 使用助手時將其姓名

第四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于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所使用之爆藥，雷管，道火綫或發破用點火器之種類得限制之

第九章 坑內通路及運搬

第四十七條

同時五十人以上之礦夫于坑內就業時于其內部以二以上連絡之通路使與地表連絡之

前項之通路須保有適當之間隔對於通常出入使無發生障礙前二項之規定于枝坑對於同時五十人以上之礦夫就業者亦準用之

前三項之規定對於開鑿豎坑，斜坑或坑道時不適用之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于同時未滿五十人之礦夫就業于坑內時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得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于坑內設梯子道（非常用者除外）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但有不得已之事由受省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一 梯子與坑壁之間使其保有適當之間隔而其傾斜須為八十度以內

二 每于十米以內須設有路欄但于長十五米以內之梯子道得不設路欄

三 為便利于升降梯子上端突出六十厘米以上等為適當之設備

四 豎坑或四十度以上之斜坑于梯子道之外設置卷揚裝置時須設鋪設板或其他之隔壁

第四十九條 關於依卷所裝置而人升降之豎坑或四十度以上之斜坑除無論何時不依卷揚裝置而能有得以出人之通路外須設非常梯子道

第五十條 非該當系員或該當系礦夫自動卷車道、卷揚車道或無極卷之車輛或依機關車道轉之車輛不得乘車但受省長之許可已作危害預防之施設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于自動卷車道、卷揚車道或斜坑依無極卷將車輛運轉之時須設逸走預防之施設

第五十二條 自動卷車道、卷揚車道、無極卷或機關車運轉設有軌道之坑道不得供常時通行但于軌道之傍側設有步道時或于適當間隔設有白色標示之回避所時不在此限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不拘留前項之規定得命設置專用通行坑道

第五十三條 同時百人以上之礦夫于坑內就業時于通行坑道之分岐點及其總必要場所將坑道之名稱揭示之且將

出口之方向指示之

第五十四條 設置卷揚裝置之堅坑及自動卷車道，卷揚車道及無極卷設置之坑道除得以人聲為號令外須設置信號裝置

第十章 附落預防及通行遮斷

第五十五條 堅坑，坑井或四十度以上之斜坑開鑿時預防因土石等附落之危害須行適當之施設

第五十六條 于堅坑，坑井，手掘油井或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其坑口及其他坑道之交叉處須用蓋，柵圍或設其他附落預防之設備堅坑，坑井，手掘油井或四十度以上之斜坑之內部，堅坑，油井或試錐孔之橋上，或于架空索道之支柱上作業時須講求腰繩及其他附落預防方法

第五十七條 不用之堅，手掘油井或四十度以上斜坑須閉塞其坑口及其他附落預防之施設

第五十八條 于不用之坑道或坑內采掘迹須設柵圍及其他之通行遮斷之設備

第十一章 火災預防

第五十九條 于坑內事務所須備置消火器或砂等適當之消滅施設

除前項場所之外于坑內唧筒座，卷揚機械場其他有發生火災之處之場所應作防火施設且應作前項之消火施設
第六十條 于石油坑口或貯油場之周圍十米以內不得使用發火具，裸火其他危險火氣或吸煙于石油精制場之油類，可燃質瓦斯之貯藏或辦理場所之周圍十米以內亦同

第十二章 機械及工作物

第六十一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設備原動機，坑內通風用主要通風機，卷揚裝置其他危害預防上須特別注意之機械或裝置時須選任機械保安系員但原動機之汽罐常用壓力每平方厘米未滿零點三五千瓦其火床面積未超過零點六五平方米者，內燃機關未滿七基羅瓦特者電動機未滿七基羅瓦特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機械保安系員受技術管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之礦山時其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之指揮掌管關於前條機械或裝置之保安事項

機械保安系員每日須檢查前條所載機械或裝置之有無異狀如認為有異狀時須施以適當處置并立即受技術管理者（技術管理者未選任之礦山時其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之指揮

機械保安系員須鑄造機械保安日志每檢查時須將機械或裝置之操作及保全狀況，修理或休止，對於危害預防所施之處置及其他重要事項記入之

第六十三條 對於機械或裝置之危險部分須施以柵圍，被覆及其他危害預防之施設

第六十四條 設置升降人員之卷揚裝置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須備制動機及深度指示器
 - 二 對過卷所生之危害須有預防設備
 - 三 對卷揚臺或卷揚車輛須有墜落預防之設備且卷揚臺須備上蓋
 - 四 支付卷揚臺或卷揚車輛之附屬金屬器具及卷網至少須有最大荷重之十倍效率但對卷網切斷而有危害預防施設受省長之許可時得使用最大荷重八倍效率之卷網
 - 五 不得使用接合之卷網
- 第六十五條 原動機，架空索道（于礦區內及類此地域內架設者）運轉機關車之專用鐵道于礦區內敷設時而與供一般交通用之鐵道不相連絡或不直通者，坑外無極卷，延長一公里以上之坑外軌道，人員升降用卷揚裝置或使原動機之選礦場，澆礦場或制煉場欲建設時須經由省長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依樣式第一號之申請書受其認可欲變更前項規定之工作物或建設物時須具呈計劃概要經由省長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前二項之工作物或建設物廢止時須呈報經濟部大臣及省長

第六十六條 坑內通風用主要通風機或其預備通風機，使用三十五基羅瓦特以上原動機之空氣壓縮機（壓力每平

方厘未滿三千瓦者除外）坑內無極卷或卷揚裝置（人員升降卷揚裝置除外）或不使用原動機之選礦場，燒礦場或制鍊場建設後須依樣式第二號呈報于經濟部大臣及省長于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三章 雜 則

第六十七條 對于現于坑內作業中礦夫之數，姓名及就業場所須講求于坑外得知之方法

坑內發生事故時禁止擅自入坑尤其關於出入狀況須取使明了之處置

第六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有必要時得命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于坑之內外間及坑內主要處所間設置電話及其他通信裝置

第六十九條 因預防危害或基于衛生上之必要禁止就業或通行地點不許擅自進入或關於預防危害或衛生之設備不得毀損或變更

第七十條 發生瓦斯或炭塵爆發時須將其概況急報經濟部大臣及省長

因前項以外之災害事變而發生五人以上之死者時亦同

關於前二項之災害事變須將其經過及處置依樣式第三號詳細呈報經濟部大臣及省長

第七十一條 對于死傷者須依樣式第四號呈報經濟部大臣及省長

第七十二條 本令及其他礦業警察關係命令中礦夫應遵守之規定須將其要領平易記載揭示易見地點講求使礦夫周知之方法

第十四章 罰 則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令或依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七十四條 依本令之規定從業員應被罰時其直接監督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業務有抵觸本令罰則之行為時對於其行為人及

本人適用其罰則

于前項情形本人如系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對其法定代理人適用其罰則但未成年人關於營業具有與成年人同一之行為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已選任礦業代理人或租礦代理人時對於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應適用本令之罰則適用於其礦業代理人或租礦代理人但不屬其權限內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選任技術管理者時對於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其適用於技術管理者但不屬其權限內之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幹部職員，社員或職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令罰則之行為時對其人適用其罰則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對其行為者及執行法人業務之幹部職員，社員或職員適用其罰則

第七十九條 于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情形應受處罰之監督者，本人，法定代理人，役員，社員或職員證明其曾無法防止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所為之行為時不罰之

第八十條 本令除關於罰則規定外對於國之礦業時亦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經營之礦山自本令施行日起于六十日以內該當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將技術管理者，該當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將坑內保安系員，該當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將安全燈系員，該當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將發破系員，該當第六十一款之規定者將機械保安系員得以不選任之本令施行之際現經營之礦山關於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并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中防火施設之規定自本令施行日起一年間不適用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存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工作物或建設物視為依本令之規定受認可者但此時須自本令施行日起于三月內根據同條樣式呈報于經濟部大臣及省長

本令施行之際現存第六十六條所規定之工作物或建設物須本令施行日起三日以內依同條樣式呈報于經濟部大

臣及省長

樣式第一號

設置認可呈請書

一 礦業權登錄番號 省礦業標登錄第號

一 礦業所在地

一 礦物名稱

一 礦山名稱

右礦山欲依左記設置

理合具文呈請認可謹呈經濟部大臣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礦業權者，租礦權者

或其代理人 姓名

計開

一 原動機

甲 汽罐

(一) 設置場所

(二) 使用目的

(三) 型式，構造（安全辦之種類，直徑及個數記載之）及主要尺寸

(四) 火格子面積及傳熱面積

(五) 最大常用壓力

(六) 水壓試驗之年月日及其成績

(七) 制作所名，制作年月及修繕其他履歷之概要

(八) 烟突之構造，材料，直徑，高及圖面



(九) 汽罐之設計圖及按裝圖面
(十) 焚炭機，通風機，蒸氣過熱機，給水機，給水加熱機其他汽罐附屬之機械及裝置之型式，構造及主要尺寸
并其配置圖

(十一) 與附近之建設物，道路等之關係圖
(十二)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乙 蒸氣機關

(一) 設置場所

(二) 使用目的

(三) 型式，構造及主要尺寸

(四) 筒之直徑及個數

(五) 衝程之長及數

(六) 蒸氣膨脹之段數

(七) 調速機及復水器之構造

(八) 基羅瓦特數

(九) 蒸氣機關之按裝圖面

(十) 制作所名，制作年月日及其他履歷之概要

(十一)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丙 內燃機關

(一) 設置場所

(二) 使用目的

(三) 型式，構造及主要尺寸

(四) 筒之直徑及個數

(五) 衝程之長及數

- (六) 著火裝置
 - (七) 簡冷方法
 - (八) 排氣方法
 - (九) 基羅瓦特數
 - (十) 內燃機關之接裝圖面
 - (十一) 制作所名，制作年月及其他履歷之概要
 - (十二)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 丁 電動機
- (一) 設置場所
 - (二) 使用目的
 - (三) 型式
 - (四) 基羅瓦特數，回轉數及主要尺寸
 - (五) 制作所名，制作年月及修繕其他履歷之概要
 - (六) 構造圖面及按裝圖面
 - (七) 原動機附屬機械及裝置型式，構造及主要尺寸并其配置圖
 - (八)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 二、架空索道（于礦區內及類此地域內架設者）
- (一) 使用目的
 - (二) 方式，延長及最大運搬量
 - (三) 起點，終點位置及其高低差
 - (四) 最大徑間及往復兩綫之間隔
 - (五) 原動機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及主要尺寸
 - (六) 傳動裝置及電索緊張裝置之構造（重錘之重量記載之）主要尺寸并配置圖

- (七) 軌索緊著裝置之構造及主要尺寸
 - (八) 制動機之種類及構造
 - (九) 搬器及握索裝置之構造說明圖
 - (十) 搬器之自重，最大積載重量及搬器相互間之間隔
 - (十一) 網索之種類，構造，全長，直徑或周圍長，單位長之重量，最大抗張力及制作所名
 - (十二) 支柱及網索支持裝置之種類，構造及主要尺寸
 - (十三) 網索之最大運轉速度
 - (十四) 信號裝置
 - (十五) 對於道路，建設物等之保安設備
 - (十六) 綫路平面圖及綫路縱斷面圖
- 綫路平面圖為縮尺二千五百分之一以上記載停留場之位置，綫路之左右二十米以內之地形，道路之種類并其行政區劃之名稱及境界于綫路中心綫明示支柱之位置之千米程及每一百米之千米程
- 綫路縱斷面圖之縮尺橫與平面圖里同縱為五百分之一以上記載停留場之位置，支柱位置及高并其支柱及兩極之基面之高距于綫路中心明示支柱之位置之千米程及每一百米之千米程
- 綫路縱斷面圖之縮尺橫與平面圖里同縱為五百分之一以上記載停留場之位置，支柱位置及高并其支柱及兩極之基面之高距于綫路中心綫明示支柱之位置之千米程及每一百米之千米程
- (十七)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機關車運轉之專用鐵道（于礦區內敷設時而與供一般交通用之鐵道不相連路或不直通者）
- (一) 使用目的
 - (二) 起點及終點之位置及其高低差并軌道之延長
 - (三) 最小曲綫半徑及最急傾斜度
 - (四) 軌間，單綫或復綫之區別（復綫時軌道之中心間隔記載之）及軌條之單位長重量
 - (五) 坑道或隧道之長，幅及高并由軌道之中心至坑道或軌道之兩側距離

(六) 橋梁或棧橋之長，幅及構造

(七) 機關車之種類，型式，自重，牽引力及主要尺寸并其制作所名及制作年月

(八) 蒸氣機關車者機關之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主要尺寸及與動輪之接續方法，汽罐之構造，主要尺寸，火格子面積，傳熱面積，最大常用壓力，水壓試驗之年月日及其成績機關車附屬給水機之種類，能力，個數并其機關車之燃料及給水之積載量

(九) 內燃機關車者發動機之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主要尺寸及動輪之接續方法并其機關車之燃料之種類及積載量

(十) 壓縮空氣機關車者機關之構造，基羅瓦特數，回轉數及主要尺寸并其壓縮空氣槽之構造，主要尺寸，最大常用壓力，水壓試驗之年月日及其成績

(十一) 制動機之種類及構造

(十二) 警報及照明之裝置

(十三) 車輛之構造，主要尺寸，自重及最大積載重量或搭乘定員

(十四) 最大連結車輛數及車輛相互間之連結裝置之構造說明書

(十五) 最大運轉速度

(十六) 信號裝置

(十七) 對於交通頻繁之鐵道交叉路之保安設備

(十八) 機關車之設計圖

(十九) 綫路平面圖及綫路縱斷面圖

綫路平面圖為縮尺二千五百分之一以上記載停留場，坑道橋梁，棧橋或交叉路之位置，綫路之左右二十米以內地形，道路之種類并其行政區劃之名稱及境界于綫路中心綫明示曲綫半徑，單綫復綫之分界點之千米程及每一百米間之千米程對於停留場，坑道，隧道，橋梁，棧橋或鐵道交叉點之部分須于縮尺千之一以上之圖面記載于其軌道及坑道之交叉點或軌道相互間交叉點之角度，待避綫，轉轍器之位置，信號裝置之位置乘降場及步道對坑道，隧道，橋梁或材橋添附縮尺百分之一以上之橫斷面圖

綫路縱斷面圖縮尺橫與平面圖相同縱為五分之一以上記載停留場，坑道，隧道，橋梁，棧橋或鐵道交叉路之位置于綫路中心綫每一百米明示地界之高，施行基面之高，綫路傾斜度及千米程（二十）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四 坑外無極卷

- (一) 使用目的
- (二) 方式，延長及最大運搬量
- (三) 起點及終點之位置及其高低差
- (四) 最小曲綫半徑及最急傾斜度
- (五) 軌間及軌道之中心間隔及軌條單位長之重量
- (六) 隧道長，幅及高并由軌道中心至隧道兩側之距離
- (七) 橋梁或棧橋之長，幅及構造
- (八) 原動機之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及主要尺寸
- (九) 傳動裝置及綱索緊張裝置之構造（重錘重量記載之），主要尺寸及配置圖
- (十) 制動機種類及構造
- (十一) 車輛構造，主要尺寸，自重及最大積載重量
- (十二) 握索器之連結最大車輛數及握索器相互間之間隔
- (十三) 車輛相互間連結裝置及握索器構造說明圖
- (十四) 綱索種類，構造，全長，直徑或周圍長，單位長之重量，最大抗張力及制作所名
- (十五) 綱索最大運轉速度
- (十六) 曲綫部之綱索誘導裝置之配置圖
- (十七) 信號裝置
- (十八) 于交通頻繁之鐵道交叉路之保安設備
- (十九) 綫路平面圖及綫路縱斷面圖

綫路平面為縮尺以二千五百分之一以上記載停留場。隧道，橋梁，棧橋，鐵道交叉路，網索支持裝置或網索誘導裝置之位置，綫路左右二十米以內地形，道路之種類并其行政區劃之名稱及境界于綫路中心綫明示曲綫半徑及每一百米間之千米程。

綫路縱斷面圖縮尺橫與平面圖相同縱為五百分之一以上記載隧道，棧橋，橋梁，鐵道交叉路網索支持裝置或網索誘導裝置之位置綫路中心綫每一百米明示地盤之高，綫路傾斜度及千米程。

(二十)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五 延長一千米以上之抗外軌道

(一) 使用目的

(二) 方式及延長

(三) 起點及終點之位置

(四) 最小曲綫半徑及最急傾斜度

(五) 軌間，單綫或復綫之區別（復綫時軌道之中心間隔記載之）及軌條之單位長之重量

(六) 隧道之長，幅及高并由軌道之中心至隧道兩側之距離

(七) 橋梁或棧橋之長，幅及構造

(八) 車輛之構造，主要尺寸，自重及最大積載量

(九) 制動機之種類及構造

(十) 最大連結車輛數及車輛相互間之連結裝置之構造說明圖

(十一) 對於交通頻繁之鐵道交叉路之保安設備

(十二) 綫路平面圖及綫路縱斷面圖

綫路平面圖為縮尺二千五百分之一以上記載停留場，隧道，橋梁，棧橋或鐵道交叉路之位置，綫路之左右二十米以內地形，道路種類并其行政區劃之名稱及境界于綫路中心綫明示曲綫半徑及每一百米間之千米程。

綫路縱斷面圖縮尺橫與平面圖相同縱為五百分之一以上記載停留場，隧道，橋梁，棧橋或鐵道交叉路之位置于綫路中心綫第一百米明示地盤之高，綫路傾斜度及千米程。

(十三)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六 人之升降卷揚裝置

(一) 設置場所

(二) 專用或兼用之別

(三) 方式

(四) 原動機之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及主要尺寸

(五) 鼓胴之形狀，主要尺寸及與原動機之接續方法

(六) 制動機之種類及構造

(七) 深度指示器之種類及構造

(八) 卷揚檯之構造，材料，主要尺寸及圖面并其檯滑車之構造，主要尺寸及圖面

(九) 堅坑之構造材料，主要尺寸及區劃說明圖并其為摺之種類構造及主要尺寸

(十) 于斜坑之卷揚裝置軌道之延長，最小曲綫半徑最急傾斜度，軌間，單綫或復綫之區別（復綫時將其軌道之中心間隔記載之）及軌條之單位之重量

(十一) 斜坑之幅及高并由軌道之中心至斜坑兩側之距離

(十二) 卷揚臺或卷揚車輛之構造，主要尺寸，圖面，自重及搭乘定員或最大積載重量（礦物其他之物運搬兼用時于卷揚臺所搭乘車輛之構造主要尺寸自重及最大積載量記載之且添附圖面，再卷揚車輛之最大連結數亦記載之）

(十三) 卷網之種類，構造，全長，直徑或周圍長，單位長之重量，最大抗張力及制作所名

(十四) 卷網與卷揚臺或與卷揚車輛間之連結裝置之構造，主要尺寸，重量及圖面（礦物其他之物運搬兼用之卷揚車輛時其車輛互相間之連結裝置之構造說明圖添附之）

(十五) 卷網之緊張角度

(十六) 卷網之限制運轉速度（礦物其他之物運搬兼用時最大運轉速度記載之）

(十七) 由卷揚超過所發生之危害之預防裝置及關於卷揚裝置之安全裝置之種類構造，主要尺寸及圖面

(十八) 卷揚車輛逸走預防裝置之構造及說明圖

(十九) 卷揚機及卷揚臺承之圖面

(二十) 坑口附近之卷揚裝置之部分配置圖

(二十一) 信號裝置

(二十二) 于斜坑之軌道之線路平面圖及線路縱斷面圖路線平面圖為縮尺千分之一以上記載分歧坑道之名稱及位置并為摺于位置之線路中心線將曲線半徑及每一百米之千米程明示之且于斜坑時添附明示線路位置之縮尺百分之一以上之斜坑橫斷面圖

線路縱斷面圖縮尺橫與平面圖相同縱為面分之一以上分歧坑道之名稱及位置并為摺于位置于線路中心線第一百米明示線路傾斜度及千米程且于斜坑時于軌道之線路縱面圖將斜坑之縱所面圖以圖示之

軌道之傍側設置步道或回避所時其位置及構造以圖示之

(二十三)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七 原動機使用之選礦場

(一) 設置場所

(二) 一月間之原礦之種類別品位及處理數量(產出礦山別記載之)

(三) 一月間之精礦之種類別品位及產出數量

(四) 作業方法之概要

(五) 主要機械或主要裝置之種類，型式，構造，主要尺寸，能力，所要水量及同一者有二以上時其個數

(六) 原動機之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主要尺寸，使用目的及同一者有二以上時就使用目的別其個數

(七) 原動機與主要機械或主要裝置之接續方法

(八) 一月間之剝物或毒物之種類別使用數量

(九) 舍石，礦滓，沉澱物，廢水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廢水時一分間之數量其他者一月間之數量)，處理方法并一月間之回收物之種類別品位及數量

(十) 舍石，礦滓，沉澱物其他廢棄物之堆積場或溜置場之位置，名稱，面積，堆積方法，扞止方法，堆積量及圖面

(十一) 廢水處理用之水路，沉澱地，濾過機其他之機械或裝置（廢棄物堆積場之滲透水或廢棄物溜置場之溢水處理用者亦在內）構造，主要尺寸能力及圖面（機械及裝置之關係之明示圖面添附之）

(十二) 建築物之設計概要及圖面并主要裝置之配置圖

(十三) 附近之地形，地目及建設物明示之地圖

(十四)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八 原動機使用之燒礦場或制煉場

(一) 設置場所

(二) 一月間原礦之種類別品位及處理數量（產出礦山別記載之）

(三) 一月間之制品之種類別品位及產出數量

(四) 作業方法之概要

(五) 主要機械或主要裝置之種類，型式，構造，主要尺寸，能力及同一者有二以上時其個數

(六) 原動機之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主要尺寸，使用目的及同一者有二以上時就使用目的別其個數

(七) 原動機與主要機械或主要裝置之接續方法

(八) 礦烟之排出量，亞硫酸瓦斯含有率（原礦之硫黃及砒素含有率附記之）及處理方法

(九) 烟道，烟塵室及烟突筒其他礦烟處理設備之構造，材料，主要尺寸及圖面（各設備之關係明示之圖面添附之）

(十) 一月間之劇物或毒物之種類使用數量

(十一) 礦滓，廢液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別成分及數量（廢液時一分間之數量其他一月間之數量）并處理方法

(十二) 礦滓其他廢棄物之堆積場或溜置場之位置名稱，面積，堆積方法，扞止方法，堆積量及圖面并廢液其他廢棄物之處理設備之種類，構造，主要尺寸及圖面（各設備之關係明示之圖面添附之）

(十三) 建築物之設計概要及圖面并主要機械或主要裝置之配置圖

(十四) 附近之地形，地目及建設物明示之地圖

(十五) 工事之著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樣式第二號

○○設置呈報書

一 礦業權登錄番號 省礦業權登錄第號

一 礦區所在地

一 礦物名稱

一 礦山名稱

右礦山欲依左記設置○○理合具文呈報謹呈經濟部大臣

省長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礦業權者，租礦權者

或其代理人 姓 名

計開

一 坑內通風用主要通風機（或其預備通風機）

(一) 設置場所

(二) 型式，構造及主要尺寸

(三) 回轉數，最大負壓，正壓及風量

(四) 原動機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及主要尺寸

(五) 與原動機之接續方法

(六) 通風機之裝圖面

(七) 風向轉換裝置之構造說明圖



- (八) 坑道，斜坑或豎坑之坑口之外氣遮斷裝置之構造說明圖
- (九) 工事完成之年月日
- 二 使用三十五基羅瓦特以上之原動機之空氣壓縮機（除壓力一平方厘米內未滿三千瓦者）
 - (一) 設置場所
 - (二) 使用目的
 - (三) 型式，構造及主要尺寸
 - (四) 回轉數，壓力，壓縮段數及容量
 - (五) 原動機之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及主要尺寸
 - (六) 與原動機之接觸方法
 - (七) 壓縮空氣槽之構造（安全瓣之種類，直徑及筒數亦記載之）主要尺寸及圓面并最大常用壓力及水壓試驗之年月日及其成績
 - (八) 空氣壓縮機及壓縮空氣槽之制作年月日
 - (九) 工事完成之年月日
- 三 使用三十五基羅瓦特以上之原動機之坑內無極卷
 - (一) 使用目的
 - (二) 方式，延長及最大運搬量
 - (三) 起點及終點之位置并其高低差
 - (四) 最小曲綫半徑及最急傾斜度
 - (五) 軌間，軌道之中心間隔及軌條之單位長之重量
 - (六) 坑道之幅及高并由軌道中心至坑道兩側之距離
 - (七) 原動機之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及主要尺寸
 - (八) 傳動裝置及綱索緊張裝置之構造（重錘之重量亦記載之）主要尺寸并配置圖
 - (九) 制動機之種類及構造

(十) 車輛之構造，主要尺寸，自重及最大積載重量

(十一) 攪索器連結之最大車輛數及攪索器相互間之間器

(十二) 車輛相互間之連結裝置及攪索器之構造說明圖

(十三) 網索之種類，構造，全長，直徑或周圍長，單位長之重量，最大抗張力及制作所名

(十四) 網索之最大運轉速度

(十五) 曲線部之網索誘導裝置之配置圖

(十六) 信號裝置

(十七) 線路平面圖及線路縱斷面圖

線路平面圖為縮尺千分之一以上記載分歧坑道之名稱及位置并網索支付裝置或網索誘導裝置之位置于線路中心明曲線半徑及每一百米之千米程且添附明示線路位置之縮尺百分之一以上之坑道橫斷面圖

(十八) 工事完成之年月日

四 使用三十六基羅瓦特以上原動機之卷揚裝置（除人之升降卷揚裝置）

(一) 設置場所

(二) 使用目的

(三) 方式及最大運搬量

(四) 原動機之種類，型式，基羅瓦特數，回轉數及主要尺寸

(五) 鼓胴之形狀，主要尺寸及原動機之接續方法

(六) 制動機之種類及構造

(七) 深度指示器之種類及構造

(八) 豎坑卷揚裝置或坑外之卷揚裝置之櫓之構造，材料，主要尺寸及圖面并櫓滑車之構造，主要尺寸及圖面

(九) 設置卷揚裝置之豎坑構造，材料主要尺寸及區劃說明圖并為摺之種類，構造及主要尺寸

(十) 斜坑或坑外斜道卷揚裝置之軌道延長，最小曲線半徑，最急傾斜度軌間，單纜或復纜區別（復纜時軌道中心間隔記載之）及軌條單位之重量

(十一) 設置卷揚裝置之斜坑之幅，高并由軌道中心至斜坑兩側之距離

(十二) 設置卷揚裝置之坑外斜道之橋梁或棧橋之長，幅及構造

(十三) 卷揚臺，卷揚函或車輛（包含搭載卷揚臺者）之構造，主要尺寸，圖面，自重及最大積載重量（斜坑或坑外斜道之卷揚裝置時車輛最大連結數記載之）

(十四) 卷網之種類，構造，全長，直徑或周圍長，單位長之重量，最大抗張力及制作所名

(十五) 卷網與卷揚臺，卷揚函或車輛間之連結裝置之構造，主要尺寸，重量及圖面（斜坑或坑外斜道之卷揚裝置時車輛相互間之連結裝置之構造說明圖添附之）

(十六) 卷網之緊張角度

(十七) 卷網之最大運轉速度

(十八) 安全裝置之種類，構造，主要尺寸及圖面

(十九) 卷揚機及卷揚臺承之圖面

(二十) 坑口附近或坑外斜道上端之卷揚裝置部分之配置圖

(二十一) 信號裝置

(二十二) 設置卷揚裝置之斜坑或坑外斜道之綫路平面圖及綫路縱斷面圖綫路平面圖以縮尺千分之一以上記載分岐坑道之名稱及位置并為摺之位置于綫路中心綫明示曲綫半徑及每一百米之千米程且于斜坑時添附明示綫路位置之縮尺百分之一以上之斜坑橫斷面圖

綫路縱斷面圖縮尺橫與平面圖相同縱為百分之一以上記載分岐坑道之名稱及位置并為摺之位置于綫路中心綫每百米明示綫路傾斜度及千米程且于斜坑時于軌道之綫路縱斷面圖斜將坑之縱斷面以圖示之

軌道傍側設置步道或回避所時其位置及構造以圖示之

(二十三) 工事完成之年月日

五 不使用原動機之選礦場

(一) 設置場所

(二) 一月間原礦種類別品位及處理數量

- (三) 一月間精礦種類別品位及產出數量
 - (四) 操業方法之概要
 - (五) 主要裝置之構造及能力
 - (六) 一月間之剷物或毒物之種類別使用數量
 - (七) 舍石，礦滓，沉渣物，廢水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別數量及處理方法
 - (八) 建築物設計概要及主要裝置配置圖
 - (九) 附近地形，地目及建設物明示之地圖
 - (十) 工事完成之年月日
- 六 不使用原動機之燒礦場或制煉場
- (一) 設置場所
 - (二) 一月間原礦種類別品位及處理數量
 - (三) 一月間制品各類別品位及產出數量
 - (四) 操業方法之概要
 - (五) 主要裝置之構造及能力
 - (六) 礦烟之排出量，亞硫酸瓦斯含有率及處理方法
 - (七) 烟道，烟塵室及烟筒其他礦烟處理設備關係明示之圖面
 - (八) 一月間剷物或毒物之種類別及使用數量
 - (九) 礦滓，廢液其他廢棄物之各類別數量及處理方法
 - (十) 建築物之設計概要及主要裝置之配置圖
 - (十一) 附近地形，地目及建設物明示之地圖
 - (十二) 工事完之成年月日

化學工業制品配給統制規則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條 本令所稱化學工業制品系指另表所揭制品而言

第二條 化學工業制品之製造者不得將其製造之化學工業制品向經濟部大臣指定者(以下稱統制機關)以外之人讓渡之但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經濟部大臣指定統制機關時告示之

第三條 非統制機關不得由其製造者受讓化學工業制品但受經濟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統制機關不得將化學工業制品向其指定之販賣業者(以下稱指定販賣人)或經濟部大臣指定之需要者(以下稱特殊需要者)以外之人讓渡之

統制機關欲指定販賣人時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經濟部大臣指定特殊需要者時及為前項之認可時告示之

第五條 非指定販賣人及特殊需要者不得由統制機關受讓化學工業制品

第六條 化學工業制品之製造者于每年度(指當年四月一日起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而言以下同)化學工業制品之製造計畫決定后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二份于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經濟部大臣提出受其認可

一 工場所在地

二 化學工業制品之種類別及規格別製造預定數量

三 前款製造預定數量中應供自家業務用者之種類別及規格別預定數量并其詳細之用途

第七條 化學工業制品之製造者欲變更已受前條認可之製造計畫時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八條 化學工業制品之製造者于受前二條之認可時須立刻向統制機關通知之

第九條 指定販賣人及特殊需要者于每年度將化學工業制品之販賣計畫或消費預定決定后須于上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二份經由統制機關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

一 販賣場或工場所在地

二 化學工業制品之種類別、規格別及用途別販賣或消費預定數量

三 年度末化學工業制品之種類別及規格別在庫預定數量

第十條 指定販賣人及特殊需要者欲變更前條之販賣計畫或消費預定時須立刻經由統制機關向經濟部大臣呈報之

第十一條 統制機關于每年度化學工業制品配給計畫決定后須于當年二月末日以前向經濟部大臣提出受其認可

第十二條 化學工業制品之制造者于其制造之化學工業制品已達能以出貨之狀態時須立刻向統制機關通知之
統制機關接到前項之通知時須立刻將該化學工業制品受讓之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為謀化學工業制品之需給圓滑特別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指定限賣人或特殊需要者命令將其所有之化學工業制品之剩餘庫存品向統制機關讓渡之

經濟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命令讓渡時以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讓渡之指定販賣人或特殊需要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應受讓之統制機關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應讓渡之化學工業制品之種類別及規格別數量

四 讓渡價格

五 讓渡期限

六 前各款之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四條 統制機關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讓化學工業制品時須立刻向經濟部大臣報告之
第十五條 化學工業制品之制造者、指定販賣人及特殊需要者須將每年度及其每四半期之化學工業制品之製造、販賣(包含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讓渡以下同)或消費量在該期間經過后一月以內以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二份經由統制機關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

一 工場或販賣場之所在地

二 化學工業制品之種類別及規格別製造、販賣或消費數量

三 期間末之化學工業制品之種類別及規格別在庫數量

第十六條 統制機關須將記載每年度及其每四半期之化學工業制品之受讓及讓渡額之書面，該期間經過后一月

以內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

第十七條 統制機關對於化學工業制品之販賣欲徵收統制手數料時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欲變更其料率時亦同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可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前條之統制手數料之料率

第十九條 統制機關如有違反本令或基于本令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經濟部大臣得將其指定取消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十日施行

依第六條及第九條所規定之書面對於康德十年度分限於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之

物品販賣業統制法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法以統制整備物品販賣業確保物資之適正配給為目的

第二條 擬經營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物品販賣業(以下簡稱指定販賣業)者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前項之許可按每營業場受之但在行營業之場所不一定之業態者按每地方行政官署管轄之區域受許可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對第一項之許可附以條件

第三條 已受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或被視為已有該項之許可者(以下簡稱經營指定販賣業者)擬將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委托于他人時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四條 經營指定販賣業者廢止其營業時或將其營業委托于他人而其委托終了時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于地方行政官署

第五條 經營指定販賣業者之繼承人擬承繼被繼承人之營業時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于地方行政官署

已為前項呈報之繼承人視為于其繼承之日已有第二條第一項之許可者

第六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之規定需要許可之事項已受他法令之行政官署之許可、認可或準此之處分時對於該事項視為已有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之許可者

已受前項之許可、認可或準此之處分者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于地方行政官署

第七條 經營指定販賣業者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每年繳納許可費
前項許可費之金額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對經營指定販賣業者或受其營業之委托者關於營業之合同、廢止或休止、營業場之移轉、辦理物品之限制或追加或其他物品販賣業之整備上必要之事項發命令或為處分

主管部大臣得將前項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將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經營指定販賣業者及受其營業之委託者征收關於營業之報告或派所屬

官吏臨檢營業場或其他場所檢查業務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依前項之規定該管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其身分之證票

第十條 經營指定販賣業者或受其營業之委託者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命營業之停止或取消第二

條第一項或第三條之許可

一 違反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于本法所為之處分時

二 關於業者因違反他法令被處罰或處分時

三 妨害公益或紊亂經濟統制時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地方行政官署系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第十二條 未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經營指定販賣業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受依第三條規定之許可而將其指定販賣業委托于他人者

二 違反依第八條規定之命令或不從處分者

三 不從依第十條之規定所命營業之停止者

第十四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為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懈怠依第九條之規定被徵取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官吏之臨檢或檢查、對於尋問不為答辨或為

虛偽之答辨者

第十五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十六條 對於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在其事業所經營或擬經營與指定販賣業同種之事業者其事業

或事業所各視為指定販賣業或營業場

第十七條 本法之規定對於由主管部大臣特指定者不適用之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地域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第六條第三項之主管部大臣所指定法令已受許可、認可或準此之處分現經營指定販賣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于六十日以内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于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一條 除前條所載者外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指定販賣業者或其繼承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于二百二十日以内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于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二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已為呈報者對於在其營業場經營指定販賣業視為于其呈報之日已有第二條第一項之許可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所載者得于為依該條規定之呈報前在其營業場仍經營其指定販賣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第六條第三項之主管部大臣所指定法令已受許可、認可或準此之處分現將指定販賣業之全部或一部委托于他人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于六十日以内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于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載者外本法施行之際現將指定販賣業之全部或一部委托于他人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于一百二十日以内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于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于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已為呈報者對於該指定販賣業之委托視為于其呈報之日已有第三條之許可者

關於農地之利用促進之件施行規則

(一九四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條 所稱依關於農地之利用促進之件(以下簡稱法)第三條規定之農地之造成改良或廢耕農地之耕作系指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而言

一 關於以農地之造成或改良為目的之防水、排水、灌溉或水利統制之施設工事

二 因以農地之造成或改良為目的之區劃變更之整地

三 未墾地或廢耕農地而特別需要耕作者

四 第一款或第二款附帶之工事

第二條 關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之助成金由農農部大臣交付之

關於前第三款事項之助成金在面積三百陌以上者由農農部大臣在三百陌未滿百陌以上者由省長、在百陌未滿者由市長、縣長或旗長交付之但在新京特別市長所管轄區域之三百陌未滿者由新就特別市長交付之

第三條 助成金之標準額每年度由農農部大臣決定告示之

第四條 擬受助成金之交付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于五月末日以前提出于為助成金之交付之官署

一 聲請之趣旨

二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事業計劃及工事設計

四 事業收支預算

五 工事費明細

于關於第一條第三款事項之助成金之情形應代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記載而記載其面積

第五條 為助成金之交付之官署基于聲請依指令書決定應受助成金之交付者

第六條 助成金于工事之全部或一部竣工或耕作完了時依應受助成金之交付者之請求交付之

前項之請求應添附左列書類為之但于關於第一條第三款事項之助成金之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工事竣工調書或工事完成形調書
- 二 工事費精算書

已有應受助成金之交付者之請求而為助成金之交付之官署認為有必要時雖系式事或耕作著手前亦得交付助成金之一部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得使應受助成金之交付者為關於事業之報告、派所屬官吏檢查書類、物件、工事及其他事項或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應受助成金之交付者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為助成金之交付之官署得取消助成金之交付之決定命返還既交付助成金之全部或一部

- 一 違反法或本令或基于法或本令所為之處分時
- 二 違反助成金交付之條件時

第九條 依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耕作之勸告應以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為之

- 一 被勸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農地之表示

三 應完了耕種之時期

四 不為依勸告之耕種時應依法第四條之規定被管理之旨

第十條 依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已為勸告而由被勸告者已有因兵役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耕種之聲報時應調查其情形于必要時預先為廢耕防止上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擬依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管理農地時應對被勸告者以書面通知其旨

第十二條 依法第四條之規定已為管理之農地得由為管理者定適當之佃租及其他條件使被管理者或曾為被管理者以外之他人耕作

前項之佃租歸屬於為管理者但為管理者系官署時歸屬於其統轄之公共團體

第一項之佃租為農地之利用促進有必要時得不征之

第十三條 依法第五條規定之管理解除應以具備左列事項之書面聲請之

一 聲請之趣旨

二 農地之所在

三 現在之被管理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四 管理當時之被管理者與現在之被管理者相異時證據此之書面

五 解除后之農地之經營方法

第十四條 依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為幹旋者認為幹旋上有必要時得定期日傳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受前項之傳喚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須自身到場但有特別事由時得受為幹旋者之承認使代理人到場或同伴輔佐人

第十五條 為幹旋者應聽取農地委員會之意見定幹旋之條件向當事人幹旋之當事人已承認幹旋條件時有幹旋者應作成書面使當事人署名蓋章

前項書面之原本應由為幹旋者保存之其正本交付于當事人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之書面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事件之表示

二 為幹旋者及農地委員會委員之姓名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四 幹旋之條件

第十七條 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命令應基于為農地之改良或造成者之聲請為之

前項之聲請應記載左列事項之

一 聲請之趣旨

二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事業之計劃

四 土地或物件之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五 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種及面積

六 物件之所在、用地之地號、種類及數量

七 對於土地或物件之取得所為協議之概要

第十八條 前條之聲請非于對土地或物件之取得與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協議後不得為之

第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擬依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命令時應添附第十七條之聲請書之抄

本承與農部大臣之指揮

第二十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依法第七條之規定已為命令時應添附表示土地或物件所在之圖面通

知于登錄官署

已有前項之命令時登錄官署不得受理因反之行為之登錄聲請

第二十一條 已命讓渡之官署應依為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之農地之改良或造成者之聲請為登錄之囑托

為農地之改良或造成者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添附證明已為依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決定金額之支付或法第九條之提存之書面。

第二十二條 依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評價應斟酌依地稅法之地價、依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命令時之時價、築造費及其他而適正為之

第二十三條 依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告示應以政府公報及普及于其地方之新聞為之

依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命讓渡時之告示應記載左列事項為之

一 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種及面積

二 物件之所在、用地之地號、種類及數量

三 權利之種類及內容

四 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或關係人應申告之時期

依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已決定金額時之告示應記載左列事項為之

一 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種及面積

二 物件之所在、用地之地號、種類及數量

三 權利之種類及內容

四 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五 已決定之金額

六 金額之支付方法、支付期日及支付場所

七 支付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二十四條 農地委員會屬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街長或村長之行政為第一次監督之官署之監督依法之規定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農地委員會以委員長、委員五人以內及臨時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委員長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街長或村長就委員中任命之

委員及臨時委員就官公吏、協和會職員、有學識經驗者、篤農家及其他適當者中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街長或村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統裁議事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之一人代理或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依法第十條之規定指定之農作物為大豆、高粱、粟、玉蜀黍、水稻、陸稻、小麥、大麥、燕麥、蓖麻、麻子、小麻子、棉花、亞麻、澤麻、纒麻、青麻、改良種烟草及甜菜

第二十八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法第十條之規定已限制或禁止農作物之栽重時應附具事由報告于興農部大臣

第二十九條 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興農部大臣指定左列各款所載之土地

一 適用開拓農場法之土地

二 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勇隊管理之土地

三 滿洲拓權公社之所有地

第三十條 依本令應提出于興農部大臣之書類應經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依本令應提出于省長之書類應經由市長、縣長或旗長

依本令應提出于省長之書類應經由市長、縣長或旗長

依本令應提出于省長之書類應經由市長、縣長或旗長

依本令應提出于省長之書類應經由市長、縣長或旗長

依本令應提出于省長之書類應經由市長、縣長或旗長

附 則
本令自關於農地之利用促進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礦業統制法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法以統制礦業促進其健全振興與發達并謀礦物之增產為目的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統制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令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對於事業之著手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礦物增產上或統制上或有必要時得對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命事為一之著手、繼續或休止禁止事業之著手

第四條 政府對於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補償因前條規定之事業休止命令所生之損失但對於有休止命令當時因業務或財產之狀況繼續事業困難之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之補償應經礦業補償委員會之議關於礦業補償委員之組織及權限以敕令定之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命事業計畫及事業報告之提出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前項事業計畫之變更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礦物增產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礦產權人或租礦權人關於左列各款所載事項為命令或處分

- 一 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及改良
- 二 生產數量之確保及增加、生產方法之改良、生產之限制、生產品之規格并生產技術之供與
- 三 材料之取得、保有、使用限制及供與并作業用品之規格
- 四 生產品之配給
- 五 試驗及研究
- 六 除前列各款外關於業務事項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禁止或限制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之讓渡或禁止或

限制租礦權之設定

經濟部大臣已為依前項規定之處分時須向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通知其旨

已有前項之通知時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應以職權為礦業權或租礦權之處分限制之登錄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礦物增產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或租礦權人命左列要別款所載事項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命令限于有該礦業權或租礦權者于該礦權無讓讓上重要之設備時得為之

一 礦業權或租礦之讓渡或受讓

二 租礦業之設定或取得

三 礦區之增減

已有依前項規定之命令時不拘他法令礦業權或租礦權之移轉、租礦權之設定或礦區之增減生其效力

依第一項之規定已有礦業權或租礦權之移轉時該礦業權或租礦權上所有之抵押權則消滅以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已有租礦權之設定時租礦權對於其設定前就該礦業權已為登錄之抵押權人亦有其效力

第九條 經濟部大臣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時須向就該礦業權或租礦權已為登錄之抵押權人通知其旨關於該礦業權或租礦權系拍賣手續、強制執行手續、假扣押手續、假處分手續或依國稅徵收之強制徵收手續進行中時須向各該債權人及執行機關或強制徵收機關通知其旨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已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時須向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通知其旨

已有前項之通知時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應以職權為礦業權或租礦權之移轉或變更或租礦權設定之登錄對於租礦權設定之登錄對於租礦權設定之登錄于有第十一條第五項之登錄前無須為租金、其支付方法及支付時期并租礦權存續期間之登錄

關於礦業權或租礦權之移轉已有第一項之通知而就該礦業權或租礦權已為登錄之抵押權存在時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應以職權為該抵押權抹消登錄

第十一條 已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時礦業權或租礦業之移轉、租礦權之設定或礦業之增減之對價及其他條件依當事人間之協議

前項之協議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一項之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時由經濟部大臣裁定之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已有租礦權之設定而有第二項之認可或前項裁定時經經濟部大臣須向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通知其旨

已有前項之通知時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應以職權為租金、其支付方法及支付時期并但礦權有續期間之登錄

前項之登錄應依附記為之

第十二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支付對價者須提存其對價

一 于限制執行手續、假扣押手續、假處分手續或依國稅徵收手續時行中就礦業權或租礦權已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時

二 依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抵押權消滅時

三 就有抵押權登錄之礦業權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已有租礦權之設定時于前項情形應受對價者非經第九條規定之抵押權人、債權人或強制徵收機關之同意不得為提存金之受領

應受對價者對于前項所載者備告應于六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內對于提存金為扣押或其他權利之行使之旨前該人不為權利之行使時視為已有前項之同意者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礦物增產上或統制上特有必要時得對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命左列各款所載事項

一 合并

二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受讓、委託或受託

三 事業設備之讓渡、受讓、貸與或借入

已受依前項規定之命令者得不拘他法令為合并、讓渡受讓、受託、委託、貸與或借入

對于事業委託之礦業權或租礦權或事業設備系強制執行手續、假扣押手續、假處分手續或依國稅徵收法之強制徵收手續進行中時限于其進行中關於該礦業權或租礦權所屬事業部分或各該設備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于前條情形合并、讓渡、委託或貸與之條件依當事人間之協議

前項之協議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一項之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時由經濟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五條 屬於礦業財團者雖基于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合并或讓渡后仍為屬於原財團者

第十六條 法人之礦業權 租礦權人對於讓渡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命之事項須依第十四條之協議或

裁定所定之事項需要株主總命、社員總會或準此者之決議、同意等而不能得其決議、同意等時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實行各該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關於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徵取報告或派所屬官吏

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職員臨檢其事業場、事務所或其他場所檢查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依前項之規定該管官吏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職員為臨或檢查時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券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關於其業務及經理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九條 依本法或基于本法之命令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之承繼人亦有其效力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依本法或基于本法之命令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省長或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

第二十一條 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違反法令或基于法令所為之處分或有害公益時經濟部大臣得取消礦業權或租

礦權、為法人職員之解任或停止或限制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之業務

第二十二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二條規定之命令未經許可而著手事業者

二 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命令不為事業之著手、繼續或休止或著手呈業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懈怠事業計畫或事業報告之提出或提出虛偽之事業計畫或事業報告者

二 不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或該管職員之臨檢或檢查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礦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條 依礦業統制法(以下簡稱法)第三條規定之事業之著手、繼續或休止之命令或禁止事業之著手之命令以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命令之主旨

二 礦業權人或礦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礦業權之登錄號數

四 礦物之名稱

五 礦區之所在地

六 礦業地籍

七 在事業著手之命令為著手日期、在事業休止之命令為休止日期及期間

八 前各款之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條 依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礦業權或租礦權之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或租礦權設定之禁止或限制之命令以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

二 禁止或限制之期間

三 前各款之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依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知連同前條令書之少件

第四條 依法第六條第一項或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以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

三 依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認可之期限

四 前條款之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在法第九條及法第十條第一項之通知連同前條令書之抄件

第六條 依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受認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由當事人連署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契約之內容

二 契約之內容決定之基礎

三 協議之頭末

第七條 依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或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之經濟部大臣之裁定于第四條第三款之期限內無認可聲請時之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擬為前條之裁定時得指定期間飭令當事人提出意見書

裁定以附具理由之裁定書之該謄本交付于當事人

裁定之公示以政府公報為之

第九條 依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通知連同認可書或裁定書之抄件

第十條 根據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協議或裁定合并或讓渡終了時或委托或貸借開始時須由當事人連署連將其旨

呈報于經濟部大臣

第十一條 擬依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受認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提出于經濟部大臣

一 協議或裁定之內容

二 株主總會或社員總會或準此會方之決議、不能得同意等之事由

于前項之聲請書須連同株主總會或社員總會或準此會方之議事錄之謄本

經濟部大臣認為許可時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十二條 依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證票依另記樣式

本令自礦業統制法施行之日施行

另記樣式

(正面)

	依礦業統制法第十七條之臨檢證票
--	-----------------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交付

官職或

身分

經濟部
大臣印

姓名

礦業統制法摘用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礦業權人或租礦權人關於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徵取報告或派所官吏或由經濟部大臣揀定者之職員臨檢其副業場、事務所或其場所所檢查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依前項之規定該管官吏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者之職員為臨檢或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期身分之證票

第二十四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管例或該管職員之臨檢或檢查者



汽罐取締規則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令所稱汽罐系指左列者而言

一 為密閉之容器專發生較大氣壓高之壓力蒸氣之汽罐

二 為密閉之容器使其罐水之溫度上昇而向容器外給湯之溫水罐

三 為密閉之容器發生蒸氣或對此送入蒸氣直接加熱于物品之蒸罐(炊事用高壓釜除外)

第二條 本令對於限制壓力 0.5 千瓦平方厘米或水頭壓十米以上之汽罐及此等以外之汽罐而由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為警察總監以下同)另指定者適用之

第三條 擬設置汽罐者應于依第一號樣式之呈請書添附依第二號樣式之汽罐體細書(對於已受依第六條規定之罐體檢查之汽罐為蓋有罐體檢查訖印之汽罐明細書)受設置地(在移動式汽罐為其主要作業地以下同)該管省長之許可

第四條 汽罐須具備另定之構造上之要件

于發生應張力或應曲力之部分熔接之汽罐設置者于其熔接著手前受汽罐熔接地該管省長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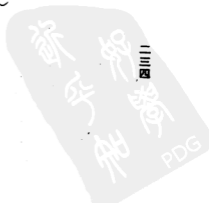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汽罐依第三條之規定受許可後應于安裝前受設置地該管省長汽罐體檢查但在依第六條之規定已受罐體檢查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汽罐(組合式或水管式之汽罐除外)之制作者或販賣業等得按每一汽罐于依第三號樣式之呈請書添附第二號樣式之汽罐明細書二份向汽罐所在地該管省長為罐體檢查之聲請

前項汽罐體檢查合格時于汽罐上押刻依第四號樣式之刻印于汽罐明細書一份上蓋依第五號樣式之罐體檢查訖印而發給聲請者

前項汽罐明細書之記載事項已變更時應于第六號樣式之呈請書添附新舊汽罐明細書速向受檢地該管省長聲請更換

第二項之汽罐明細書滅失或毀損時得于依第七號樣式之呈請書在毀損者添附舊汽罐明細書向受檢地該管省長



聲請其補發

第七條 于罐體檢查施行水壓試驗之水壓力依左列各款

- 一 限制壓力超過四、三千瓦平方厘時其壓力之一·三培加三千瓦平方厘之壓力
- 二 限制壓力超過一千瓦平方厘為四·三千瓦平方厘以下時其壓力二倍之壓力
- 三 限制壓力為一千瓦平方厘以上時二千瓦平方厘之壓力
- 四 在無受限制壓力以上壓力之處之溫水罐于其壓力加一千瓦平方厘之壓力

第八條 汽罐室之構造及汽罐之安裝應依左列限制但在移動式汽罐不在此限

- 一 汽罐丁專用之建築物或適當區劃之場所設置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 二 汽罐室設二以上之出入門但地避難上無障礙時不在此限
- 三 露出之汽罐外側或金屬性烟筒或在距烟筒三十里以內之燃性材料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性材料適當蓋監之
- 四 于汽罐室或汽罐設置場所貯燃料時使由汽罐外側保有一百二十厘以上之距離但為陰謀詭計米設有適當之障礙時不在此限
- 五 汽罐之外側與天棚或屋根里之間使保有一百二十厘以上之距離但對於安全辨及其他裝置之檢查及處理上無障礙時不在此限
- 六 在露出罐體之汽罐或堅型汽罐除前款外于其外側與罐體之間使保有四十五厘以上之距離但在罐洞之內徑五十厘以下長一百厘以下者得縮短至三十厘
- 七 設有隔壁而并置數個之汽罐時各汽罐間之隔壁之厚度為四十六厘以上
- 八 設有氣罐之汽罐之周圍焰道及于爐瓦積上所設之出入無有為檢查或掃除能潛入之大
- 九 汽罐之前面與壁體之間使保有爐格之長一倍半以上之距離但在無爐格或設有自動給炭機之汽罐而無其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 汽罐與爐瓦之接觸部分發生間隙有漏出火焰之處之部分以耐熱材料防止之
- 十一 不以油類或瓦斯為燃料之汽罐每于各基備置節氣板為于汽罐之前方或其他便于操作之處能調節其開閉度之裝置

第九條 附屬于使用石炭罐之烟筒之最小內徑及高度在自然通風者應依左列計算式決定之

$Q = (1.7A - 2700)$

Q 為石炭一小時之消費量(千瓦)

A 為烟筒之最小斷面積(平方米)

H 為烟筒之高度(米)

省長依燃料之種類、消費量或土地之狀況及其他除前項外關於烟筒得命必要之事項

第十條 汽罐(移動式汽罐除外)設置工事竣工時應提出依第八號樣式之呈請書受設置地該管省長之竣工檢查

竣工檢查合格時發給第九號樣式之汽罐檢查證移動式汽罐已為依第三條規定之許可亦可同

于第一項之檢查不合格之汽罐不得使用之

第十一條 汽罐設置者有變更時承繼者應依第十號樣式添附罐檢查證在因死亡繼承以外之承繼與被承繼者連署

于十日以內呈報于設置地該管省長受汽罐檢查證之更換汽罐檢查證滅失或毀損時應于依第十一號樣式之呈請

書在毀損者添附舊汽罐檢查證向設置地該管省長聲請其補良

第十二條 汽罐設置者對於汽罐或其設備擬修繕或變更合于左列各款之一之部分時應于依法為十二號樣式之呈

請書添附汽罐檢查證受設置地該管省長之許可擬變更汽罐之限制壓力或水頭壓時亦同

一 汽罐之罐胴、爐筒、火室、燒板、冠板、管板或支柱

二 焚燒裝置

三 汽罐之安裝基礎

前項第一款部分之修繕或變更之工事竣工時應提出依第十三號樣式之呈請書受設置地該管省長之檢查

于前項之檢查不合格之汽罐不得使用之

第十三條 省長按定期或臨時施行汽罐之檢查

前項之檢查期日預先向汽罐設置者通知之

定期檢查于汽罐檢查證所記載之檢查有效期間滿了前施行之臨時檢查于使用休止中而檢查有效期間滿了后擬

再使用汽罐時、有第三十四條之呈報時或其他認為有必要時施行之

第十四條

汽罐充置者已受汽罐檢查之通知時應冷卻罐體排除罐水開放入孔、檢查孔及掃除孔撤去爐格及火桶剝脫罐垢清掃罐內外及烟道等且行安全辨、塞汽辨及給水限制辨等之摺合等而為受檢上必要之準備

第十五條

汽罐設置者或汽罐管理主任者應于檢查蒞場從該管官吏之指揮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認為檢查上有必要時得對汽罐設置者命左列事項

一 撤去汽罐之蓋覆物之全部或一部

二 移動汽罐

三 抽出鉛或管或于罐材上穿孔

四 施行水壓試驗

五 對于鉛鐵制汽罐之解體

六 除前列各款外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汽罐檢查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依汽罐之構造或管理之狀況省長得縮短或延長之
省長對于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合格之汽罐應于汽罐檢查證記載檢查有效期間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對于不合格之汽罐應命汽罐檢查證之繳回

第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依汽罐設置者之聲請關於其汽罐檢查之施設認為完備或無障礙時得對汽罐設置者命其代行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汽罐檢查

被命代行汽罐檢查之汽罐設置者擬選任從事汽罐檢查之汽罐檢查員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被命代行汽罐檢查之汽罐設置者從設署地該管省長之指示實施汽罐檢查而完了時應速依第十四號樣式將其狀況報告于省長受汽罐檢查證之發給或于汽罐檢查證記入檢查有效期間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得派該管官吏隨時監查依前項規定之汽罐檢查之狀況

被命代行汽罐檢查之汽罐設置者或汽罐檢查員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國務總理大臣得取消其代行或認可

一 檢查施設上發生缺陷時

二 認為汽罐檢查員執行其職務不適當時

三 為虛偽之檢查報告時

四 不遵守關於檢查之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之命令時

五 除前列各款外由國務總理大臣認為不適當時

第十九條 對於汽罐付於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保險業者省長得省略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之汽罐檢查

汽罐設置者將汽罐付于前項之保險業者之保險時應于十日以內將其旨依第十五號樣式于報于設置地該管省長

已有保險契約之更新、終了或解除時亦同

第一項之保險弁者擬選任從事汽罐檢查之汽罐檢查員時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國務總理大臣認燈前項之汽罐檢查員執行其職務不適當時得取消前項之認可

第一項之保險業者從設置地該管省長之指示實施汽罐檢查而完了時應速依第十四號樣式將其狀況報告于省長

第二十條 汽罐非受汽罐士免許者（以下簡稱汽罐士）不得管理之但于汽罐上指揮監督之下為補助而從事作業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汽罐士免許分為一等汽罐士免許、二等汽罐士免許及三等汽罐士免許之三種

第二十一條 一、二等及三等汽罐士免許對於汽罐上考試合格且在二等汽罐士免許一年以上、在二等汽罐士免許六月

以上從事汽罐管理作業者及有外國該管官署所發給之與此相當之汽罐士免許乾、三等汽罐士免許對於二年以上

從事汽罐管理作業且經省長認為無障礙者由省長給與之但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給與之

一 未滿十八歲者

二 精神病者、聾者、啞者或盲者

三 受汽罐士免許之取消未經過一年者

四 除前列各款外由省長認為不適當時

第二十二條 擬受汽罐士考試者應于依第十六號樣式之呈請書添附左列各款之書類及像片聲請于應試地該管省

長。

一 像片（聲請前六月以內攝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二寸、無裹紙而于背面記載攝影年月日、姓名衣生年月日

者以下同)一張

二 履歷書一份

三 在合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各款之規定者證明其資格之書類

汽罐士考試合格時發給第十七號樣式之汽罐士考試合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汽罐士考試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汽罐構造(包含關於設計及材料之事項)

二 汽罐管理方法

三 燃料及燃燒

四 關於汽罐取締之法令

第二十四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略一等汽罐士考試之全部或一部

一 于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等修得關於汽罐機械或和船用機關之學科目而畢業者

二 由省長認為有與前款同等以上之學識經驗者

三 受有二等汽罐士免許二年以上從事汽罐管理者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略二等汽罐士考試之全部或一部

一 于省長之指定之養成所等修得關於汽罐學科目自修了者

二 由省長認為有與前款同等以上之學識經驗者

三 受有三等汽罐士免許二年以上從事汽罐管理者

第二十五條 擬受汽罐士免許者應于依第十八號樣式之呈請書添附左列各款之書類及姓名居住地聲請與該管省

長

一 像片二張

二 履歷書一份

三 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從事汽罐管理之書類

四 汽罐士考試合格證書

五 在有外國該管官署所發給之汽罐士免許考試

省長之汽罐士免許時發給第十九號樣式之汽罐士免許

第二十六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得取消汽罐士免許

一 因故意汽罐大之過失者起火災、汽罐之破裂之區之事故時

二 至合于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時

三 為汽罐管理主任者之汽罐之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時

受前項之處分者應速繳回汽罐士免許證

第二十七條 汽罐士免許證應于就業中攜帶之如有該管官吏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二十八條 汽罐士免許證滅失或毀損時得于依第二十號樣式之呈請書添附像片二張及在毀損者添附舊免許證向為免證之省長聲請其補發

第二十九條 汽罐設置者應于汽罐使用開始前項之汽罐管理主任者

前項之汽罐管理主任者須為合于左列各款者但省長依土地之狀況及其他情形認為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一 在管理汽罐(蒸罐除外)之傳熱面積合計超過四十平方米或限制壓力超過十千瓦方厘者為一等汽罐士

二 在管理汽罐(蒸罐除外)之傳熱面積合計超過二十平方米系四十平方米以下者或限制壓力超過五千瓦方厘十千瓦方厘以下者為一等汽罐士或二等汽罐士

三 在其他者為一等汽罐士、二等汽罐士或三等汽罐士

汽罐設置者依第一項之規定已選任汽罐管理主任者時應依第二十一號樣式添附具履歷書及汽罐管理士免許證之抄本呈報于設置地該管省長已變更時亦同

省長認為汽罐管理主任者執行其職務不適當時得命其改任或依作業之狀況使其選任二人以上之汽罐管理主任者

省長依汽罐設置者之聲請認為無障礙時得認可汽罐管理主任者為二以上之汽罐設置地之兼務

第三十條 汽罐管理主任者應遵守左事項

一 水面測定裝置一日一回以上檢查其機能



二 注意罐水污濁行適官之排水

三 不怠惰為保持安全裝置之機能所必要之注意

四 不怠惰為保護安全辨之機能所必要之注意

五 不使蒸氣壓上升超過汽罐檢查證所記載之限制壓力

六 注意危害預防、火災預防、煤烟防止及其他認為有異狀時立即為適當之措置

第三十一條 汽罐設置者得選任對於汽罐有一切權限之汽罐管理人

省長認為汽罐設置者自己不能管理汽罐時得命選任汽罐管理人

汽罐設置已選任汽罐管理人時應依第二十二號樣式添附其屬書與汽罐管理人連署后呈報于設置地該管省長已變更時亦同

汽罐管理人關於本令或基于本令之命令之適用視為汽罐設置者

省長認為汽罐管理人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

第三十二條 汽罐設置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于汽罐室及其他汽罐之設置場所除系同外禁止擅自進入并將其旨揭示易見之處

二 將汽罐檢查證并汽罐管理主任者之資格及姓名揭示之汽罐室或其他汽罐設置場所處易呈個處但在移動式汽罐不妨使汽罐管理主任者擬置之

三 不為違反汽罐管理主任者應遵守之規定之指揮

四 由汽罐管理主任者對於汽罐之構造裝及其他缺陷受告知時即為必要之措置

第三十三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汽罐設置者應依第二十三號樣式于十日以內呈報、設置地該管省長

一 設置地之地名地號有變更時

二 設置者或管理人之住所姓名有變更時

三 廢止管理人時

四 擬廢止汽罐之使用時

五 擬一年以上休止汽罐之使用時

六 擬再使用休止中之汽罐時

于前項第四款情形汽罐設置者應繳回汽罐檢查證

第三十四條 于汽罐之設置場所發生火災、汽罐之破裂或準此之事故時汽罐設置者應速將其旨呈報于最近警察官

署長同時依第二十四號樣式速呈報于設置地該管省長但合于工場取締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該管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監查汽罐設置場所

第三十六條 省長關於汽罐及關係其使用目的之設備使用為有發生危害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對汽罐設置者

命為除害或預防所必要之施設或限制或禁止使用

第三十七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得消取依本令規定之許可

一 依本令之規定應提出之書類記載虛偽之事項時

二 無正當事由迄至預定期日設置工事未竣工時

三 汽罐設置者之所在不明互及三日以上時

四 繼續三年以上休止汽罐之使用時

第三十八條 省長得將依本令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依之所定委任于市長（在置警察局之市為警察局長）、縣長

或旗長

第三十九條 依本令規定之呈請書呈報書類提出于國務總理大臣者應經由設置地或事務所所在地該管省長、提出

于省長者應經由設置地（關於汽罐土者其居住住地）該管警察署長（在不置警察署之市為市長）但依第六條規定

之呈請呈報書類直接向應試地該管省長提出之

第四十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阻障依本令規定之檢查者

三 不從依第十六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命令者

四 不從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省長之命令或處分者

五 不置任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汽罐管理主任者

第四十一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之省長之命令者

三 無正當事由阻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臨時監督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三條罰則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原動機取締規則及康德四年治安部令第十號關於汽罐之設置并構造上之要件廢止之

第四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依現受從前規定之許可之汽罐視為依本令已受許可者

第四十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現不需許可而使用之汽罐依本令之規定新需要許可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一年間為限得使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從事汽罐之管理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一年間為限得從事其管理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現依從前之規定為汽罐之管理主任者而受認可者或本令施行之際現從事汽罐之管理二年以上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于一年以內有本人之聲請時省長得不拘第二十一條本文之規定依左列區別給與汽罐士免許

一 對於管理汽罐傳熱面積合計超過四十平方米或限制壓力超過十千瓦厘之汽罐之管理主任者為一等汽罐士

二 對於管理汽罐傳熱面積合計超過二十平方米系四十平方米以下或限制壓力超過五千瓦平方厘系十千瓦平方厘以下之汽罐之管理主任者及從事管理汽罐傳熱面積合計超過四十平方米或限制壓力超過十千瓦平方厘之汽罐管理者為二等汽罐士

林野法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以即應國之綜合立地計畫謀林野之保護育成而維持增進其效用為目的

第二條 林野之經營應基於林野經營大綱為之

林野經營大綱定林野經營之綜合的且恒久的計劃之大要

興農部大臣應經林野審議會之議而定林野經營大綱

關於前項林野審議會之規定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林野系指森林及原野而言

本法所稱林野之所有人系指為經營林野所有土地者而言
為經營林野利用土地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林野之所有人

第四條 關於基于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之林野之權利義務與林野或其上所有存權利之承繼同時移轉于其承繼人

第五條 基於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林野或其上所有存權利之承繼人亦有其效力

第六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林野之所有人或執行關於林野事業者就其林野或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進入林野、事務所或其他場所行林野、林野產物、業務、器具或其他事物之檢查

依前項之規定該管職員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其身分之書面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得依其所定將依本法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省長

省長得依其所定將依本法規定之權限或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地方行政官署(在東滿總省或興安總省包含其管內之省長)

東滿總省或興安總省之省長得依其所定將使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地方行政官署

第八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東京特別市為東京特別市長、在東滿總省為東滿總省長、在興安總省為興安總省長所稱地方行政官署為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章 國有及公有林野

第九條 本法所稱國有林野系指依國有財產法屬於林業財產之林野而言

第十條 國有林野之經營應依省長或營林局長基于第二條之林野經營大綱所編成之林野施業案為之
省長或營林局長編成前項之林野施業案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國有林野之管理及處分應基于本法為之

關於本法無規定之事項適用國有財產法但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興安總省內屬於國之管理之林野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國有林野
前項林野之外分依致地處分之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所定國有林野之管理及處分本法無規定之事項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國有林野在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地域者依本法之所定令興農部大臣、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管轄之
國有林野在前項地域以外之地域者依本法之所定令興農部大臣、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管轄之

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令營林局長或營林署長于前項之國有林野為造林且管理或處分之

第十四條 因前條第二項國有林野之管理或處分所生之收益限于本法另無規定者為該管東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之收入

因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所為造林之管理或處分所生收益之歸屬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前條第二項國有林野之管理或處分所需之經費為國庫之負擔但東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為其管理或處分時由其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

第十五條 興農部大臣于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出賣國有林野

- 一 為公用 公共用或公益事業有必要時



二 為開墾、牧畜、礦業或其他產業有必要時
三 為造林所貸與之國有林野有確實之成林之望時
四 系興農部大臣所定有緣故之林野時
五 系介在民有地、道路、河川等之五十陌以內國有林野時
前項第三款之國有林野向為造林者出賣時須以為造林當時之原狀為基準而定出賣價格
對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國有林野因第一項之出賣所生之收益中由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額歸屬國庫
第十六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于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得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貸與其管轄之國有林野但為一時使用之貸與或面積十陌以內之貸與雖未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亦得為之

一 為公用、公共用或公益事業有必要時

二 為開墾、牧畜、礦業或其他產業有必要時

三 為造林之用時

四 供林業直接附帶事業之用時

五 供林野副產物栽培之用時

第十七條 于前條情形省長或營林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為免費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之貸與不得超過左列期間

一 供造林之用時為八十年

二 供家屋、倉庫或其他建設物之用時為三十年

三 供其他之用時為十五年

前項之期間得更新之

第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國有林野之管理上有必要時得將國有林野與他者之土地交換

對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國有林野依前項或第二十條之規定為交換時因此應取得之土地歸屬於國庫

第二十條 興農部大臣為國有林野之管理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對於土地之所有人命其土地與國有林野之交換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命交換時應指定依交換取得之土地而告示之且向已知之所有人及其土地上之有權

利者通知之

二四八

第二十一條 興農部大臣聽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土地之所有人及于其土地上有權利者之意見決定應于其土地交換之國有林野、應使其于土地上有權利者取得之權利及其他事項

于前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告示時興農部大臣應向登錄官署囑托移轉、設定或抹消之登錄登錄官署受前項之囑托時應為其登錄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為登錄時依第二十條規定之交換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之取得生其效力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土地上所存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消滅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土地之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對於其土地自有其告示之時起至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被登錄前非經興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讓渡、物權之設定或其他權利之變更

第二十五條 對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決定有異議者得自己有其告示之時起于二月以內為訴願

第二十六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得于其管轄之國有林野設其榮林

第二十七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對於其管轄之國有林野認為使本地住民或其團體保護為適當者得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在地域為限命其保護

省長或營林局長得使依前項之規定被命保護者取得其地或之國有林野產物

第二十八條 國有林野產物之管理及處分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為之

第二十九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應基于其所定之條例或規則為其所有之林野之管理及處分準于街村者亦同

前項林野之經營應依基于第二條之林野經營大綱所編成之林野施業案為之

前項之林野施業案須受對於該行政為第一次監督之官署之認可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三十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國防、治水、防風、防砂或其他國土保安上、風致或集魚上有必要時得將林野編入保安林

第三十一條 保安林非經興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采伐、打枝、開墾、放牧或落葉、切芝、土石、樹根或草根之采取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之所有人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管理之興農部大臣對於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認為復舊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命造林

依前項之規定被命造林者不為造林時興農部大臣得令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為之

基本前項之規定為執行上所必要之經費由其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因其執行之征收金歸屬於該團體

第三十三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或認為無作為保安林而存置之必要時得為保安林之全部或一部之

解除

第三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應基于公共團體或對於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之聲請為之但

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不其于其聲請為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告示之且向已知之林野所有人通知之

為保安林之編入時興農部大臣應向登錄官署囑托系保安林之登錄為保安林之

解除時其抹消之登錄亦同

登錄官署受前項之囑托時應為其登錄

第三十六條 興農部大臣為保護保安林于保安林以外之地域亦得為必要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保安林之所有人及其他者因保安林之編入或前條之限制其著蒙受不利益時應于其所蒙受不利益之限度內為補助

第四章 共榮林

第三十八條 所稱共榮林系指以分收其收益之目的基于與國之契約而為造林之森林而言

前項之契約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由省長或營林局長為之

第三十九條 國以外者于國有林野所為造林之共榮林由為造林者管理之

關於國以外者之土地所

為造林之共榮林由新京特別市長、地方行政官署或營林署長管理之

第四十條 共榮林之管理所需之經費由為其管理者負擔之但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為管理時由其統轄之

公共團體負擔之

第四十一條 于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情形因基于與省長之契約之共榮林所分收之收益歸屬於該管新京特別市長或

地方行政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

第四十二條 共榮林之管理及處分除本法所定者外應依農商部大臣之所定為之

第四十三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共榮林非經省長或營林局長之認可不得為讓渡、物權之設定或使其使用

收益之契約

第四十四條 成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共榮林時省長或營林局長應向登錄官署囑托系共榮林之登錄已有共榮林

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解除時其抹消之登錄亦同登錄官署受前項之囑托時應為其登錄

第四十五條 共榮林之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八十年

前項之期間得更新之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榮林之收益由為造林者于其十分之七至十分之九之範圍內取得依契約

所定者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共榮林之收益由國以外者于其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之範圍內取得依契約

所定者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因間伐之收益由國以外者取得之

第四十七條 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所為之造林如為造林所有人之

義務者不為征收金之繳納時于其時成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共榮林其征收金之繳納義務則消滅

于前項其情形對於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得由省長、對於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者得由營林局長為可代以其收益之分成為目的之契約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人以外者因權原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共榮林之契約而其權原消滅時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

共榮林已有土地所有人之承繼者

第五章 林野之保護

第四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種子或插穗之採取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指定一定地域為母樹林使其所有人管理之

興農部大臣得對母樹林之所有人關於前項種子或插穗之讓渡為必要之命令

第五十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樹林保護上有必要時得以一定地域為限於一定期間禁止或限制其地域之采伐、放牧、采草及其他可為其傷害之行為對於幼齡林之保護亦同

第五十一條 為耕地或牧野之保護、治水或其他情形于急傾斜或有沙漠化之虞之土地開墾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禁止之但已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林野保護上有必要時得對林野之所有人命驅除病蟲

第五十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所定之林野地域內不得為焚火、火氣拂帶或其他可為由野火原因之行為但已受其許可時不在此限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依前項之規定為許可時得命由野火防止上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于有由野火之發生時為使協力其防止得對本地住民命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五條 擬于林野或其接近之土地為放荒火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警察署長或可代此之官署之許可但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地域內亦應受該管營林署長之許可

第五十六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除前六條所載者外得定林野之保護上所必要之事項
于前項情形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章 林野之育成

第五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基于第二條之林野經營大綱認為林野育成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對於林野之所有人命令或委囑育成方法

于前項情形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

第五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防風、治水或防砂土有必要時得在一定地域為限對於其土地所有人或因原權而使用者命造林及其附帶之事業

前項之命令應告示之

已受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不為造林及其附帶之事業時興農部大臣得令營林署長為之

第五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為防風、治水或防砂土有必要時得經興農部大臣之許可為前條之命

令

前項之命令應告示之

已受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不為造林及其附帶之事業時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得為之

基于前項之規定為執行上及于第一項情形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償上所必要之經費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因其執行之征收金歸屬於該團體

第六十條 因依第五十八條或前條規定之命令所生之損失依興農部大臣之規定補償之金額征收蒙受損失者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應告示之且向已知之蒙受損失者通知之

對於第二項之決定有不服者得自其告示之日起于二月以內出訴于法院

第六十一條 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償金或交換差金之支付而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提存其補償金或交換差金

一 應受補償金或交換差金之支付者拒絕其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不能確知應受補償金或交換差金之支付者時

三 受補償金或交換差金支付之扣押或假扣押時

第六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得依興農部大臣之規定對於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命令所為之造林甚著受利益者于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為充造林及其附帶之事業所需之費用命金錢之繳納或勞力或物件之供出

依基于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命令已為造林時前項之金錢、勞力或物件歸屬于為其命令之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命金錢之繳納時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征收之

前項金錢之征收次于國或公共團體之公租

第六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為造林振興上有必要時應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為造林者為種苗之交付或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依前項之規定為補助上所必要之經費應由為補助之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

第六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受助成之植樹發生二成以上之枯損時受助成者應按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之指示為補植但因天災或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于前項但書情形行補植時得準于新植之例受助成

第六十六條 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受助成而為造林者擬讓渡其造林時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七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得依農部大臣之所定使返還助成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第六十五條及前條之規定時

二 不實行預定之事業時

三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至使無成林之望時

依前項之規定使返還之助成歸屬于為助成之官署所統轄之公共團體

第七章 罰 則

第六十八條 于林野放火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因此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六十九條 犯前條前段罪之預備犯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七十條 失火燒毀林野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因此使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

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于林野竊取其產物作為林野竊盜而犯此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其產物系加人工

者時亦同

第七十二條 犯林野竊盜者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于保安林犯時

二 有林野保護之義務者犯時

三 于行使林野產物採取權利之際犯時

四 二人以上共同或雇使他人犯時

五 採取毀損、燒毀或隱蔽樹根或有其他謀罪證據湮滅之行爲時

六 爲運搬賊物使用馬、牛、船舶、車輛或機或爲運搬、造材之設備時

第七十三條 收受林野竊盜之贓物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運搬、寄藏、故買或牙保林野竊盜之

贓物者處十年以下之

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四條 前三條罪之未遂犯罪罰之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徒刑與罰金得并科之

第七十六條 以林野竊盜之贓物爲原料所制之木炭、松根油及其他物品視爲林野竊盜之贓物

第七十七條 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林野竊盜之贓物之回復不適用之但對於善意之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變更或消除林木、木材或樹根所附之他人之記號或印章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者

二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管理時違此者

三 違反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之禁止或限制者

五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六 不受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許可者

第八十一條 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八十二條 不為依第六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該管職員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基于契約所為之造林有本法所定共榮林之性質者以興農部大臣所認定者為限于本法施行之時成為依本法之共榮林

依康德八年興農部布告第一號關於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指定之件被指定為林野局直轄林野地域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于本法施行之時已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指定之地域

商工公會法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以商工業者及其團體設立社團使其協力關於商工業之國策遂行并謀商工業之向上發達而實國家經濟之興隆為目的。

第二條 依本法設立之社團為商工公會及商工公會中央會

第三條 商工公會及商工公會中央會為法人

第四條 商工公會及商工公會中央會因于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五條 商工公會或商工公會中央會應于其名稱中使用商工公會或商工公會中央會或商工公會中央會之文字

第六條 商工公會或商工公會中央會者不得于其名稱中使用商工公會或商工公會中央會之文字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本法所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省長(在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為總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東滿總省長或興安總省長得將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其管內之省長
省長(在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為總省長或省長)得將依前二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八條 對於依本法之規定需要主管官署之認可事項主管官署以不變更聲請之趣旨為限得更正而與以認可

第九條 民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商工公會及商工公會中央會、該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商工公會準用之

第二章 商工公會

第一節 總 則

第十條 商工公會之地區依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工公會為達成其目的行左列事項

- 一 對關於商工業統制之協力
 - 二 關於商工業運營之聯絡
 - 三 關於商工業改善向上之指導
 - 四 商工業從業員之煉成
 - 五 關於商工業之調停或仲裁
 - 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研究
 - 七 除前列各款外于商工公會之目的達成上必要之事業
- 第十二條 管轄商工公會地區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得對各該商工公會關於商工業之調查及研究
- 第十三條 有商工公會會員之資格者為左列者
- 一 于各該地區內有營業所或事業場之商工業者
 - 二 于各該地區內有事務所之商工業團體而由經濟大臣指定者
- 第十四條 商工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以前條第一項所載以外者為其會員

第二節 設 立

第十五條 擬設立商工公會時有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應經有會員之資格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開創立總會定款及其他于商工公會之設立上必要之事項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經濟部大臣為前項設立之認可時應任命干部職員

已有干部職員之任命時發起人應速將其事務移交于會長

第十六條 創立總會之議決須以設立同意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

設立同意人得于創立總會以代理人行其議決權

前項之代理人須為設立同意人

代理人應提出證代理權之書面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特有必要時得定地區對於有會員之資格者命設立商工會

于前項情形經濟部大臣任命設立委員使處理關於設立之一切事務

設立委員應速開創立總會定定款及其他于商工會之設立上必要之事項

前項創立總會之議決須以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于本條之商工會設立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設立委員于經濟部大臣指定之期限內未聲請設立之認可時經濟部大臣得為定款之作成

及其他關於設立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十九條 商工會之定款除本法所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起人、設立委員或依前條之規定作成定款者署

名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地區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五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六 關於干部職員之規定

七 關於評議員之規定

八 關於會議之規定

九 關於庶務及會計之規定

十 關於公告之規定

第二十條 商工會設立之登記須自會長受事務移交之日起于二星期以內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之前項之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地區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五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商工會應于為設立之登記后二星期以內□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載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商工會成立時有為其會員之資格者均為其商工會之會員

第三章 管 理

第二十二條 商工會置會長、副會長三人以內及理事若干人為干部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會長代表商工會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依定款所定之順位代行或代理其職務

理事輔佐會長及副會長掌理會務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時依定款所定之順位代行或代理會長之職務

第二十四條 商工會之干部職員由經濟部大臣任命之

干部職員之任期為三年

干部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商工會置理事會

理事會以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組織之

理事會由會長招集之為其議長議事由議長統裁直決之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須付議于理事會

一 定款之變更

二 每年度之事業計劃及收支預算

三 經費之賦課徵收方法

四 借入金

五 每年度之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

六 過息金之賦課

七 除前列各款外于商工公會之事業遂行上重要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七條 商工公會置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以評議員組織之評議員就會員中由會長委囑之

評議員會應會長之咨問或向會長具申意見

評議員會之招集及其議事方法須以定款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工公會得對其會員要求必要之報告或資料之提出

第二十九條 商工公會得對其會中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賦課經費

第三十條 商工公會得對違反定款之會員依定款之所定課過息金

第三十一條 對於賦課金或過息金之徵收有不服者得自有其通知之日起于三十日以内向商工公會為異議之聲明

依前項之規定有異議之聲明時商工公會應于三十日以内為決定向聲明人通知之

對於前項之決定有不服者得自有決定通知之日起于三十日以内向管轄各該商工公會地區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聲請而受裁定

雖有依第一項規定之異議之聲明或依前項規定之裁定之聲請時而賦課金或過息金之徵收不猶豫之

第三十二條

有滯納賦課金或過息金者而有商工公會之請求時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依地方稅之例處分之于此

情形商工公會應將其徵收金百分之四交付于該管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



依前項規定之徵收金次于新京特別市、市、縣、旗或其他準此者之徵收金而優先對於其時效依地方稅之例

第四節 監督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商工公會為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商工公會關於業務或財產之狀況徵取報告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商工會之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金庫、帳簿及其他物件

依前項之規定該管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攜帶其身份之證票

第三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商工公會理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理事會之決議或命其變更

第三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商工公會干部職員或清算人之行為違反法令或定款、有害公益或業務運營上不適當時得解任干部職員或清算人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八條 商工公會因經濟部大臣之命令而解散

商工公會解散時應為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工公會解散時經濟部大臣任命清算人

清算人代表商工會有為清算上必要之一切行為之權限

第四十條 清算人應定清算及財產處分之法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商工會雖系解散後亦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對於其會員賦課其債務還清上必要之金額而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于為前項之賦課徵收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清算後之殘余財產歸屬於商工公會中央會

第三章 商工公會中央會

第四十三條 商工公會中央會（以下簡稱中央會）置主事務所于新京特別市

第四十四條 有中央會會員之資格者為商工公會、事業統制組合及事業統制組合聯合會并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會

社及其他團體

第四十五條 中央會為達在其目的之左列事業

- 一 對於政府之經濟統制之協力
- 二 商工公會之指導育成
- 三 關於商工業之改善向上之指導
- 四 商工業從業員之煉成
- 五 會員相互間之業務之聯絡調整
- 六 承政府特命之事業
- 七 除前列各款外于中央會之目的達成上必要之事業

第四十六條 中央會置左列干部職員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三人以內

理事長 一人

理事 若干人

第四十七條 會長代表中央會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依定款所定之順位代行或代理其職務

理事長輔佐會長及副會長掌理會務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時代行或代理會長之職務

理事輔佐會長、副會長及理事長分掌會務會長、副會長及理事長均有事故時依定款所定之順位代行或代理會長

之職務



第四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長由政府任命之理事就會長所推薦者中由政府任命之

干部職員之任期為三年

第四十九條 干部職中除理事長及理事中若干人得為有給外均為名譽職

理事長及理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

第五十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於中央會準用之但第二十

五條中所稱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為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及理事第三十一條中所稱管轄各該商工公會地區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為經濟部大臣

第四章 登記

第五十一條 商工公會及中央會之設立登記因會長之聲請為之

前項之登記聲請書須添附定款、主管官署之設立認可書或有其認證之謄本及證聲請人之資格之書面

第五十二條 商工公會及中央會之事務所之新設、移轉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因會長或算人之聲請為之

前項之登記聲請書須添附證登記事項變更之書面且對於需要主管官署之認可者添附其認可書或有其認證之謄本

第五十三條 解散之登記聲請書須添附證清算人之資格之書面及第三十八條之命令書或有其認證之謄本

第五十四條 對於商工公會及中央會之登記除本法所規定者外準用法人登記法之規定

第五章 罰則

第五十五條 商工公會或中央會之干部職員或清算人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一 應受依本法之認可而未受時

二 怠為依本法之登記時

三 不為依本法之公告或為不正之公告時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于其名稱中使用商工公會或商工公會中央會之文字者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二六四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康德四年敕令第三百七十九號商工公會法(以下簡稱舊法)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依舊法所設立于本法施行之際現存之商工公會雖于本法施行后仍存續之

對於前項之商工公會適用舊法之規定

第六十條 依舊法所設立于本法施行之際現存之省商工公會于本法施行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

轉于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在其所在地存續之商工公會

第六十一條 在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存續之商工公會所存之地區經濟部大臣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命設立

依本法之商工公會

于前項情形在各該地區依本法之商工公會成立時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在其地區所存續之商工公會即行

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于各該商工公會

第六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任命中央會設立委員使處理關於設立中央會之一切事務

第六十三條 中央會設立委員應定定款及其他于中央會之設立上必要之事項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十四條 中央會之定款除本法所規定者外應記載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

款所載這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

第六十五條 已有第六十三條之認可時政府任命中央會之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及理事

已有前項之任命時設立委員應速將其事務移交于會長

第六十六條 會長受前條事務之移交時應于二星期以內在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前項之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 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本條之登記準用之



林野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 第一條 依林野法第十條規定之林野施業案須按每事業區編成之
- 第二條 前條林野施業案之編成願將左列事項調查后為之
 - 一 林野之區劃
 - 二 地況及林況之狀況
 - 三 掘種、作業種、輪伐期、回歸年、更新期及整理期作業構成之必要事項
 - 四 伐采量之算定
 - 五 編入施業期
 - 六 定伐采順序時關於其事項
 - 七 野林方法
 - 八 施業施設
 - 九 其他施業上之必要事項
- 第三條 第一條之林野施業案之一施業期為十年于施業期間最終年度之上年度須行檢訂于行前項之檢訂時須調查繼往計劃之實行狀況審查林野施業案之適否 施感 要時應受認可而改編之
- 第四條 第一條之林野施業案編成格式及檢訂案編成格式及興農部大臣定之
- 第五條 所謂依林野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屬於國之管理之林野者系指依康德五年國務院調令第一一五號產業部訓令第二〇二號關於興安東北兩省森林處理之件于國管理者而言
- 第六條 依林野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地鐵之指定附其圖面告示之其變更亦同
- 第七條 依林野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造林之地域根據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之申請由興農部大臣決定之但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不根據申請而決定之
- 第八條 依林野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歸屬於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統轄之公共團體之收益于所生

收益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六之範圍內由興農部大臣決定之

第九條 欲受國有林野之出賣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興農部大臣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三 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五 價格

六 代金之納付時期及其方法

七 其他事項

第十條 興農部大臣于許可前條之申請時須將具備左列事項之許可書交付申請人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四 價格

五 代金納付時期及其方法

六 其他許可證書

出賣契約限于許可書無另行規定者于許可時數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十一條 所謂依林野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緣故者系指共榮林之契約者母地之所有者其他者依法令

契約或價行曾為保護或使用收益者或現為此者而言

第十二條 依林野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歸屬於國庫之類系為因出賣國有林野所生之收益中以其出賣國有

林野時其土地價格為基準由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額

第十三條 欲受國有林野之出租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省長或營林局長

一 申請人之氏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 三 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四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 五 使用目的之事業計畫
- 六 租金
- 七 租金納付時期及其方法
- 八 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于許可前條之申請時須將具備左列事項之許可書交付申請人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貨與期間
 - 四 租金
 - 五 租金納付時期及其方法
 - 六 使用目的
 - 七 使用目的之事業計劃
 - 八 其他許可條件
- 出賣契約限于許可書無另行規定者于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 第十五條** 于左列時依林野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得為免費
- 一 依林野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時
 - 二 設定農村備林市縣旗有林或學校林時
 - 三 因獎勵造林特有免費之必要時
 - 四 因經營林業設定自給農場或自給牧場時
 - 五 因開墾特有一定期間為免費之必要時

第十六條 欲承租國有林野者須立即設置境界標

第十七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得解除出租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契約條項時

二 于造林牧畜或開墾而出租時認為事業并無進步或無成功之希望時

三 因發生公用公共用或公益用之必要時

于因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之事由而解除契約時對於承租者得命其為恢復原狀必要之措置

第十八條 依林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欲受國有林野之交換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與農部大臣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三 因交換而應取得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因交換而應付與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五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六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與農部大臣于許可前條之申請時須將具備左列事項之許可書交付申請人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因交換而應付與之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因交換而應取得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五 其他許可條件

交換契約限于許可書無另行規定者于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二十條 依林野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或通知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有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四 于其所存之權利及權利者

五 其他事項

依林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或通知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因交換而應取得國有林野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因交換而應付與之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四 于國有林野上應取得權利及其取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五 因交換應喪失權利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六 交換差金其他金額及應取得之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七 有決定其他事項時其事項

第二十一條 依林野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命保護國有林野時須命令左列事項

一 火災之預防及防止

二 盜伐、侵鑿其他傷害國有林野行為之預防及防止

三 其他省長或營林局長認為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被命保護國有林野者依林野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取左列之林野產物

一 末木、枝條及枯損木

二 因扶育而伐采之林木

三 自家用薪炭材或房屋修補用材

四 林野副產物

依前項規定採取須受省長或營林局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欲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許可者須具備左列事項呈請省長或營林局長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 三 國有林野之所在及地域
- 四 採取之數量

第二十四條 依林野法第十條規定關於林野施業案之規定準用依林野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林野施業案

第二十五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欲受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農農部大臣

- 一 申請人之氏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保安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 三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 四 行為及其場所
- 五 應採取物之數量

第二十六條 農農部大臣于認為有保護育成保安林之必要時根據林野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規定造林、間伐其他保安林之管理方法而命令之

第二十七條 于保安林有讓渡其他權利之變動或地況林況其他之變更時保安林所有者須呈報農農部大臣但于權利變動時由權利取得者為之

第二十八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欲為申請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農農部大臣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應為保安林之地域又保安林之表示
 - 三 圖面
 - 四 地況及林況之概要
 - 五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 于保安林之全部解除毋須添附其圖面
申請人多數時須決定其代表者申請之

第二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于編入或解除保安林時或依林野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為限制時須通知管轄所在地之新

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

于有前項之通知時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亦須告示之

第三十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或通知須具備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保安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地域之表示及其圖面

四 所有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三十一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欲為補助之申請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興農部大臣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保安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申請之趣旨及事由

四 蒙受不利益之事實及其可為證明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共榮林之契約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地域須由營林局長行之

于前項指定地域以外須由省長行之

第一項之指定告示之

第三十三條 欲為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共榮林契約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省長或營林局長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三 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四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五 造林計畫書

六 期間



七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于許可前條之申請時須將具備左列事項之許可書交付申請人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國有林野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四 契約期間

五 分收成數

六 其他許可條件

共榮林之契約限于許可書無另行規定者于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三十五條

欲為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共榮林契約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對於土地所有者或因權原而利用其土地者須以具備左列事項之書面通知之一 土地所有者或因權原而利用其土地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應造林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四 契約期間

五 分收成數

六 其他事項

依前項之規定受通知者于其承諾時須將記載其事由之書面提出于通知之官署

共榮林之契約限于通知書無另行規定者于承諾時依通知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三十六條

受通知者欲承諾變更更通知所關之事項時須具應變更之事項呈請為通知之官署為通知之官署于許可前項之申請時須交付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許可書

共榮林之契約限于許可書無另行規定者于許可時依許可書所記載成立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及前條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應取申請人之意見將其修正而許可之

第三十八條 欲受依林野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認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省長或營林局長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共榮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四 證明契約書面之抄本

第三十九條 所謂依林野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開伐者系指因行扶育伐采而言

第四十條 行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共榮林之開伐時管理共榮林之官署須規定一定期間向因開伐而

收益之收取者通知其收取于

前項期間內不為其收取時則開伐之收益權即失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依林野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可代契約之約定時須即向應為契約之對方者

通知之

依前項規定之約定遇及自為共榮林時有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共榮林之收益分收限于契約無另行規定者以金錢行之

第四十三條 共榮林之出賣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或營林署長行之

依前項之規定欲為出賣時須聽取土地所有者或因權原而利用其土地者或造林者之意見或要求蒞場而為之

第四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于當事者之事由或根據行政上之必要不能履行共榮林契約時省長或營林局長即行解除

其契約

第四十五條 為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榮林契約時有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省長或營林局長得為契

約之解除

一 自造林期間之始期雖已經過三年尚未著手造林時

二 于造林期間內所造之面積未及總面積之二分之一時

三 造林終了後經過五年無成林之希望時

第四十六條 依前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造林者已失所造林木之所有權



第四十七條 共榮林契約因其解除無效取消其他事由終了時限于本令或契約無另行規定者關於當事者間之權行義務由省長或營林局長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榮林管理者因保護共榮林須行左列事項

一 火災之預防及防止

二 盜伐、侵墾其他傷害共榮林行為之預防及防止

三 境界標其他標識之設置及其保存

為前項之管理者除前載各款以外須以良善管理者之注意為其管理

第四十九條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造林施業計畫須由其造林者定之

依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造林施業計劃須由其管理官署定之

前二項之施業計畫須經省長或營林局長之認可其變更亦同

第二項之施業計畫省長或營林局長須通知土地所有者或于其土地有權原者

第五十條 省長或營林局長須備置共榮林臺帳

第五十一條 興農部大臣依林野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指定時得定其管理方法命令之于母樹林之所有者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于母樹林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母樹林之所有者採取之種子或插條不得讓渡于興農部大臣之規定以外者但經許可時不在此限

欲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申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興農部大臣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讓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種子或插條之種類

四 種子或插條之數量及其使用目的

第五十四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土地須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

前項之指定須經省長認可

第一項之指定須告示之

前項之告示須具備左列事項

一 禁止之事由

二 地域之表示及圖面

三 期間

第五十五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欲為申請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四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第五十六條 欲受依林野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許可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警察署長或可代此之官署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點火之場所及圖面

三 點火之日時

四 申請之趣旨及其事由

前項之規定欲受營林署長之許可時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警察署長或可代此之官署或營林署長為點火之許可時須交付依另紙格式之點火許可書

書

前項之許可書點火者須于點火時攜帶之

第五十八條 因點火而有延燒其他危害之虞時警察署長或可代此之官署或營林署長無論何時得命令停止點火變更點火方法或日期其他之處置

第五十九條 點火者非俟火光消滅後不得離去其場所

第六十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申請須具其趣旨及其事由行之

第六十一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命令或委囑須以具備左列事項之書面為之

一 林野所有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林野之所在及圖面

三 育成方法

因所有者之所在不明其他之事由無管理者時于所有者之負擔得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管理之

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已判明所有者或置所有者管理人時須即為其交接

第六十二條 依林野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須具備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者或因權原而使用土地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之表示及圖面

四 造林樹種

五 造林時期

六 其他事項

興農部大臣或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除前項告示外須通知土地所有者或依權原而使用土地

者

第一項之規定依于前項規定之通知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欲受依林野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償損失者須于造林完竣時三月以內具備左列事項呈請興農

部大臣或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損失之事實及金額

三 可資證明損失事實之事項

第六十四條 依林野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告示及通知須具備左列事項

一 應受補償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補償金額

第六十五條 依林野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須以具備左列事項之書面為之

一 納付或應繳出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應納付之金額或應繳出之勞力或物件之種類及數量

三 納付或繳出之時期及方法

第六十六條 于本令應向農農部大臣提出之書類須經由管轄其事項之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或營林署長

第六十七條 依本令之規定為通知時其應受通知者之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由不能為通知時得以告示其他適當方法而代通知

第六十八條 于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須將左列事項通知其管轄所在地之國稅徵收官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一 所有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保安林之所在、地目及地號

三 面積

為林野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造林時須由新京特別市長或地方行政官署或營林署長向其所在地管轄之國稅徵收官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準用前項之規定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農農部大臣對於左列各款所載之事項認為與河川或道路之維持或依都邑計畫之所定事項有影響者

預先與交通部大臣協議

一 依林野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出賣國有林野

二 依林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換國有林野

三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

四 依林野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造林

于都邑計畫區域內決定為風致或觀光地區區域內之林野因風致關係不編入于保安林

第七十條 本令中所稱省長者在新京特別市為新京特別市長在東滿總省為東滿總省省長在興安總省為興安總省省長

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為市長、縣長、旗長

附 則

本令自林野法施行日施行

另紙格式(表面)

第號

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年齡)

點火許可書

有效自康德 年月日

期間至康德 年月日

○警察署

點火者注意(背面)

- 一 欲點火者須攜帶本證遇警察官吏、森林官吏要求時須呈示之
- 二 無本證而點火者應處嚴罰
- 三 欲點火時須于三日前向所轄官署及鄰接土地所有者或管理者通知其日時
- 四 欲點火時勿使延燒周圍須為防火施設
- 五 本證不再發行
- 六 本證須于有效期間后一周間以內繳還



電力法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法以計畫的開發電力行其需用之適正充足而謀其國家的效用之增進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力設備系指供電力之生產、供給或消費用水之路、貯水池、機械、器具、電綫路及其他設備而言

第三條 電力之生產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非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及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以下稱電力會社)不得為之

第四條 電力之供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非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不得為之

第五條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應將其應供給于滿洲國內之電力供給于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依前項之規定供給之電力之價格及其他供給條件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電力之生產及供給計畫并其計畫之實施上必要電力設備之建設計畫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電力會社所定計畫之實施上必要之實施計畫應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由電力會社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電力會社關於電力之生產或供給為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九條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應就電力之價格及其他供給條件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經濟部大臣得對於滿洲電業株式會社關於電力之價格及其他供給條件為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遇有左列情形得對電力會社以外者許可電力之生產

一 依剩餘瓦斯、廢熱或其他之利用時

二 為通信、鐵道或其他重要施設需要預備電源時

三 除前二款外有特別事由時

第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遇有緊急之必要時得對依前條之規定受許可者(以下稱發電人)命應將其電力供給于滿洲

電業株式會社

第十二條 發電人于電力有剩餘時得將其電力供給于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依前項之規定供給之電力之價格及其他供給條件需要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三條 因基于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之供給所生發電人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之補償金額聽取發電人之意見由經濟部大臣決定之

有應歸責于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之事由時經濟部大臣得對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命第一項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相當額之繳納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發電人命電力之生產或供給或其限制或停止或取消依第十條之規定所為之許可

經濟部大臣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時或依前項之規定為供給之命令時聽取發電人之意見決定電力之價格及其他供給條件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就電力消費之限制或禁止為命令

第十六條 電力會社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為關於電力設備之建設或變更之調查、測量、工事或保守而進入他人之土地且有必要時得為輕微障害物之位置變更或除却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為管理電力設備有必要時得進入已為其電力設備之他人之邸宅或建造物但于自日沒至日出之間非為防止危險特有必要不得進入之

第十七條 電力會社為建設電綫路有必要時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使用官公署管理之土地

前項許可之□□□不能受為其土地管理之官公署之許可時不得為之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擬為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時應同所管大臣協議之

第十九條 電力會社為建設電綫路有必要時得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使用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土地

前項許可之聲請非與其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或不能協議時不得為之

第二十條 電力會社之職員擬基于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其職務執行時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券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亦應攜帶其許可書謄本

電力會社之職員為職務執行而有受執行者之要求時應呈示前項之證券及許可書謄本

前項補償金額依當事人間之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而系官公署管理之土地時由經濟部大臣、系其他土地時由地方行政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建設電力會社之電綫路之土地或其近接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有必要時得向經濟部大臣聲請使電力會社施以障害之預防或除却所必要之方法

前項之聲請非與電力會社協議不諧時不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聲請有理由時應依其所定使電力會社為障害之預防或除却所必要之措置

關於因依前項規定之措置所生之費用依電力會社與聲請人協議之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時由經濟部大臣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電力設備之建設或保守上有必要時得基于電力會社之聲請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對於所有人命將其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讓渡于電力會社或變更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位置

前項之聲請非與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為協議后不得為之但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不能確知擬為協議者時

二 認為因協議有障礙時

第二十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擬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命令時應聽取電力會社、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之意見評價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其他權利或位置變更之費用決定其金額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命令之官署應對登錄官署通知其旨

第二十六條 電力會社為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決定金額之支付而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提存其金額

一 應受金額之支付者拒絕其受領時或不能受領時

二 不能確知應受金額之支付者時

三 受金額之扣押或假扣押時

第二十七條 電力會社為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決定金額之支付或前條之提存時取得其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所有權其他權利則消滅對於應為位置變更者生其義務

于前項情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命令之官署應向登錄官署囑托移轉、變更或抹消之登錄

登錄官署受前項之囑托時應為其登錄

第二十八條 對於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之決定有不服者得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有其告示之日起于二月以內出訴于法院

第二十九條 前六條之規定對關於土地之所有權以外之讓渡或設定準用之

第三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水力電源之開發或保全上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以一定地域為限。于在其地域內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所有權之移轉或權利之設定、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地形之變更或其他為限制或禁止

關於依前項規定之所有權之移轉或權利之設定為限制或禁止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經濟部大臣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告示之且向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已知者通知之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為告示

第三十一條 擬為經濟部大臣所定之電力設備者應就其電力設備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受許可者（以下稱電力設備人）非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不得使用電力設備

第三十三條 電力設備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電力讓他人管理之但無電力設備人之電力設置由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管理之

第三十四條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使其管理之電力設備之利用人負擔其利用之電力設備之施設或管理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五條 為電力設備之管理者應選任技術管理人使其擔任關於技術之事項

關於前項技術管理人之員數、應使擔任事項之範圍、其資格及其他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技術管理人之選任或解任需要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技術管理人之職務遂行上不適當時得代電力設備人解任之認為有必要時得選任之

第三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得為關於電力技術人或電力工務人之資格、檢定或取締所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八條 電力設備人應就電力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貸渡或共用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已為前項之讓渡時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許可移轉于受讓人

第三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發電人命將其電力設備讓渡于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于前項情形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電力設備人命應將其電力設備移于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之管理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得使為電力設備之管理者關於電力設備或其工事之狀況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員檢查之

第四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為電力設備之管理者關於其電力設備或其工事為改築、改善及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基于前項之規定應為障害防止上必要之施設時關於其費用之負擔得定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電力機械之登錄或電力機械、器具或其他關於電力用品之讓渡、貸渡、規格、檢定及

其他定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五條 官署得不拘本法之規定經濟部大臣之承認為電力之生產或電力設備

依前項之規定所為之電力設備由各該官署管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對於合于左列各款之一之電力設備不適用之

一 電壓十伏兩特以下之電力設備

二 自動車、船舶及其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者所施設之電力設備

第四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命其執行依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其處分事項而對電力

會社以外者

從事基于依前項規定之命令執行之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之職員視為公務員

第四十八條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已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時得于其命令之範圍內為執行上必要之行為

對於擬為依前項規定之行為者進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所需經費之徵收應由經濟部大臣為之

經濟部大臣應依其所定將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所需之經費相當額交付于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第五十條 電力會社不為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于本法或該命令所為之處分事項時經濟部大臣或受其委任之所屬職員得代電力會社為之于此情形有必要時得使用電力會社之設備、職員或其他者

因依前項之規定所為行為所生之費用為電力會社之負擔

依第一項之規定代電力會社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電力會社生其效力

第五十一條 電力會社以外之電力設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于本法或該命令所為之處分時經濟部大臣得命電力設備之廢止或其使用之停止或取消第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許可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于本法或該命令所為處分之權利義務與電力設備、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其上所有權之承繼同時移轉于其承繼人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于本法或該命令所為處分之手續及其他行為與電力設備、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其上所有權之承繼同時對於承繼人亦有效力

第五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于東滿總省長、興安總省長、省長(包含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之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稱地方行政官署系指新京特別市、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第五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關於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電力技術人或電力工務人之資格、檢定或取締或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之登錄、規格或檢定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使法人行之

關於前項法人之規程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七條 損壞或以物品接觸電力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電力之生產、供給或消費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五千萬圓以下罰金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得為電力之生產或供給者以外者為電力之生產或供給時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五千萬圓以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發電人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時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以外者供給電力時

三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電力之生產或供給或其限制或停止之命令時

第六十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未受許可、認可或免許而為依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應受許可、認可或免許之事項者

二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之關於建築物或其他之限制或禁止者

三 違反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六十一條 電力設備人違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命令時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電力設備人以外者違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命令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無正當事由而變更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所管理之電力設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六十三條 電力設備人違反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檢查時處六月以下徒刑或五百

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電力會社之職員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經濟部大臣或受其委任之職員須使用電力會社之

設備、職員或其他者時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關於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

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履行之際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或承認現以電力之生產及供給為業者雖于本法施行后得于經濟部大臣所定

期間內仍舊為之

對於依本法應受許可或認可之事項于本法施行前由經濟部大臣所為之許可、認可或承認視為依本法之許可或認

可

電力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四年二月八日)

第一章 電力之生產

第一條 依電力法第七條規定之認可申請須具實施計劃書

第二條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應以電力供給規程規定其供給電力之價格及其他供給條件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前項電力供給規程于其實施期日三個月前須依照電力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認可但因滿期而規定電力供給規程時須于四個月前為之

于前項但書認可申請時須添附其實施后三年間之收支預算書

第三條 電力供給規程須分電燈、電動力、電熱及其他各部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供給方法之種類
- 二 供給時間
- 三 電力之價格
- 四 電力價格之繳納方法
- 五 器具及機械之負擔
- 六 電力設備之施設或其管理所要費用之負擔
- 七 關於按裝個數、容量、地點等在其受限制者其事項
- 八 其他供給上之條件

前項各款事項中依適用區域其內容有不同者時須于每適用區域記載之

第四條 電力供給規程之有效期間為由其實施之日起三年

經濟部大臣依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之申請得更新前項之期間

第五條 關於電力供給規程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變更時應具左記事項于其實施日期三個月前

申請認可

- 一 變更之趣旨及事由
- 二 電力之價格或附帶科金之變更時其算出說明書
- 三 因變更有影響事業收支之計算書
- 四 實施日期

第六條 關於電力供給程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之事項變更時須于實施日期二個月前具變更之事由將其意旨呈報經濟部大臣

欲變更前條第四款之事項時須具其事由將其意旨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更新之認可申請須具其事由于滿期日起四個月前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或前項規定之申請書須添附現行電力供給規程實施后之收支實績書

第八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認可申請須對電力之價格及其他供給條件具左記事項

- 一 申請之趣旨及事由
- 二 記載電力價格其他之供給條件之契約書謄本
- 三 電力價格算出說明書

第九條 發電者依電力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于申請認可時前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章 發電者

第十條 依電力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許可時須具左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申請人趣旨及事由
- 三 發電所之名稱及位置
- 四 發電所之出力、原動力之種類及周波數

- 五 主要事業之計劃概要及其電力消費預定額調查
- 六 在法人時定款之誓本
- 第十一條 依電力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補償依受損失之發電者之申請為之
-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依電力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決定之時應具左列事項將其意旨通知發電者
 - 一 補償金額
 - 二 交付之場所
 - 三 交付之日期

第三章 土地之踏人、使用或讓渡

第十三條 依電力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障害物之變更位置或除却時須預先將其意旨通知其所有者或占有者

第十四條 依電力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許可須具左列事項

- 一 電綫路之種類、構造之大要及電壓
- 二 土地之表示及其使用之範圍
- 三 因建設電綫路選定當該地點必要之理由
- 四 土地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姓名及住所
- 五 使用之期間
- 六 工事之著手時期及期間
- 七 土地之現在使用方法
- 八 損失補償之估價金額及地開
- 九 與所有者或占有者協議不妥或不能協議之事由
- 十 關係之圖面

第十五條 依電力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于土地使用之時須預先將其意旨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

二九〇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基于電力會社之申請須依電力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決定

前項之申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申請之趣旨及事由

二 受損失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土地之表示

四 損失之內容

五 協議不妥或不能為協議之事由

地方行政官署為決定有必要時得使受損失者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于依電力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申請時準用之

前條之規定于依電力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經濟部大臣之決定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電力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須具左列事項

一 申請之趣旨及事由

二 關于土地及電綫路之表示并其圖面

三 障害之預防或除却之必要方法及時期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依電力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于命令措置時須對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申請者通知其旨

知其旨

第二十條 依電力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須據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申請者或基于電力會社之申請

為之

第二十一條 電力會社于被命依電力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措置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申請者為相當于障害預防或除

却所要費用額之供托

電力會社為前條之措置后因申請者無正當之事由而變更申請之趣旨或事由致電力會社受不當負擔之費用由申

請者負擔之



第二十二條 依電力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須具左列事項

- 一 申請之趣旨及事由
 - 二 申請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 電力設備之建設或保守之計劃概要
 - 四 土地或建築物其他工作物之所有者及其他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五 土地之所在、地目、地號及面積
 - 六 建築物其他工作物之所在、地基之地號、種類及數量
 - 七 關於土地或建築物其他工作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取得或位置變更所為協議之概要
- 第二十三條 依電力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示須以政府公報及其地方者及之新聞為之
- 于前項情形讓渡或位置變更命令之告示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之所在、地目、地號及面積
 - 二 建築物其他工作物之所在、地基之地號、種類及數量
 - 三 權利之種類及內容
 - 四 所有者或其他權利者及關係人之應申告時期
- 于第一項情形金額決定之告示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 所有者及其他之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 已決定之金額
 - 四 金額之支付方法、支付期日及支付場所
 - 五 支付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第二十四條 依電力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之通知須具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決定之通知須具前條第三項各款之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于電力法第二十九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依準用電力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之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之通知須具左列事項電力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告示或通知亦同

一 限制或禁止地域之表示及其圖面

二 限制或禁止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依電力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限制或禁止時須具左記事項通知于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四章 電力設備之施設

第二十八條 依電力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須受許可之電力設備指左列者而言

一 發電設備

二 特別高壓之送電設備及配電設備并變電設備

三 電氣鐵道用變電設備

四 施設于一構內之設備容量五百基羅瓦特安培以上之受電設備

五 前各款所揭者以外之電力設備而有擬為電力設備者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 依電力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之許可申請須具左列事項

一 計劃書

二 實測圖

三 工事費預算書

四 工事著手期日

五 工事竣工期限

電力會社及發電者以外者于前項各款所揭者外須添附主要事業計劃概要及電力消費預定額調查書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計劃書及實測圖之記載事項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經濟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于指示記載事項時須告示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記載事項中擬變更經濟部大臣之指示者時須受其許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于前項之許

可申請準用之

經濟部大臣為第一項之指示時須告示之

第三十二條 于緊急情形臨時有擬為電力設備之必要時須報告其意旨于經濟部大臣從其指揮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變更須報告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四條 電力設備擬開始取換左列之物件時須立即具其關係書類及圖面并其事由報告經濟部大臣

一 水車

二 汽機、汽罐、蒸汽貯藏器

三 內燃器、瓦斯發生裝置、消音裝置

四 發電機

五 變壓器

六 電動發電機、迴轉變流機、周波數變換器、整流器

七 調相機

八 地下電纜或水底電纜

第三十五條 因電力設備之滅失或損壞而著手復舊工事時須立即具備關係書類及圖面將其意旨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六條 電力設備者未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廢止其電力設備

前項之許可申請須具左列事項

一 電力設備名稱及位置

二 應廢止電力設備之範圍

三 廢止之事由

四 廢止之時期

第五章 電力設備之使用

第三十七條 依電力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認可申請須具左列事項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關於電力設備之使用亦同

一 竣工之範圍

二 竣工之期日

第三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依前條之規定于有申請時認為其電力設備之檢查者其使用無危險時得與假使用之認可但認為必要時亦不為檢查得與其電力設備之假使用認可前項之假使用認可之有效期間為六十日

第三十九條 因試驗有必要時雖應受使用認可之電力設備于認可前得使用之但關於特別高壓電綫路須預先呈報經濟部大臣受其指揮

第六章 電力設備之管理

第四十條 電力設備之管理者須注意為善良之管理者

第四十一條 關於電力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之費用負擔之事項須以電力供給規程定之

第七章 電力設備之讓渡

第四十二條 依電力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認可申請須具左列事項為之

一 契約書之抄本

二 受讓渡、貸渡或共用者之主要事業之計劃概要及其電力消費預定額調查

第四十三條 依電力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為貸渡時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之許可于其範圍內移轉于借受人

依電力法第三十八條規程受共用者視為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程受許可者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依電力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讓渡準用之

第八章 雜 則

第四十五條 第十條之規定依電力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關於電力之生產之承認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依電力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關於電力設備施設之承認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電力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經濟部大臣認為電力設備有及其他障害或危險時得命其將電力

設備撤去使用停止或工事中

第四十八條 依電力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電力設備指左列者而言

一 于自動車、船舶其他運轉機關施設之發電、蓄電或電力消費設備而與外部無電氣的連系之電力設備

二 通信用可搬式發電機其他移動使用之電力設備

三 容量十基羅瓦特以下之發電設備及與之連系之電力設備

第四十九條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依電力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命令為執行時須將左列事項報告經濟部大臣

一 執行之顛末

二 執行所要之經費

第五十條 依電力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交付之金額經濟部大臣須根據前條之報告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依前條之規定決定一時須對該地方行政官署通知左列事項

一 執行所要之經費

二 受執行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五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對於電力法第四十九條之經費須將左列事項報告經濟部大臣

一 須徵收之金額

二 已徵收之金額

三 徵收不能之金額

四 徵收不能之事由

第五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依電力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將左列各款之權限委任于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一 依電力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關於通知之權限

二 按電力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關於經費、徵收之權限

第五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依電力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關於河川條為限制或禁止時須預先與交通部大臣協議之

附 則

本令自電力法施行日施行

滿洲農地開發公社法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政府為謀開拓農地及其他農地之造成及改良事業之促進以資農產物之增產特令設立滿洲農地開發公社

(以下稱公社)

第二條 公社為法人

第三條 公社行左列事業

一 關於農地之造成或改良事業

二 關於已造成或改良之農地之管理及經營并其施設之維持管理事業

三 前二號之事業附帶之事業

四 由興農部大臣特命之事業

公社經營前項第三款之事業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條 公社置本社于新京特別市

第五條 公社之資本金定為五千萬圓由政府出資其全額

對於前項出資之繳納除本法規定者外依定款之所定

第六條 公社應以定款規定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本社之所在地

四 關於資本金額及出資事項

五 關於機關事項

六 關於業務及其執行事項

七 關於社債之募集事項

八 事業年度

九 關於會計事項

十 公告之方法

定款之變更需要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七條 公社發生需要解散之事由時關於其處置另定之

第八條 公社之登記依本法之所定

依本法應登記之事項非為登記不得以此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對於公社不課關於登記或登錄之稅及契稅

第十條 民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公社準用之

第二章 機關

第十一條 公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二條 理事長代表公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農部大臣指定之理事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承其命掌理公社之業務

第十三條 監事監查公社之業務

第十三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不得從事他項業務但經農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由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公社就理事長、副理事長或理事執行其職務所加于他人之損害賠償之責但其理事長、副理事長或理事不因此免自己之損害賠償之責任

因非公社目的範圍內之行為加損害于他人時關於其事項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連帶任其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對於公社與理事長利益相反之事項理事長無代表權對於執行理事長之職務時其副理事長或理事亦同

第十七條 公社置參與若干人

參與由政府任命或委囑之

參與得就公社之重要事項應理事長之咨問或陳述意見

第三章 社債及借入金

第十八條 公社得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已繳出資額之五倍為限募集社債或為借入金

關於前項社債募集之認可須就社債之金額、條件并募集及償還受之

第十九條 公社于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募集社債之繳納完了時得對此發行農地開發債券

第二十條 政府得保證社債及借入金之元本償還及利息支付

第二十一條 社債之償還請求權在元本于十五年間、在利息于五年間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關於社債除本法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興農部大臣為第十八條之認可及前項之規定時應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之

第四章 監督及補助

第二十三條 公社由興農部大臣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置滿洲農地開發公社監理官令置公監理公社之業務

滿洲農地開發公社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公社之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認為必要時令其報告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滿洲農地開發公社監理官得出席公社之諸股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公社所行之事業決定事業方針但對於有特別事由之事業不在此限

公社應基于前項之事業方針定其實施計劃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六條 公社基于前條之事業方針所為之事業竣工時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竣工認可

第二十七條 公社應就每年度之預算、決算、剩餘金之處分、事業計劃及資金計劃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政府得就興農部大臣所定之事業對公社于每年度預算之範圍內交付助成金

第二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得就因前條之事業已造成或改良之施設之處分對公社為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興農部大臣得令公社負擔國或地方團體所行農地之造成或改良事業所需經費之一部

興農部大臣得就因前項之事業已造成或改良之施設之處分對地方團體為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一條 公社讓渡重要財產或將其供為擔保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關於公社之業務得發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三條 理事長應于每事業年度之開始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而將此

備置于本社

第三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公社之行為違反法令或定款或妨害公益時得取消其行為

第三十五條 政府認為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妨害公益時得解任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認為目的達成上必要時亦同

第五章 登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公社之登記以其本社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登記處備置滿洲農地開發公社登記簿

第三十七條 公社之設立登記須自有出資之第一次繳納之日起于二星期以內在本社之所在地為之

設立之登記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本社

四 資本金額

五 出資之已繳金額

六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公告之方法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應登記之事項發生變更時須于二星期以內為變更之登記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

本社之移轉登記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應登記之事項需要官署之許可或認可者自其許可書或認可書到達之時起算登記之期間

第四十條 公社應自有社債之全額繳納之時起于二星期以內為社債之登記前項之登記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之總額

二 各社債之金額

三 社債之利率

四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五 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六 有受社債募集之委託者時其名稱

第四十一條 已登記之事項須由登記處速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登記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因理事長之聲請為之

第四十三條 設立之登記申請書須添附定款、證出資之繳納之書面、證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資格之書

面并證聲請人之資格之書面

第四十四條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登記申請書須添附證登記事項之變更之書面



第四十五條 登記簿之作制及其他關於登記所必要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六條 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二之規定對於依本法之登記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理事長怠為依本法之登記時處一千圓以下之過料

附 則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法于公社成立之日廢止之

第五十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令其處理公社之設立上必要之事務

第五十一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二條 設立委員應定出資之第一次繳納之時期

第五十三條 對於公社之出資之第一次繳納金為三千萬圓其中二千萬圓以對於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政府繳納金于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有權利義務之移轉時充當之依前項規定之二千萬圓視為于出資之第一次繳納時對於公社已有繳納者

第五十四條 設立委員于有出資之第一次繳納時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公社因為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五十六條 因公社之成立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即行解散其事業由公社承繼之其一切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于公社

第五十七條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解散登記應由設立委員為之

第五十八條 設立委員完了公社之設立及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解散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于理事長

第五十九條 理事長應于公社成立后速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而將此備置于本社

第六十條 依本法應受許可或認可之事項而于公社成立之際現存者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或認可者

第六十一條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解散之際現為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視為因公社之成立被任命為公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但對於其任期之計算視為于依滿洲土地開發

為因公社之成立被任命為公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但對於其任期之計算視為于依滿洲土地開發

株式會社被任命時依本法被任命者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法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以謀制鐵事業之發展確立為其使命
- 第二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以經營關於鐵鋼及其副產物之製造及販賣并鐵礦、石炭及其他制鐵事業所必要礦物之采掘及販賣事業為目的
-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 第三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置本店于鞍山市
- 第四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七億四千萬圓
- 第五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五十圓
- 第六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之
- 第七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 第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 第九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制鐵株式會社綜理其業務
- 理事長缺員時或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代行或代理其職務
-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業務
- 監事監查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業務
- 第十條 理事長及當務之理事不得從事他項業務但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應于每營業年度之開始定事業計劃提出于經濟部大臣擬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并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十三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得于已繳株金額之三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四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金徵收或社債募集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五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社債權人對於會社之財產有先于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清償之權利

第十六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于社債募集之委託契約另為訂定時雖受委託之會社有二以上亦得使其一為屬于受委託會社之權限之行為

于前項情形應將其旨記載于社債要約證、債券及社債原簿且于為社債之登記時登記之

第十七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擬將其重要財產讓渡或供為擔保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八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擬為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變更或為生產方法之變更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可廢止、讓渡或委託其事業之全或一部時亦同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決議違反法令或定款或妨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經濟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妨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一條 非滿洲制鐵株式會社者不得以滿洲制鐵株式會社或與此類似之名稱為其商號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滿洲制鐵株式會社合併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及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而設立之

第二十四條 株式之分派對於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或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之株式一株

為與此同額面及已繳金額之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株式一株

第二十五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令其處理關於設立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對於前項之定款不適用會社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應速使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及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對於其債權

人公告如就合并有異議應于三星期以內陳述之旨

對於社債權人應使社債權人集會之招集權人代社債權人集會之招集公告如就系決議目的之事項及各該事項有異議應于三星期以內陳述之旨于此情形社債權人得代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陳述異議

于前項之期間內已陳述異議之社債權人之議決權數未滿議決權總數五分之一時視為于前項期間滿了日之翌日就各該事項已有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者

第二十八條 于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關於公告及異議并認可之書類視為社債權集會之議事錄

第二十九條 設立委員應于第二十七條之手續終了后速招集創立總會

于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設立委員完了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設立登記并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及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之解散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于滿洲制鐵株式會社理事長

第三十一條 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之社債權人對於滿洲制鐵株式會社之財產繼續有先于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依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法或其他法令對於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或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所為之許可、認可或處分等視為就該事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對於滿洲制鋼株式會社所為者

第三十三條 株式會社昭和制鋼所法于滿洲制鐵株式會社設立之日廢止之

滿洲畜產公社法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政府為謀家畜及畜產物之需給調整及價格適正以使協力其施策為目的特令設立滿洲畜產公社(以下稱公社)

第二條 公社為株式會社行左列事業

- 一 家畜之買賣、生產、飼育及輸出入
 - 二 食肉及其加工品之生產、買賣及輸出入
 - 三 獸毛類、酪農制品及其他畜產物之生產、買賣及輸出入
 - 四 配合飼料之製造及買賣
 - 五 前列各款附帶之事業
 - 六 對於關系事業之融資或投資
 - 七 由與農部大臣特命之事業
- 公社經營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事業時應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
- 第三條 公社置本社于新京特別市
- 第四條 公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三千五百萬圓
- 第五條 公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一百圓
- 第六條 公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公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依定款之所定由理事中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公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公社之業務

第八條 理事長及理事非經與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九條 公社由與農部大臣監督之

第十條 公社應于每事業年度定事業計劃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公社非經與農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或供為擔保

第十二條 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并及解散之決議須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三條 與農部大臣關於公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公益上或公社上目的達成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與農部大臣認為公社之決議違反法令或定款或妨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十五條 與農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妨害公益時得解任之認為目的達成上必要時亦同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政府合并滿洲畜產株式會社、滿洲畜產工業株式會社及滿洲羊毛株式會社而設立公社

第十八條 政府為設立公社任命或委囑設立委員

設立委員應處理定款之作成及其他公社之設立上必要之一切事務

設立委員已作成前項之定款時應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

對於公社之定款不適用會社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株式之分派對於滿洲畜產株式會社、滿洲畜產工業株式會社或滿洲羊毛株式會社之株式二株為公社之株式一株

第二十條 關於公社創立總會之招集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公社之設立不適用準用會社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之該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及準用該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該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滿洲畜產工業株式會社及滿洲羊毛株式會社之解散登記應由設立委員為之

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完了公社之設立登記并滿洲畜產株式會社、滿洲畜產工業株式會社及滿洲羊毛株式會社之解散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于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公社設立時不課商業登記稅對於因其設立之不動產之取得不課不動產登錄稅、不動產登記稅或契稅對於前項不動產之取得不得課地方稅

纖維及纖維制品統制法

(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

第一條 本法以統制纖維及纖維制品之製造(包含加工以下同)搜貨、配給及價格而謀其需給之調整及價格之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纖維及纖維制品之範圍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非滿洲纖維公社(以下稱公社)不得由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纖維或纖維制品之搜貨業者或其組織之團體(以下稱指定搜貨業者)或纖維或纖維制品之製造業者(包含加工業者以下同)或其組織之團體(以下稱指定製造業者)買入纖維或纖維制品但經濟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指定搜貨業者或指定製造業者不得將其搜貨或製造之纖維或纖維制品賣渡于公社以外者但于前條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條 非公社或經濟部大臣之認可而由公社指定者不得對指定製造業者或其組織之團體纖維或纖維制品之製造但經濟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經濟部大臣已為前項之認可時應告示其旨

第六條 指定製造業者不得由公社或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公社指定者以外者受託纖維或纖維制品之製造但于前條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社不得對指定製造業者、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纖維制品批發業者或其組織之團體(以下稱指定批發業者)或經濟部大臣所指定者以外者賣渡纖維或纖維制品

第八條 指定批發業者不得由公社以外者買入纖維制品

第九條 指定批發業者不得對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所指定之纖維制品零賣業者或其組織之團體(以下稱指定零賣業者)或公社所指定者以外者賣渡纖維制品

第十條 指定零賣業者不得由指定批發業者以外者買入纖維制品

第十一條 非經濟部大臣所指定者不得依鐵道或船舶搬出其指定之纖維或纖維制品但經濟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二條 公社應定其纖維或纖維制品之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對於所委託製造者之製造(加工)費亦同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纖維或纖維制品公定指定搜貨業者之收買價格、指定批發業者、指定零售業者或其他辦理業者之販賣價格及指定製造業者或其他製造業者之製造(加工)費

第十四條 不得超過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已受認可之販賣價格或依前條之規定所公定之販賣價格或製造(加工)費而為纖維制品之交易

不得以非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已受認可之收買價格或製造(加工)費或依前條之規定所公定收買價格之價格為纖維或纖維制品之交易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交易之當事人中非以營利為目的而為該交易者不適用之但對於該交易屬於自己之業務者或為自己之業務以得特別利益為目的而為該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為謀纖維或纖維制品之需給調整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對於公社、依第七條之規定由經濟部大臣指定者、依第九條之規定由公社指定者、指定製造業者、指定批發業者或指定零售業限制或禁止纖維或纖維制品之製造、使用消費或讓渡或限制其規格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對指定搜貨業者、指定製造業者、指定批發業者、指定零售業者或其他為辦理者為關於纖維或纖維制品之販賣、移動或保管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指定搜貨業者、指定製造業者、指定批發業者、指定零售業者或其他纖維或纖維制品之辦理業者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營業所、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明示自己身分之證票如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九條 指定搜貨業者、指定製造業者、指定批發業者或指定零售業者違反本法、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于本法或該命令所為之處分時經濟部大臣、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得取消第三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指定

或命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依其所定委任于東滿總省長、興安總省長、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一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基于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犯前項之罪者得按情狀并科徒刑及罰金

于第一項情形系犯罪之纖維或纖維制品而為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不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該管官吏之

臨檢或檢查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滿洲纖維公社法

(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

第一條 滿洲纖維公社(以下稱公社)為奇與纖維國策之遂行以謀纖維及纖維制品之需給調整并價格適正為其使命

第二條 公社為株式會社以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 一 纖維及纖維制品之買賣
 - 二 纖維及纖維制品之保有
 - 三 纖維及纖維制品之檢查
 - 四 前三款附帶之事業
 - 五 由經濟部大臣特命之事業
- 擬經營前項第四款之事業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條 公社置本社於新京特別市

公社行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於必要之地設置支社或出張所

第四條 公社資本總額定為三千萬圓

第五條 公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一百圓

第六條 公社之折式除政府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外不得所有之

第七條 公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六人以内及監事二人以内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由政府定之

第九條 理事長代表公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缺員時或有事故時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理事代行或代理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承其命掌理公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公社之業務

第十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不得從事他項業務但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社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讓渡或供為擔保

第十二條 定款之變列、得益金之處分發并合并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十三條 公社擬為第二次以後之株金徵收或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應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四條 公社擬為關於其業務之重要規程之制定或契約之締結時應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公社之事業年度自四月一日起到翌年三月末日止

第十六條 公社應於每事業年度之開始定事業計劃及資金計劃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公社應於每事業年度之開始定收支預算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令公社關於業務或財產之關報告或派所屬官吏為檢查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公社按監督上、公益上或統制上之必要發命令或為處分

第二十條 政府認為公社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違反法令、定款或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或妨害公益時得解任之認為公社之目的達成上必要時亦同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公社之株式總數由政府承受之

第二十三條 公社之株式之第一次繳納金額為一千零五十萬圓

第二十四條 政府任命或委屬設立委員令其處理公社之設立上必要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對於前項之定款不適用會社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應定株式之第一次繳納之期日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於有株式之第一次繳納時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因公社之成立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即行解散其事業由公社繼承之其一切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於公社

第二十九條 設立委員應為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之解散登記

第三十條 設立委員完了公社之高察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之解散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於理事長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應於公社成立後速作成其成立日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受經濟部大臣之承認

第三十二條 依纖維及纖維制品統制法或其他法令對於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所為之許可、認可或其他處分視為對於公社所為者

機材施設統制法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一六

- 第一條 本法為賣重要產業生產力之增強以謀機械類、資材及施設之效率之活用為目的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系指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械類。資材或施設(包含權利)而言
- 第三條 主管大臣得依其所定關於統制機材之生產(包含加工以下同)或修理為限制或禁止
- 第四條 主管大臣得依其所定關於統制機材又制施設之讓渡或貸渡為限制或禁止
- 第五條 主管大臣得依其所定關於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受讓或借入為限制或禁止
- 第六條 主管大臣得對為統制機材之生產或修理者、委託生產或修理者或此等者之團體關於統制機材之生產、修理、定作或承作命必要之事項
- 第七條 主管大臣得對統制機材之生產業人、販賣業人、輸出業人、輸入業人或此等者之團體、關於業務或以轉賣之目的所有統制機材者或關於業務所有統制施設者指定必要之事項而命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讓渡或貸渡
- 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前項所載者以外者而所有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者亦與前項同受前二項之命令者得不拘他法令為讓渡或貸渡
- 第八條 受前條之命令者于被指定之時期前不為讓渡或貸渡時主管大臣得定必要之事項為讓渡或貸渡之處分
- 已有依前項規定之讓渡或貸渡之處分時不拘他法令生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移轉或貸借權之設定之效力
- 主管大臣對於有登錄或登記之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已為依第一項規定之讓渡處分時應對登錄官署或登記官署囑托移轉或變更之登錄或登記
- 第九條 主管大臣得對認為必要者指定必要之事項而命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受讓或借入
- 第十條 主管大臣于有基于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之讓渡或貸渡、為依第八條規定之處分或因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所有人不明不能為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而認為不必要時得對占有該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者指定必要之事項而命其移交
- 第十一條 主管大臣于因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所有人不明等不能為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而為依前條規定之命

令時應將其旨通知于該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移交之對方

于此情形移交之對方須提存主管大臣所指定之其對價

已有前項之提存時不拘他法令視為已有該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讓渡或貸渡者

依前項之規定被視為已有讓渡者時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被命讓渡之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所存之擔保權自有該命令時起不得行之

對於依第十條之規定被命移交之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所存之擔保權亦與前項同有前二項之擔保權者得對依第

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提存金行其權利

第十三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支付對價者須提存其對價

一 于強制執行手續、假扣押手續、假處分手續或依國稅徵收法之強制徵收手續之進行中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

規定已有讓渡時二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至不得行擔保權時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應支付對價者為提存時應自提存之日起于十日以內在該前條第一款情形則向該債權人、強

制執行機關或強制徵收機關、在第二款情形則向該擔保權人通知其旨應受對價者非經前項之債權人、強制徵收

機關或擔保權人之同意不得受領前條之提存金應受對價者對於前項所載者催告應于不少于三十日之一定期間

內對於提存金為扣押或其他權利之行使之旨而該人不為權利之行使時視為已有前項之同意者

前三項之規定于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為提存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基于第七條命令之讓渡或貸渡或基于第九條命令之受讓或借人之對價及其他條件依當事人間之協議

但對於主管大臣所指定之條件不在此限

前項之協議非經主管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一項之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時由主管大臣裁定之

第十六條 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主管大臣所指定之對價或受前條之認可或依裁定所定之對價不得超過其額

而契約、支付或受領之

第十七條 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使以統制機材之生產或修理為業者、販賣業人、輸出業人、輸入業人或此等者

之團體或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關於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住居、營

業所、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業務之狀況或統制機材、統制施設、統制施設、書類帳簿等
依前項之規定派所屬官吏臨檢檢查時應使攜帶明示其身分之證票

第十八條 主管大臣得使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協力依本法之統制上必要之事務

第十九條 主管大臣得將本法規定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省長（在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為總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東滿總省長及興安總省長得將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其管內之省長
省長（在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為總省長及省長）得將依前二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基于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違反十六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不為依第十七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所屬官吏之臨檢檢查者處六月以下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二十三條 主管大臣擬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為命令或處分時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經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之議

關於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敕令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條 本法以謀家畜及畜產物之需給調整及價格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畜或畜產物系指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畜類或畜產物而言

本法所稱畜產物加工業人系指以制產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畜產物為業者而言

興農部大臣已為前二項之指定時應告示之

第三條 滿洲畜產公社(以下稱公社)或由興農部大臣指定者(以下稱指定業人)認為有必要時得經興農部大臣之

認可關於收買定特約收買人、關於配給定特約配給人

興農部大臣已為前項之指定或認可時應告示之

第四條 會社、定業人、特約收買人或特約配給人認為有必要時得定代理人

前項之代理人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攜帶明示其身分之證票

第五條 公社或指定業人所辦理之家畜或畜產物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

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公社或指定業人之事業施行地域

興農部大臣已為第一項之指定時應告示之已為前項之限制時亦同

第六條 家畜或畜產物之生產人或取得人(以搜貸或配給之目的取得者除外以下同)不得向公社、指定業人或特約

收買人以外者為家畜或畜產物之讓渡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七條 非公社、指定業人或特約收買人不得由家畜或畜產物之生產人或取得人受家畜或畜產物之讓渡但于前條

第一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特約收買人應將由家畜或畜產物之生產人或取得人受讓渡之家畜或畜產物賣渡于公社或指定業人

第九條 非公社或指定業人不得由特約收買人受家畜或畜產物之讓渡

第十條 公社或指定業人之家畜或畜產物之買人或賣渡之價格或畜產物加工業人之加工費由興農部大臣定之但有特別事由時得定其基準用其他事項

于前項但書情形由興農部大臣定其基準及其他事項時省長（在東滿總省或興安總省為東滿總省長或興安總省長以下同）或新京特別市長應基于該基準及其他事項定家畜或畜產物之買人或賣渡之價格、加工費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畜產物販賣業人之販賣價格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定之

第十二條 畜產物販賣業人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告示之價格而販賣畜產物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畜產物加工業人不得超過依第十條之規定所定之加工費而受畜產物之加工之委托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家畜或畜產物之價格或畜產物之加工費依其所定不適用價格等臨時措置法之全部或一部

置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非公社或指定業人不得將家畜或畜產物向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外移動或依鐵道或船舶搬出

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興農部大臣應就家畜或畜產物定省（包含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及新京特別市之搜貨計劃

省長應就基于前項之搜貨計劃定其市、縣及旗別之搜貨計劃

新京特別市長應基于第一項之搜貨計劃、市長、縣長或旗長應基于前項之搜貨計劃定其管內之搜貨計劃其所定

實施之

第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認為家畜或畜產物之搜貨計劃實施上有必要時得

對其生產人或取得人命應將家畜或畜產物賣渡于公社、指定業人或特約收買人關於對由興農部大臣指定者之家

畜之賣渡亦同

第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應定家畜或畜產物之配給計劃但有特別事由時得定可為其基準之事項基于該事項使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定配給計劃

第十九條 公社、指定業人、特約配給人、或畜產物販賣業人應基于前條之配給計劃為家畜或畜產物之配給

第二十條 非公社或畜產物加工業人不得經營畜產物之加工業

擬為畜產物加工業人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畜產物加工業人非由公社或指定業人買入或為加工而受委託之畜產物不得為其加工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非公社、指定業人、特約收買人、特約配給人、或畜產物販賣業人不得作為營業而為家畜或畜產物之買人或資渡

擬為畜產物販賣業人者應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家畜之需給調整上有必要時關於其移動、屠宰、去勢、保有、增殖、管理或使用得發命令或為處分

第二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得對指定業人、特約收買人、特約配給人、畜產物加工業人或畜產物販賣業人按監督上或公益之必要發命令或為處分

第二十五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使指定業人、特約收買人、特約配給人、畜產物加工業人、畜產物販賣業人或其他所有或占有家畜或畜產物者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或公社之職員進入住所、營業所、倉庫、加工場、車船或其他場所檢查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前項之職員行其職務時應攜帶明示身分之證券

第二十六條 特約收買人、特約配給人、畜產物加工業人或畜產物販賣業人違反本法、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基于本法或該命令所為之處分時、關於其業務有不正之點時或妨害公益或有妨害公益之處時為其認可或許可之官署得命營業停止或取消其認可或許可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為認可之取消時應告示之

第二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得將基于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東滿總省長或興安總省長得將基于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管內之省長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家畜或畜產物之移動或搬出者處立六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或五萬

圖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已受或擬受家畜或畜產物之讓渡者

二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三十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家畜或畜產物之讓渡者

二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一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二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三十二條 對於犯前四條之罪者得按情狀并科徒刑及罰金于前四條情形系犯罪之家畜或畜產物而為犯人之所

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以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征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不為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各該職員之檢查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

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關於前六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家畜調整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之適用於本法施行后仍有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經營食肉加工業或食肉販賣業者視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已受許可者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條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以下稱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認可聲請須依樣式第一號為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 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證票須管轄代理人營業地之市長(包含新京特別市長以下同)、縣長或旗長之所定交付之

前項之交付聲請滿洲畜產公社(以下稱公社)、興農部大臣指定者(以下稱指定業者)、特約收買人或特約配給人須依樣式第二號為之

第三條 代理人執行其業務時須攜帶前除之票證

代理人不得因貨與其他行為使他人使用前條之證票

第四條 合于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者如左

一 將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家畜賣渡于軍或由軍賣下時

二 對住居于同一市(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縣或旗之區域內者為該人之國家用而賣渡種畜或役畜時

三 對於居住于同一部落內或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定區域內者為該人之自費用而賣渡肉畜或畜產物時

四 向已特受興農部大臣許可或承認者賣渡時

省長(在東滿總省或興安總省為東滿總省長或興安總省長以下同)或新京特別市長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得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賣渡之地域

市長(新京特別市長除外)、縣長或旗長欲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時須預先受省長之許可

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指定或第二項之限制時為指定或限制之官署預告示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聲請須依樣式第三號為之

第五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欲依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價格或加工費時須明示其算出根據定預先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欲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定價格時亦同

第六條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對於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家畜或畜產物之價格或加工費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合于法第十五條但書者如左

- 一 公社或指定業者辦理之家畜或畜產物而系發往公社或指定業者時
 - 二 官署之家畜或畜產物而有該官署之證明者時
 - 三 供樣式、標本、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競技會賽馬或其他之出品或出場之家畜或畜產物而有官署之證明者時
 - 四 軍用之家畜或畜產物而有軍之證明者時
 - 五 自家消費用畜產物而未超過一千瓦者時
 - 六 役畜而現正就勞者時
 - 七 因家畜飼養從來習慣時
 - 八 已受興農部大臣之指定者時
 - 九 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時
- 興農部大臣已為前項第八款之指定時告示之
- 第一項第九款之許可權限對同一省(包含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之區域內者委任于省長對同一之市、縣或旗之區域內者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 第一項第九款之許可聲請須依樣式第四號為之
- 第八條 依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賣渡之命令須以記載左列事項之令書為之
- 一 種類
 - 二 性別頭數(在畜產物時其數量)
 - 三 賣渡之價格時期、場所及其他條件
- 前項之規定對於依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賣渡命令準用之
- 第九條 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許可聲請須依樣式第五號為之其變更亦同
- 第十條 受讓畜產物加工業者之業務者須依樣式第五號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 依前項之規定已受認可時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許可移轉于受讓人

第十一條 因繼承而承繼畜產物加工業者之業務者須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于六十日以内依樣式第五號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須為前項之聲請

在第一項時繼承人于對其聲請決定許否之期間得營被繼承人之業務

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對於營畜產物加工業之法人合併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合于法第二十一條但書者如左

一 為試驗研究而加工時

二 已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時

前項第二款之許可聲請須依樣式第六號為之

第十三條 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許可聲請須依樣式第七號為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受讓畜產物販賣業者之業務者須依樣式第七號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

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因繼承而承繼畜產物販賣業者之業務準用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營畜產物販賣業之法人合併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家畜或畜產物配給之法第二十四條之權限之一部依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十七條 依本令向興農部大臣提出之書類須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依本令向省長提出之書類須經由市長（新京特別市長除外）縣長或鎮長

公社或指定業者提出之書類得不經由依前二項之規定之官署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内之徒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令自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十五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

豚毛類統制之件康德十年興農部令第三號關於基于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食肉并肉加工品統制之件及康德十年興農部令第十一號關於基于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制觀念第十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羊毛類及同加工品統制之件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依從前之規定已受許可而于本令施行之際現正營豚毛類之整毛業、羊毛類之加工業或羊毛類加工品之批發業或零賣業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于六十日以内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許可之聲請

前項者限于本令施行后九十日得仍照從前營業

農產物管理法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法以管理統制農產物之搜貨及配給并價格而謀其需給之調整及價格之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產物系指與農部大臣所定者而言

第三條 農產物之生產人或取得人不得在農產物交易場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賣渡農產物但與農部大臣另定時不在此限

所稱農產物之取得人系指于農產物離生產人之所有而歸滿洲農產公社(以下稱農產公社)之所有止之間取得農產物者而言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四條 在農產物交易場或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由農產物之生產人或取得人買入農產物但于該條該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條 非農產公社不得在農產物交易場或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買入農產物但與農部大臣另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條 前三條之規定對于因農產物加工業人或與農部大臣所定者之加工所生產之農產物不適用之

第七條 農產公社得對糧棧、糧棧組合或與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委任農產物之買入

糧棧、糧棧組合或與農合作社已受前項之委任時就其被委任之業務代理農產公社

第八條 擬為糧棧者應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

第九條 糧棧為謀農產物之搜貨圖滑應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設立糧棧組合但與農部大臣另定而經其許可時不在此限

糧棧不為依前項本文規定之糧棧組合之設立時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得為定款之作成及其他關於設立所必要之

行為

第十條 糧棧組合為法人

第十一條 糧棧組合除農產物之買入、保管及其他由農產公社被委任之業務外并行與農部大臣所定之事業

第十二條 糧棧組合之地區依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其區域

第十三條 糧棧組合于有設立之認可時或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定款之作成時成立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糧棧組合成立時地區內之糧棧為其組合員

第十五條 關於糧棧組合所必要之事項除本法所定者外由與農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農產公社所為農產物之買入及賣渡之價格由與農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因農產物加工業人之加工所生產之農產物之賣渡價格、于依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由與農部大臣另定時其農產物之買入價格及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配給時農產物之賣渡價格各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由省長定之

省長依前項之規定已定賣渡價格或買入價格時應告示之

第十八條 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告示之價格而為農產物之交易

前項之規定對於交易之當事人中非以營利為目的而為該交易者不適用之但對於該交易屬於自己之業務者或為自己之業務以得特別便益為目的而為該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于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九條 農產公社得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經其認可定農產物之保管費、加工費及辨理手續費

第二十條 農產物之輸出、輸入及配給之計劃由與農部大臣定之但與農部大臣得依其所定使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定農產物之配給計劃

第二十一條 農產物之配給應依基于前條之規定所定之配給計劃為之

第二十二條 農產公社以外者擬以農產物之販賣為業時應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對於農產物消費人之配給由依前條之規定已受許可者（以下稱零售業人）行之但農產公社認為有必要時不妨自行之

前項本文之配給以外之配給由農產公社行之

不拘前項之規定于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農產物之買入者得以其買入之農產物、農產物加工業人得以因其加工所生產之農產物行第一項本文之配給以外之配給

第二十四條 零賣業人不得將作為營業用而受配給之農產物不依基于第二十條規定之配給計劃而配給或用于配給以外之目的

農產物加工業人不得將因其加工所生產之農產物不依基于第二十條規定之配給計劃而配給或使用配給以外之目的

第二十五條 農產公社得委任農產物之配給

依前項之規定已受委任者就其被委任之業務代理業產公社

第二十六條 非農產公社或由農產公社委任者不得依鐵道、船舶或自動車搬出農產物但與農部大臣另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非農產公社不得為農產物之輸出或輸入但與農部大臣另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零賣業人為謀農產物之配給圓滑得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設立零賣業組合

地方行政官署認淡有必要時得對零賣業人命零賣業組合之設立

零賣業人不為依基于前項規定命令之零賣業組合之設立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為定款之作成及其他關於設立所必

要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零賣業組合為法人

第三十條 零賣業組合除關於農產物之配給業務外并行與農部大臣所定之事業

第三十一條 零賣業組合之地區依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其區域

第三十二條 零賣業組合于有設立之認可時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定款之作成時成立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零賣業組合成立時地區內之零賣業人為其組合員

第三十四條 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零賣業組合之設立不適當之事由時零賣業人得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締結

有與零賣業組合同一目的之組合契約

前項之組合關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本法之適用視為零賣業組合

第三十五條 關於零賣業組合所必要之事項除本法所定者外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六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基于興農部大臣所定之算定方法定農產物之零賣價格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前項之規定已定農產物之零賣價格時應告示之

第三十七條 零賣業人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告示之零賣價格而為農產物之讓渡

第三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得對農產公社為關於農產物之之搜貨或配給所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九條 興農部大臣得對農產物之需要一人為關於零賣所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條 農產物加工業人非由農產公社買人或受委任之農產物不得作為加工原料而使用之但興農部大臣另定時不在此限

農產物加工業人不得將由農產公社買人或受委託之農產物使用于加工原料以外之目的

第四十一條 擬經營興農部大臣所定之農產物加工業者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已受許可者擬為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農產物之需給調整上有必要時得指定因農產物之加工所生之物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所指定物（以下稱指定加工品）農產公社所為之買人及賣渡之價格應由農產公社定之而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對於指定加工品準用第七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興農部大臣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指定時應告示之

第四十三條 不得為避免本法之適用故意將農產物互相或與農產物以外之物混合或對農產物物壓扁、破碎、粉碎或其他行為

第四十四條 關於農產物之買人或配給由農產公社受委任者關於其業務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為妨害公益或有妨害



公益之處時與農部大臣得隨時令停止其業務關於農產物之加工由農產公社受委托者亦同

與農部大臣已為前項之處分時應告示之

第四十五條 行政官署得對糧棧、糧棧組合、零賣業人、零賣業組合或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或產業統制法已受農

部大臣之許可之農產物加工業人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六條 與農部大臣除本法所定者外于農產物之需給調整上有必要時得對農產物之所有人或占有有人為關於

農產物人搜貨或配給所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有以農產物之給付為目的之債務者因依基于前條規定之命令已為農產物之出貨至非以自家消費用

之農產物不能為債務之履行而代農產物之給付已給付相當于其換價額之金錢時其給付有與清償同一之效力

關於應受前項適用之債務之範圍及其他由與農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八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所有或占有農產物者關於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職員或農產公社之職

員進入營業所、倉庫、加工場、車船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于前項情形各該職員應攜帶明示其身分之證票

于第一項情形從事各該事務之農產公社之職員視為公務員

第四十九條 糧棧、糧棧組合、零賣業人、零賣業組合、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或產業統制法已受與農部大臣之許可

之農產物加工業人或營業用農產物之需要人違反本法、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于本法或該命令所為之處分

時、關於其營業有不正上之點時或認為妨害公益或妨害公益之處時為其許可之行政官署得隨時命營業之停止、

取消其許可或令為營業用農產物之配給者為關於其配給所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條 與農部大臣得將基于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東滿總省長或與安總省長得將基于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會于間島省長或東安省長或與安北省長

省長（在東滿總省為東滿總省長、間島省長或東安省長、在與安總省為與安總省長或與安北省長）得將基于本法

之權限之一部委任于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稱地方行政官署系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所稱行政官署系指與農部大臣、省

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而言

本法所稱省長除特規定者外在東滿總省系指東滿總省長、在與安總省系指與安總省長而言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或準用第二十七條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已為或擬為農產物或指定加工品之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十萬圓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準用第二十六條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已為或擬為農產物或指定加工品之搬出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或五萬圓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農產物之賣渡者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農產物之買入者

三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或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四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準用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五十五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三十九條或準用第三十九條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之需要人而非消費者者

第五十六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一 未受第四十一條之許可而經營農產物加工業或為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者

二 未受第二十二條或準用第二十二條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許可而經營農產物或指定加工品之販賣業者

第五十七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得按情狀并科徒刑及罰金

于前五條情形系犯罪之農產物或指定加工品而為犯人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八條 不為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各該職員之檢查、對於零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五十九條 關於前七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米谷管理法、糧谷管理法及特產物專管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之適用關於本法施行后仍有其效力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應受認可或許可之事項而依米谷管理法、糧谷管理法或特產物專管法已受認可或許可者視為依本法已受認可或許可者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農產物中工業而至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需要許可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于六十日以内為許可之聲請

前項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九十日為限仍得照舊為營業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之糧棧組合或米谷配給組合應依農商部大臣之所定改組為依本法之糧棧組合或零賣業組合

糧棧組合或米谷配給組合于依前項規定之改組手續終了前仍得以從前之組織行與依本法所設立之糧棧組合或零賣業組合同一之業務

滿洲林產公社法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政府為助長林產業之健全發達促進林產物之生產并一元的調養林產物之需給謀價格之適正以協力其國策遂行為目的特令設立滿洲林產公社(以下稱公社)

第二條 公社為法人

第三條 公社行左列事業

- 一 林產物之收買、配給或輸出
- 二 林產物之生產或配給上必要諸設備之施設
- 三 林產物之生產或加工上必要之勞力、役畜或資材之取得、配給、干旋或管理
- 四 對於林產物生產業之融資
- 五 林產物之生產業人或加工業人輔導、育成或統制
- 六 林產業之數養發健上必要之事業
- 七 對於關系事業之投資
- 八 由興農部大臣特命之事業
- 九 前列各款附帶之事業

公社行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事業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條 公社置本社于新京特別市公社得于必要之地置支

第五條 公社之資本金定為七千萬圓由政府出資其金額

關於前項出資之繳納除本法所定者外依定款之所定

第六條 公社應以定款規定左列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本社及支社之所在地
 - 四 關於資本金額及出資事項
 - 五 關於機關事項
 - 六 關於業務及其執行事項
 - 七 事業年度
 - 八 關於會計事項
 - 九 公告之方法
- 定款之變更非經農商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 第七條 民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公社準用之

第二章 機關

- 第八條 公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七人以内及監事三人以内
-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政府任命之
- 理事長、副理事長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 第九條 理事長代表公社代理其業務
- 理事長缺員時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代行或代理其職務
- 理事長、副理事長均缺員時或有事故時由農商部大臣指定之理事代行或代理理事長之職務
-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承其命掌理公社之業務
- 監事監查公社之業務
- 第十條 理事長得選任關於支社之業務有為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為之權限之代理人



第三三六
PDG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不得從事代項業務但經興農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由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公社就理事長、副理事長或理事執行其職務所加于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擔其理事長、副理事長或理事不因此免自己之損害賠償之責任

因不在公社目的範圍內之行為加損害于他人時關與其事項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連帶任其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對於公社與理事長利益相反之事項理事長無代表權對於代行或代理理事長之職務時其副理事長或理事亦同

第十五條 公社置參與若干人

參與由政府任命或委囑之

參與得就公社之重要事項應理事長之咨問或陳述意見

第三章 監 督

第十六條 公社由興農部大臣監督之

第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置滿洲林產公社監理官令其監理公社之業務

滿洲林產公社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公社之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認為有必要時令其報告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滿洲林產公社監理官得出席公社之諸般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公社應就每年度之預算、決算、剩余金之處分、事業計劃及資金計劃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九條 公社擬為關於其業務之重要規程之制定或契約之締結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條 公社擬讓渡重要財產或將其供為擔保時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興農部大臣關於公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應于每年事業年度開始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而將此

備置于本社

第二十三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公社之行為違反法令或定款或妨害公益時得取消其行為

第二十四條 政府認為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妨害公益時得解任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認為目的達成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四章 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社應在本社及支社之所在地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本社及支會

四 資本金額

五 出資之繳納金額

六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公告之方法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依第十條之規定選任代理人時應于三星期以內在置此之支社之所在地登記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并置代理人之支社對於已登記事項之變更或代理人之代理權之消滅亦同

第二十七條 登記除設立之登記外因理事長之聲請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登記事項之書面

第二十九條 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公社之登記準用之

第三十條 關於公社之登記除本法所定者外準用法人登記法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怠為依本法之登記時處一千圓以下過料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于公社成立之日廢止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任命或委囑設立委員令其處理公社之設立上必要之事務。

第三十五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數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六條 設立委員應出資之第一次繳納之時期

第三十七條 對於公社之出資之第一次繳納金為三千五百萬圓其中三千二百萬圓以對於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之政

府繳納金于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有權利義務之移轉時充當之

依前項規定三千二百萬圓視為于出資之第一次繳納時對於公社已有繳納者

第三十八條 設立委員于有出資之第一次繳納時應于二星期以內在本社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前項之登記須記載第二十五條所定之事項

公社因為第一項之登記而成立

第三十九條 因公社之成立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即行解散其事業由公社繼承之其一切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于

公社

第四十條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之解散登記應由設立委員為之

第四十一條 設立委員完了公社之設立及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之解散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于理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長應于公社成立后速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而將此備置于本社

第四十三條 對於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關於不動產之權利之取得不課不動產登記稅、不動產登記稅或契稅

對於前項不動產權利之取得不得課地方稅

第四十四條 依法令于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所為之許可、認可或其他處分視為對於公社所為者



炸蠶纖維檢查法施行規則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炸蠶纖維檢查法第二條之炸蠶纖維之種類如左

一 炸蠶絲

二 炸蠶挽手

第二條 擬呈請炸蠶纖維檢查法第三條之檢查者須于依樣式第一號之一或同第一號

之二之檢查呈請書并依樣式第二號之一或第二號之二之荷口明細書添附以應受檢查之炸蠶纖維提出于炸蠶纖維檢查所對于前項之檢查呈請關於品位及正量不得各別為之

第三條 于炸蠶纖維檢查所已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炸蠶纖維時須寄存證交付于檢查呈請者

第四條 檢查按炸蠶纖維之各荷口行之

于前項情形一荷口在炸蠶絲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千瓦在炸蠶挽手不得超過五百千瓦

第五條 炸蠶纖維檢查所長為檢查認為有必要時得為荷口之整理

第六條 炸蠶纖維檢查所長關於檢查認為有必要時得使檢查呈請人為炸蠶纖維之解裝或包裝

第七條 炸蠶纖維檢查所已終了檢查時在炸蠶絲之情形須按每扎貼附依樣式第三號之

檢查訖證按各捆結附依樣式第四款之檢查訖證票于炸蠶挽手之情形按荷口之各表結

附依樣式第五款之檢查訖證票且封印于封印須押捺依樣式第六號之證印

第八條 炸蠶纖維所長已終了檢查時須對檢查呈請人通知檢查終了之旨交付樣式第七號之一、二、三、四或五之檢

定證一份

第九條 檢查呈請人已受前條之通知時須從速以寄存證相換為炸蠶纖維之領取檢查呈請人不為前項炸蠶纖維之

領取時炸蠶纖維檢查所長得以檢查呈請人之負擔返送之



第十條 檢查呈請人其他已受檢查之作蠶纖維有利害關係者得請求檢定證牒本之交付

第十一條 依污損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擬改裝檢查訖作蠶纖維時須于呈請書添以作蠶纖維及檢定證將其提出于作蠶纖維檢查所受檢查訖證票之再結附及封印之再施行

第十二條 作蠶絲纖維檢查所長依前條之規定為檢查訖證票之再結附及封印之再施行時依污損其他事由有必要時為作蠶纖維之一部之除去或對於荷口之一部或全部得不為檢查訖證票之再結附及封印之再施行

第十三條 該當于作蠶纖維檢查法第三條但書者如左

一 販賣或輸出供為樣本、標本、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之作蠶纖維而對此有官公署之證明者時

二 前款之外受農商部大臣之許可販賣作蠶纖維時

第十四條 對作蠶纖維檢查所為呈請或請求者須遵左之區分納付手数料

一 檢查呈請 每一荷口 五圓

二 之請求檢查訖證票之再結附及封印之再施行

作蠶絲 每一捆包 五角

作蠶挽手 每一表 五角

三 檢定證牒本之交付請求

每一份 二角

前項之手數料須以收入印紙納之

第二章 作蠶絲之檢查

第十五條 品位檢查須依肉眼檢查、機械檢查、大類檢查、精練檢查及化學檢查所之但作蠶纖維檢查所長于肉眼檢查只限于認為荷掄、整理或絲質甚劣時得省略檢查之一部

第十六條 肉眼檢查對一荷口全部之作蠶絲依左各款所揭行之一 性狀檢查

(一) 對於色相檢查其種類及程度其種類以淡黃、金黃、褐黃或暗褐表之其程度以淡、中或濃表之

(二) 對於光澤檢查其種類及程度其種以低光、并或上光表之其程度以強、并或弱表之

(三) 對於手解檢查其硬軟及滑粗其硬軟以硬、并或軟表之其滑粗以滑、并或粗表之

二 絲質檢查

對於絲質檢查其良否、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

三 荷榆檢查

檢查荷榆之狀態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

四 整理檢查

檢查關於完成及荷造之缺點并荷傷之有無及程度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

第十七條 機械檢查

一 再絲檢查

十條中之五條由認之表其他五條由認之裏對各條以依左之區分之卷取速度、返復檢查二十分鐘之絲條切斷數求其總切斷數以此表其再絲成績

目的度	一分鐘卷取速度
四〇送尼爾以下	一〇〇米
七〇送尼爾以下	一一〇米
七一送尼爾以上	一三〇米

已終了前款之檢查者依另表一之所定分為優、良、可或劣

二 織度檢查



由各條採取絲長四百五十米之織度絲三口合計三十口行左之檢查

(一) 將各條依弧形秤器隔一迭尼爾秤定

(二) 秤定各條之總量將此平均以求平均織度

(三) 將各織度絲之織度與平均織度之差合計之以總織度絲條數除之求織度偏差更以平均織度除之求不均齊度
系數為織度斑成績

已終了前款之檢查者依另表二之所定分為優、良、可或劣

第十八條 大類檢查對於已供再絲檢查之試料中五條之殘絲依肉眼行之

已終了前項之檢查者依另表三之所定分為優、良、可或劣

第十九條 精練檢查對供正量檢查之試料中二條求其無水量將此與試料無水量之一〇%量之馬爾賽爾石齡同投于

試料無水量之一〇倍之沸騰水中精練處理五十分鐘再求其無水量算出練減率行之

已終前項之檢查者依別表四之所定分為優、良、可或劣

第二十條 化學檢查對由于再練檢查練取之保者採取之試料行定性檢查行增量物質之檢出

第二十一條 正量檢查由總荷採取機械檢查試料之后依左各款之所揭行之

一 試料按一荷口由荷口之各部分採取四條但有必要時得更採取兩條

二 求對已採取之試料之原量之水分量之百分比率為其荷口之水分率

三 一荷口之作蠶絲已採取試料之后秤量其全量由全量中扣除其風袋量定其荷口之原量

四 對一荷口之原量乘以其荷口之水分率之積由其原量扣除求荷口之無水量對此加以百分之十二為其荷口之

正量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已為檢查之荷口依另表五之所定附之以格前項之格之等級為優等、一

等、二等、三等、四等、等外之順

第二十三條 于肉眼檢查荷囊整理或絲質甚劣者或于精練檢查練減率超過十六%者為等外

第二十四條 機械檢查之試料而為檢查所練取之部分并正量檢查之試料不返還之

第三章 柞蠶挽手之檢查

第二十五條 品位檢查依總荷檢查、肉眼檢查、機械檢查及化學檢查行之

第二十六條 總荷檢查對於一荷口全部之柞蠶挽手依肉眼檢查荷纏并整理之狀態

第二十七條 肉眼檢查以柞蠶挽手三百千瓦以上為試料由一荷口之各部分採取依左所掲行之

一 性狀檢查

檢查色相之種類、光澤之程度及手觸之硬軟在色相以淡黃、金黃、褐黃或暗褐、在光澤以強、并、弱、在手觸以硬、并或軟表其成績

二 絲質檢查

檢查絲質之良否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

三 纖維連檢查

檢查纖維連之狀態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

但在開蘭挽手及副產挽手不行本檢查

四 纖維塊檢查

檢查纖維塊之狀態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

但在副產挽手不行本檢查

五 夾雜物檢查

檢查夾雜物（蛹滓、脫皮谷、木片）之程度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

但在繅繭挽手不行本檢查

六 未開繭量檢查

檢查未開繭之程度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但在副產挽手不行本檢查

七 分纖檢查

檢查分纖狀態之良否以優、良、可或劣表并之成績

但在開蘭挽手及副產挽手不行本檢查

八 纖維長檢查

檢查纖維長之長短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

但在副產挽手及纜蘭挽手不行本檢查

九 整理檢查

檢查整理之狀態以優、良、可或劣表其成績

但在開蘭挽手及纜蘭挽手不行本檢查

第二十八條 機械檢查依左所揭行之

一 含脂量檢查

含脂量檢查將已供肉眼檢查之試料使用「索克斯列」抽出器處理以對試料無水量之耶特爾可溶物量之百分比

表其成績

二 但在開蘭挽手及副產挽手不行本檢查

三 步留檢查

步留檢查對已供正量檢查之試料求其無水量將此與試料無水量之一〇%量之馬爾賽石齡并二%量之曹達同投于

試料無水量之一〇倍之熱湯中維持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精練處理四十分鐘再求其無水量與精練前之無水量對

比算出其步留率行之

第二十九條 化學檢查對於肉眼檢查所採取之試料行定性檢查行增量物質之檢出

第三十條 正量檢查以作蠶挽手三百瓦以上為試料由一荷口之各部分採取后依左之

各款所揭行之

一 求對已採取之試料之原量之水分量之百分比率為其荷口之水分率

二 一荷口之作蠶挽手于已採取試料之后秤量其全量由全量中扣除其風袋量定其荷口之原量

三 將于一荷口之原量乘以其荷口水分率積由其原量扣除求其荷口之無水量以對此加以百分之十二者為其荷

口之正量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已為檢查之荷口依另表六之所定附格

前項之格之等級為優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等外之順

第三十二條 于總荷檢查荷檢或整理差劣及含脂量檢查其成績二%超過者為等外

第三十三條 肉眼檢查及正量檢查之試料不返還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別)表一

劣	可	良	優	成績
十回超過	十回以内	七回以内	三回以内	再線切斷回数

